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食品质量与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之一，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给公众的健康安全造成了较大威胁，为此，以法治方式维护食品安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制度保障成为各方共识，2015年10月，我国开始实施新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

公司属于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按照有关规定，在茶油的加工、储存及销售过程中，需要满足一系列严格的食品质量与安全要求，并取得相应的生产及流通许可资质才可以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产品质量视作企业的生命，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公司属于食品加工行业，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食品安全事故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风险

油茶多生长于我国南方的山地丘陵地带，对生长环境有特定的要求，受当地的气候条件、自然环境等影响较大。自然灾害作为一种不可预测的突发性破坏因素，对油茶的种植及结果会产生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到种植者的经济收益。自然灾害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大面积山体滑坡、泥石流、冻雨、病虫害等，因此，自然灾害风险是种植业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公司安排专人对自有的油茶林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目前生长态势良好，为保证油茶林的正常生长结果，公司根据当地的气候气象条件及时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但未来如果发生大规模的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将有可能对公司自有的油茶林资源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自然灾害风险。

（三）产业政策波动的风险

国家对油茶产业的发展十分重视，先后出台多项重要产业政策从各方面指导、扶持产业的发展。国家林业局于 2006 年 12 月发布了《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林造发[2006]274 号）；2009 年 11 月，国家林业局颁布了《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这些政策的出台不仅对油茶产业的发展进行指导，而且在经济财政方面给予油茶种植户、茶油利用开发企业等主体各种形式的补助，这些举措对于促进我国油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总体上来看，政府对油茶产业的发展是积极支持的，但也不能排除未来产业政策变动对油茶行业发展的负面影响。

（四）公司流转用地涉及基本农田而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公司流转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涉及占用的基本农田位于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面积共计约 552 亩，公司使用该流转用地的实际用途是种植油茶树。

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流转基本农田发展林业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事项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调查，但未来仍存在因该事项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油茶林的问题，公司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沟通与协调，尤溪县人民政府特出具以下意见：

“油茶产业系我县农业重点特色农业，2008 年以来我县始终把油茶产业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来抓，目前，我县现油茶种植面积已达 25.5 万亩，是福建省油茶第一大县，被列入全国油茶林基地建设试点县。你司积极响应《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造林绿化推进森林福建建设的通知》（闽委[2010]3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绿化一体化“四绿”工程实施方案（2010-2012）的通知》（闽政文[2010]76 号）精神，在福银高速公路洋中镇官洋地段两侧进行荒山造林、退耕还林，在流转弃荒撂荒土地种植油茶。我县将从今年年底起，在政策允许、条件成熟时，将依法陆续调整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不减少基本农田保护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重新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妥善解决你司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油茶问题。”

2016年11月4日，尤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油茶基地基本农田调整的说明》，说明如下：

“据你司与洋中镇官洋村、王宅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你司向官洋村村委会及村民流转的尚未办理林权证的荒山、山垌田共计1,285亩；其中涉及流转基本农田约600亩事宜，目前洋中镇已完成上述基本农田的相关调查，并将上述地块申请纳入基本农田调整范围。根据尤证函【2016】38号文件精神，我局已拟定调整方案，目前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中。”

针对公司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油茶种植业的问题，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先生出具承诺：

“就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转农村土地过程中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若因公司占用基本农田，致使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均应全部由本人自行承担，且本人将尽量确保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2）为避免纠纷，若发生村民或村委会主张权利时，本人及本公司将采取包括退包、复耕复垦等有效措施避免纠纷。

（3）本人及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应确保公司做到杜绝发生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4）若本人及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其他属于基本农田的地块，本人及本公司将坚决制定合理方案予以清退，若因清退过程中发生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鉴于基本农田规划调整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快彻底解决公司租赁基本农田发展油茶种植的问题，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所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进行了再次协商沟通，并达成了基本农田清退、油茶林出售的解决方案。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五）土地租赁协议不能实际履行的风险

为延长土地的使用期限，公司与地块所属的洋中镇际深村民委员会、洋中镇王宅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流转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流转方	合同签订日期	流转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亩）
1	洋中镇际深村民委员会	2014.12.19	2034.1.1-2063.12.31	林地	2,084
2	洋中镇王宅村民委员会	2013.5.1	2029.1.1-2060.12.31	耕地	73

公司所签订的上述两份合同中，合同开始履行的时间点分别是 2029 年 1 月 1 日和 2034 年 1 月 1 日，距离现今还有较长时间，尽管在签订合同时，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但是，仍旧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届时的村民代表大会对合同不予认可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就该事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如下：“若因公司与尤溪县洋中镇际深村民委员会、尤溪县洋中镇王宅村民委员会村民超出原土地承包经营期而与村委会签订的流转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若因该合同无效而引起的纠纷，公司及本人将妥善解决，并愿意届时通过合法正当的流转方式、程序与村民或村委会重新达成流转协议，若届时无法达成有效流转协议的，公司承诺将及时对相关土地予以及时清退，若因签订上述合同导致村民权益受损，或因此导致村民、村委会主张权益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六）部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尚未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处土地使用权、三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一处是位于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三期 10 号地块边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途是公司本部的员工食堂及宿舍，该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9197 亩，公司已经委托尤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为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另外两处房产分别是公司位于尤溪县城关镇下村村油茶林基地、洋中镇官洋村油茶林基地的临时管护用房，主要用于油茶林的日常维护与看管。城关镇下村

村油茶林基地管护用房的建筑面积约为 360 平方米；洋中镇官洋村油茶林基地的管护用房的建筑面积约为 420 平方米。这两处房产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履行相关的建造报批程序，因此，未来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受到有关部门的调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先生出具承诺：

“若因公司（即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位于尤溪县城关镇下村村油茶林基地的管护用房、位于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油茶林基地的管护用房未取得规划、批建手续，以及位于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三期 10 号地块边缘的房产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房产权属证书，导致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上述建筑及作出罚款等处罚措施，则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履行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公司使用上述房产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实际损失或造成可合理预计的损失，本人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七）偿债能力风险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6%、65.63%、80.0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67、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14、0.27，公司的主要房产、土地以及部分生产设备、生物资产（油茶林）、部分商标权已用于抵押（质押）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未来期间，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无法拓宽融资渠道或银行信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并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八）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1,251.24 元、-6,046,031.40 元、14,549,847.68 元，公司应付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247,945.63 元、3,962,145.63 元、26,606,064.59 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8%、7.53%、40.21%。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且由于公司的行业特性，公司所需

的主要原材料山茶果一般在每年的 11 月份开始陆续成熟采摘，农户在采摘之后或直接对外销售或晒干后再对外出售。因此，公司一般会在每年的 11 月份开始至次年 5 月，陆续向供应商收购未来一年生产所需的茶果。在原材料集中采购期，公司由于大量采购造成公司经营营运资金紧张，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16 年 11 月，公司增发股份募集资金 1600 万元，随着公司股权资本的投入和自身产生现金流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面临的流动性压力不断减弱，但公司仍然面临可能的资金紧张情况，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九）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4%、71.53%、40.9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8%、28.62%、16.29%。公司存货主要为用来加工精炼茶油的毛油、油茶籽，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或面临到期无法销售、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风险

1、原材料采购涉及的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存在以现金及个人银行卡方式结算的情形。

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30,157.50	7,268,407.47	0.00
本期采购总额	62,081,767.19	55,131,142.80	34,999,755.00
占比	0.05%	13.18%	0.00%

公司以个人（公司员工）银行卡结算方式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个人银行卡采购金额	0.00	7,987,832.69	6,254,588.10
本期采购总额	62,081,767.19	55,131,142.80	34,999,755.00
占比	0.00%	14.49%	17.87%

为尽量减少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风险，公司对采购付款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全部注销了用于采购支付结算的个人银行卡，降低现金支付的比例等。

2、劳务费用的现金结算

公司自有的油茶林在每年的 11 月份是油茶籽成熟季节，公司需要组织采摘，由于公司人力资源有限，必须借助外力完成。在油茶籽采摘季节，公司通过当地村委会与当地村民取得联系，事先协商好采摘劳务的单价及有关具体要求，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组织茶籽采摘。

公司按照事先协商好的采摘劳务的单价、每位参与采摘的村民所实际采摘的茶籽数量计算劳务价格，并以现金方式现场支付给每位参与者并签字确认。由于油茶籽采摘工作持续时间较短，工作量也较小，因此，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金额较小，2014 年度为 18.32 万元，2015 年度为 27.15 万元、2016 年 1-11 月为 43.73 万元。

尽管本公司已采取了较为有效的措施控制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风险，但上述事项仍有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全、成本核算等方面产生影响。

3、公司收取货款涉及的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时，存在以现金及个人银行卡方式结算的情形。

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659,997.40	5,607,649.10	10,661,649.47
本期销售总额	93,510,381.45	73,917,451.98	57,076,339.78
占比	1.78%	7.59%	18.68%

公司以个人银行卡结算方式收取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银行卡收款金额	0.00	7,604,856.16	20,631,246.50
本期销售总额	93,510,381.45	73,917,451.98	57,076,339.78
占比	0.00%	10.29%	36.15%

为减少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货款的风险，公司健全了销售回款的管理制度，并进行了一系列的整改：全部注销了用于销售收款结算的个人银行卡，尽量要求客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度起连续三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使得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将对未来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39.93%的股权，胡凤翔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茂发投资持有公司 18.93%的股权，因此，胡凤翔先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以股改为契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社保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1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80人（含2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6	3	78	36	78	13

公司没有为所有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主要是一部分员工已经在当地缴纳了农村养老保险，故申请自愿放弃缴纳；医疗保险缴纳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已经在当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故申请自愿放弃缴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返聘人员不能缴纳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因此公司无需为2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上述两项社会保险；公司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因员工依法提出相应主张，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处罚罚金及损害赔偿金，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因为上述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但是，公司仍旧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9
三、 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21
四、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7
五、 公司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的情况说明.....	45
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七、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 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53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56
三、 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60
四、 业务情况.....	91
五、 商业模式.....	99
六、 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3
七、 公司的发展计划.....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6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7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0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133
五、	同业竞争	134
六、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	1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4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4
二、	审计意见.....	157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7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7
五、	财务指标分析	175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3
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98
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23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37
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39
十一、	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0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51
十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52
十四、	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52

十五、 风险因素	2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2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64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6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7
第六节 附件	268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8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8
三、 法律意见书	268
四、 公司章程	268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8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文件要求	26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沈郎油茶	指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
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
沈郎生物	指	沈郎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沈郎香港	指	沈郎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沈郎	指	福建沈郎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尤溪沈郎	指	福建沈郎前身福建省尤溪沈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茂发投资	指	尤溪县茂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明创投	指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沈郎房地产	指	福建省沈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草春石斛	指	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本草春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华实所	指	尤溪县华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胡凤翔，公司控股股东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油茶	指	油茶, 属山茶科山茶属植物, 为常绿小乔木或灌木, 是我国特有的木本食用油料树种。
茶油	指	由油茶果实经加工而得到的植物油, 也称山茶油、茶籽油、油茶籽油, 根据其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精炼加工可分为茶油毛油及精炼茶油。
茶粕/茶籽粕	指	油茶果实提取茶油后的剩余物
毛油、茶油毛油	指	用压榨或浸出工艺取得到的、未按照相关标准经精炼加工的油茶籽原油(包括压榨原油和浸出原油)
精炼茶油	指	茶油毛油通过精炼工艺加工制成的符合国家标准茶油
茶壳	指	油茶果壳(油茶果实的外皮)
油茶籽、茶籽	指	油茶果实里茶仁和茶籽壳的总称
茶仁	指	油茶果实的最里层部位, 该部位含有茶油
茶饼、茶枯、茶枯饼	指	茶籽经压榨提取毛油后形成的饼状剩余物, 其中毛油的残留量较大, 适合进一步加工获取毛油。
低温压榨	指	一种用物理压榨方式从油料中榨油的方法, 为保证压榨过程中不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保持油品的营养成分不被破坏, 整个压榨过程的温度一般控制在 65℃以下。
浸出法	指	一种用食用级溶剂从油料中抽提出油脂的方法

精炼	指	脱除油脂中所含的固体杂质、游离脂肪酸、磷脂、胶质、色素、蜡、异味等生产工艺的统称。
冬化过滤、冬化	指	将油脂缓慢搅拌冷却到一定的温度,使凝固点较高的固体脂结晶析出,再经过滤把油和固体脂分离的过程。
饱和脂肪酸	指	不含双键的脂肪酸称为饱和脂肪酸。一类碳链中没有不饱和键(双键)的脂肪酸,是构成脂质的基本成分之一。一般较多见的有辛酸、癸酸、月桂酸、豆蔻酸、软脂酸、硬脂酸、花生酸等。此类脂肪酸多含于牛、羊、猪等动物的脂肪中,有少数植物如椰子油、可可油、棕榈油等中也多含此类脂肪酸。
不饱和脂肪酸	指	除饱和脂肪酸以外的脂肪酸都是不饱和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是构成体内脂肪的一种脂肪酸,人体不可缺少的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根据双键个数的不同,分为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二种。食物脂肪中,单不饱和脂肪酸有油酸等,多不饱和脂肪酸有亚油酸、亚麻酸、花生四烯酸等。人体不能合成亚油酸和亚麻酸,必须从膳食中补充。
亚麻酸	指	简称 LNA, 属 ω 属 A 系列多烯脂肪酸(简写 PUFA), 为全顺式 9、12、15 十八碳三烯酸, 它以甘油酯的形式存在于深绿色植物中, 是构成人体组织细胞的主要成分, 在体内能合成、代谢, 转化为机体必需的生命活性因子 DHA 和 EPA。然而, 它在人体内不能合成, 必须从体外摄取。人体一旦缺乏, 即会引导起机体脂质代谢紊乱, 导致免疫力降低、健忘、疲劳、视力减退、动脉粥样硬化等症状的发生。
亚油酸	指	一种脂肪酸, 学名顺、顺-9、12-十八(碳)二烯酸。亚油酸与其他脂肪酸一起, 以甘油酯的形式存在于动植物油脂中。亚油酸具有降低血脂、软化血管、降低血压、促进微循环的作用, 可预防或减少心血管病的发病率, 特别是对高血压、高血脂、心绞痛、冠心病、动脉粥样硬化、老年性肥胖症等的防治极为有利, 能起到防止人体血清胆固醇在血管壁的沉积, 有“血管清道夫”的美誉, 具有防治动脉粥样硬化及心血管疾病的保健效果。
茶多酚	指	一种多羟基类化合物, 是多酚类物质的总称, 包括黄烷醇类、花色苷类、黄酮类、黄酮醇类和酚酸类等。
角鲨烯	指	一种脂质不皂化物, 最初是从鲨鱼的肝油中发现的, 又称鱼肝油萜, 具有提高体内超氧化物

		歧化酶(SOD)活性、增强机体免疫能力、改善性功能、抗衰老、抗疲劳、抗肿瘤等多种生理功能,是一种无毒性的具有防病治病作用的海洋生物活性物质。
茶皂素	指	又名茶皂甙,是由茶树种子(茶籽、茶叶籽)中提取出来的一类甙化合物,是一种性能良好的天然表面活性剂。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henlang Camellia Oil Co., Ltd.
注册资本:	2,11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凤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住所: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
董事会秘书	柯美英
邮政编码:	365100
联系电话:	0598-6325817
传真:	0598-6325817
电子信箱:	6330179@163.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是 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 C13-农副产品加工业; 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 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 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 14111110-农产品。
主营业务	山茶油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茶籽油料种植、开发、生产; 委托有资质的企业生产日化产品、化妆品; 食用油的生产、分装;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化产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及网络销售; 茶籽油出口贸易; 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757355073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113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也不存在质押、冻结、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的情况。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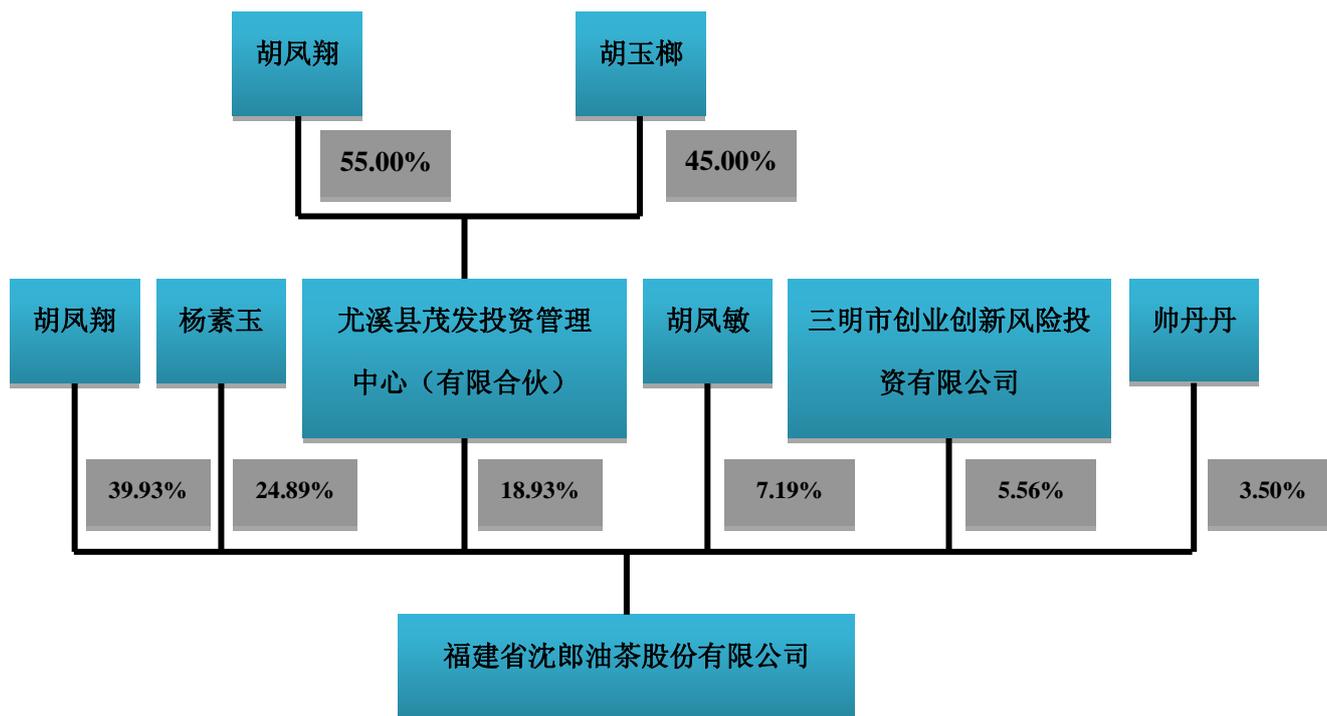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能进行转让。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公开转让 数量 (股)	限售原因	所持股份权 利受限情况
1	胡凤翔	8,436,000	39.93	1,956,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 6,480,000 股限售;2016 年 11 月认购的 1,956,000 股可以上市流通。	无
2	杨素玉	5,260,000	24.89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限售。	无
3	茂发投资	4,000,000	18.93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限售。	无
4	胡凤敏	1,520,000	7.19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限售。	无
5	帅丹丹	740,000	3.5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限售。	无
6	三明市创业 创新风险投 资有限公司	1,174,000	5.56	1,174,000	-	无
合计		21,130,000	100.00	3,130,000		无

注：1、为本人短期借款所需，公司控股股东胡凤翔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将其所持 8,436,000 股股份质押给福建尤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该项质押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办理解除手续。2、为福建沈郎短期借款所需，公司股东茂发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其所持 4,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福建尤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该项质押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办理解除手续。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股东，1 名国有法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胡风翔	8,436,000	39.93	自然人
2	杨素玉	5,260,000	24.89	自然人
3	茂发投资	4,000,000	18.93	有限合伙企业
4	胡风敏	1,520,000	7.19	自然人
5	帅丹丹	740,000	3.50	自然人
6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74,000	5.56	国有法人
合计		21,130,000	100.00	—

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胡风翔，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沈郎食用油，历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福建沈郎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杨素玉，女，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服务站，从事护理工作，于2015年12月退休。2016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沈郎食用油，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董事。

(3) 胡凤敏，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福建省企业策划中心，任职员。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福州大世界橄榄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沈郎食用油，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董事、副总经理。

(4) 帅丹丹，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香港铠溢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任业务经理。2012年1月至6月，自由职业。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卓帅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深圳东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尤溪县茂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茂发投资持有福建省尤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26M0001KJM1A《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尤溪县茂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紫阳大道4—2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翔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出资额：	43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农业、林业、食品、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发投资目前的对外投资均系合伙人个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茂发投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凤翔	2,365,000.00	55.00
2	胡玉榔	1,935,000.00	45.00
	合计	4,300,000.00	100.00

注：胡玉榔为胡凤翔之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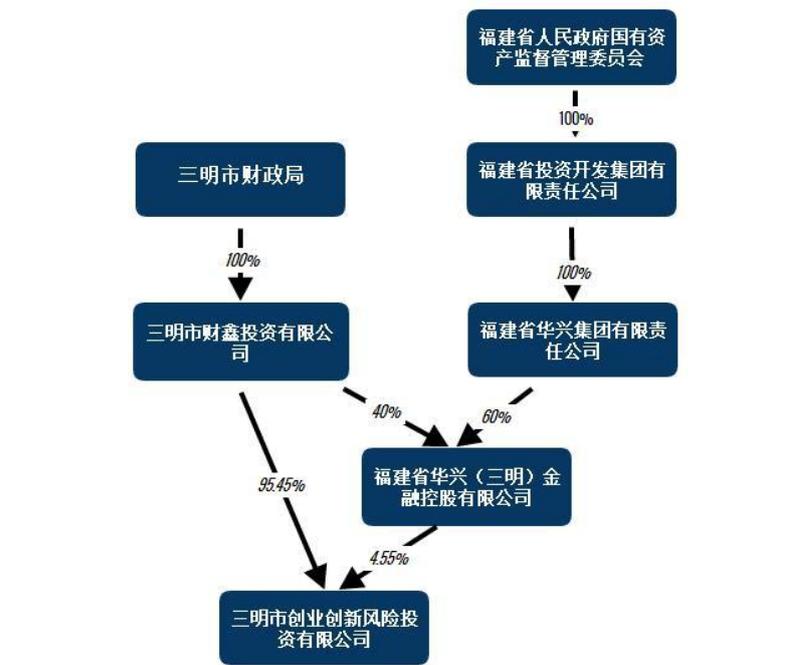
（2）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00MA34978649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牡丹新村 2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太坚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创投目前的对外投资均系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情形，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胡凤翔与胡凤敏系兄妹关系，胡凤翔担任茂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2016年1月7日前，胡玉榔先生直接持有有限公司46.3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虽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胡玉榔先生为有限公司该段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20日，胡玉榔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6.00%的股权转让给胡凤翔先生，并于2016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胡凤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93%的股权，胡凤翔先生实际控制的茂发投资持有公司18.93%的股权，此外，股东胡凤敏、帅丹丹所持有的7.19%、3.50%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胡凤翔先生行使，胡凤翔先生实际在公司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69.55%的股权，因此胡凤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要是胡玉榔先生考虑到随着自己年龄逐渐增长，没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之中，通过股权转让让渡控制权给予胡凤翔先生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并在以下方面保持稳定：

1、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未对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性造成明显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要是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胡玉榔先生变更为胡凤翔先生，胡凤翔先生自 2003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他主要的管理人员也并未发生大的变化。

2、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保持稳定

公司的业务经营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山茶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建省尤溪县百联贸易有限公司、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文德丰商贸有限公司、三明天香贸易有限公司等；而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2016 年 1-11 月，公司的主要客户仍旧包括上述客户，并新增了重庆凌辉食品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的客户并未发生大的变化。

4、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0.88 万元、6540.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6.33 万元、566.79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截至 2016 年 1-11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8,274.74 万元、667.59 万元。从公司 2016 年 1-11 月份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在 2016 年度将继续保持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名称）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经尤溪县工商新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50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玉榔。

1、项目审批

2003 年 3 月 17 日，尤溪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新上茶籽油精深加工项目，并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文号为[2003]16 号的《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新上茶籽油精深加工项目专题会议纪要》。

2、企业名称预核准

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收到尤溪县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的名称为：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保留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3、出资情况

根据股东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提交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有限公司由胡玉榔、胡祖信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6 万元分两期缴纳，其中胡玉榔出资 346 万元，胡祖信出资 160 万元。

4、验资情况

2003 年 12 月 5 日，华实所出具了编号为“尤会所（2003）验字 14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52 万元，其中胡玉榔出资 104 万元，胡祖信出资 4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首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03%。

2004 年 2 月 20 日，华实所出具了编号为“尤华会所（2004）验字 15 号（第二次）”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354 万元，其中胡玉榔出资 242 万元，胡祖信出资 11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

货币出资，增加后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5、工商登记情况

2003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经尤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6200069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未取得前置审批的批准文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首次出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玉榔	346.00	104.00	68.38	货币
2	胡祖信	160.00	48.00	31.62	货币
合计		506.00	152.00	100.00	——

2004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经尤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缴注册资本由 152 万元变更为 506 万元。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玉榔	346.00	346.00	68.38	货币
2	胡祖信	160.00	160.00	31.62	货币
合计		506.00	506.00	100.00	——

本次出资存在以下瑕疵：

（1）分期出资瑕疵，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根据股东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提交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有限公司由胡玉榔、胡祖信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6 万元分两期缴纳。胡玉榔、胡祖信在缴纳了共计 152 万元的注册资本后，即申请设立了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尤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

至 2004 年 2 月 20 日,胡祖信、胡玉榔缴足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余款 354 万元。2004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经尤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缴注册资本由 152 万元变更为 506 万元。

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胡祖信、胡玉榔在缴纳第一期出资后即申请设立公司,并取得了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的设立登记核准,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设立时所采取的分期出资方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胡祖信、胡玉榔最终已足额缴纳出资款,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有限公司已经就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增加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事项也未对公司及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损害,因此,本次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出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出资程序瑕疵。根据 2004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股东胡玉榔、胡祖信以设备款 2,978,586 元、货币 900,000 元出资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其中胡玉榔以设备款出资 1,720,000 元,胡祖信以设备款出资 920,000 元,其余作为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38,586 元;现金出资 900,000 元部分,其中胡玉榔出资 700,000 元,胡祖信出资 200,000 元。本次增资后,胡玉榔投资总额 346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 506 万元的 68.38%,胡祖信投资总额 160 万元,占注册资金 506 万元的 31.62%。

由于当时有限公司处于设立之初,需要购进油脂压榨设备进行安装并尽快投产,股东胡玉榔、胡祖信将用于出资的款项共计 2,978,586 元未转入有限公司账户进行验资,而是直接用来购买油脂压榨设备后交付给有限公司安装并使用。2004 年 2 月 20 日,华实所出具编号为“尤华会所(2004)验字 15 号(第二次)”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胡玉榔、胡祖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4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540,000 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客户回单,胡玉榔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2003 年 10 月 28 日向张立淋汇款 100 万元、105 万元;胡祖信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2004 年 1 月 7 日分别向张立淋汇款 40 万元、52 万元,二者合计汇款 297 万元。根据江苏无锡晨兴粮油加工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付款委托书,张立淋为该公司委托的合法收款人。

根据公司所出具的本次出资的记账凭证显示，公司财务部对本次股东出资增加银行存款 90 万元和在建工程 297.8586 万元，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354 万元和资本公积 33.8586 万元。

此次出资不构成设备出资，1、《油脂设备购买合同》显示，本次设备的购买方为沈郎食用油而不是股东个人；2、本次设备购买所开具的发票显示的购买方为沈郎食用油，该设备是由设备出售方直接交付给公司而不是股东个人。

华实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提供了《关于我所为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出具尤华会所（2004）验字 15 号《验资报告》第二次的更正说明》，该更正说明将原出资报告中“胡玉榔 242 万元，胡祖信 112 万元”更正为“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其中胡玉榔出资 70 万元，胡祖信 20 万元，设备款出资 264 万元，其中胡玉榔 172 万元，胡祖信 92 万元”。

就本次出资，当时股东胡玉榔、胡祖信出具说明函如下：“本人系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有限公司在筹备过程中，向江苏无锡晨兴粮油加工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油脂设备时，因当时有限公司账上并未有充足的现金用于支付上述设备款，故经本人胡玉榔、胡祖信两位股东进行协商达成口头决议，直接将拟用于出资验资的现金支付给江苏无锡晨兴粮油加工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了上述设备。考虑上述款项最终投入有限公司，因法律意识淡薄，故没有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规范的出资流程进行出资，事后才达成了以设备款出资的股东会决议。”

(3) 出资金额瑕疵。根据 2004 年 2 月 3 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股东胡玉榔、胡祖信在第二次出资时应缴纳出资款项共计 2,978,586 元，但用于该次出资的设备款共计 2,970,000 元，现在无法核实胡祖信、胡玉榔是否实际支付 8,586 元的余款，为保证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维护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有鉴于此，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原股东胡玉榔、胡祖信补足出资余额 8,586 元。2016 年 2 月 26 日，原股东胡玉榔、胡祖信向公司账户转账 10,000 元以补足上述出资。

有鉴于此，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胡玉榔、胡祖信均出具承诺：“本人代有限公

公司向江苏无锡晨兴粮油加工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的行为是真实存在且实际发生，不存在任何虚假情况，有限公司购买的上述设备也已及时交付给有限公司并投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若因本次出资造成有限公司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二）200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05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胡玉榔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8%的股权转让给胡风云、胡凤翔，胡祖信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2%的股权转让给胡凤翔，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5月11日，胡玉榔与胡凤翔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玉榔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8%的股权，以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凤翔。

2005年5月11日，胡玉榔与胡风云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玉榔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15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风云。

2005年5月11日，胡祖信与胡凤翔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祖信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2%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凤翔。

3、工商登记情况

2005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凤翔	203.00	203.00	40.12	货币
2	胡风云	151.50	151.50	29.94	货币
3	胡玉榔	151.50	151.50	29.94	货币
合计		506.00	506.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以下瑕疵：

(1) 本次股权转让中，原股东胡祖信仅持有有限公司 31.62% 的股权，却向受让方胡凤翔转让了有限公司 32% 的股权。原股东胡玉榔持有有限公司 68.38% 的股权，转让其中的 38% 的股权后，剩余的持股比例应为 30.38%，与有限公司记载的持股比例之间存在误差。有鉴于此，胡玉榔、胡祖信、胡风云、胡凤翔出具说明，对于本次因股权转让发生的股权变更，各方均认可股权转让后最终的变更结果，即胡凤翔持有有限公司 40.12% 的股权，胡玉榔持有有限公司 29.94% 的股权，胡风云持有有限公司 29.94% 的股权。且各方保证不基于此情形向任何一方或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 本次股权转让及之后的若干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四舍五入取舍不当造成的约定股权转让比例与最终受让股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该错误系因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计算所持有的股权时为了计算方便，进行了四舍五入进行取整，未保留小数点后相应位数所造成。所致的比例误差均较小。有鉴于此，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先生出具承诺：“若由于公司在历次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四舍五入取舍不当问题，造成公司原股东或现有股东就此误差部分主张权利的，本人愿意就该差额部分承担一切责任。”

(三)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06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尤溪沈郎作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4 万元，尤溪沈郎认购全部 294 万新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6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同意胡凤翔将其持有的沈郎食用油 40% 的股权转让给尤溪沈郎，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1 月 11 日，胡凤翔与尤溪沈郎签订《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胡凤翔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 40% 的股权，以 2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尤溪沈郎。

3、验资情况

2006年11月27日，华实所出具了编号为“尤华会所（2006）验字17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1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福建沈郎（原尤溪沈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8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4、工商登记情况

2006年12月4日，有限公司经尤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506万元变更为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沈郎	497.00	497.00	62.12	货币
2	胡风云	151.50	151.50	18.94	货币
3	胡玉榔	151.50	151.50	18.94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四）200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08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福建沈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62.12%的股权转让给胡玉榔，胡风云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8.94%的股权转让给胡凤敏，并通过《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26日，福建沈郎与胡玉榔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福建沈郎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62.12%的股权，以4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玉榔。

2008年11月26日，胡风云与胡凤敏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胡风云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 18.94%的股权,以 15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凤敏。

3、工商登记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玉榔	648.50	648.50	81.06	货币
2	胡凤敏	151.50	151.50	18.94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五) 2010 年第二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与主管部门批复

2010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沈郎香港作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00 万元增加至 1,400 万元。2010 年 9 月 1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编号为“闽外经贸资[2010]322 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资 6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沈郎香港认购,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10]002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增资协议

2010 年 8 月 6 日,胡玉榔、胡凤敏与沈郎香港签订《认购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沈郎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600 万元,增资认购款为 1050 万元人民币,增资认购款分期缴纳。

3、验资情况

2010 年 9 月 29 日,华实所出具了编号为“尤华会所(2010)验字 20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沈郎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9.1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为 1059.19 万，占注册资本的 75.66%。

2010 年 11 月 22 日，华实所出具了编号为“尤华会所（2010）验字 23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沈郎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8.6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30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41%。

2011 年 3 月 25 日，华实所出具了编号为“尤华会所（2011）验字 01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沈郎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32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61%。

2011 年 4 月 15 日，华实所出具了编号为“尤华会所（2011）验字 08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沈郎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35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06%。

2011 年 5 月 18 日，华实所出具了编号为“尤华会所（2011）验字 10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沈郎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1.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工商登记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经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变更为 14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玉榔	648.50	648.50	46.32	货币
2	沈郎香港	600.00	600.00	42.86	货币
3	胡凤敏	151.50	151.50	10.82	货币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存在逾期瑕疵：

根据胡玉榔、胡凤敏与沈郎香港于 2010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认购增资协议》，沈郎香港 1,050 万元增款应在变更营业执照前先到资 20%，其余款项自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到资。2010 年 9 月 30 日，沈郎香港首期出资后，有限公司领取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据此时间计算，沈郎香港的第四期出资、第五期出资均存在逾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比例（%）
2011 年 4 月 13 日	34.30	5.72%
2011 年 5 月 17 日	41.10	6.85%

沈郎香港逾期出资的比例较小，之后已全部出资到位且未对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限公司当时股东、历任股东及公司现任股东均出具声明，同意不予就沈郎香港逾期出资追究其违约责任。

沈郎香港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时的有限公司股东胡玉榔、胡凤敏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声明如下：“就沈郎香港于 2010 年对公司进行增资事宜存在的逾期缴纳注册资本情形，因其出资款已大部分出资到位，逾期缴纳部分的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沈郎香港在该两笔款项逾期时也与进行了沟通，我们通过口头方式同意其应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前全额出资到位。鉴于沈郎香港已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支付了最后一笔出资款，故对于其逾期出资问题，我们同意不予追究其违约责任，特此声明。”

公司现有股东胡凤翔、杨素玉、茂发投资及帅丹丹分别出具声明如下：“本人系公司现有股东，对于 2010 年沈郎香港增资时存在的逾期支付注册资本问题，因沈郎香港已将全部增资款支付完毕，且公司原股东胡玉榔、胡凤敏均已出具声明不予追究其违约责任，本人对该情况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不就此事向沈郎香港主张权利，特此声明。”

因此，沈郎香港虽然存在未能按照《认购增资协议》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但鉴于其最终已足额缴纳增资款，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及现有股东也均出具声明同意不追究沈郎香港的违约责任，且沈郎香港逾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没有给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故本次出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主管部门批复

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沈郎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42.857%的股权转让给沈郎生物，并通过了《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沈郎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42.857%的股权转让给沈郎生物，并通过了《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7日，福建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闽商务外资[2014]54号”的《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沈郎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42.857%的股权转让给沈郎生物。

2014年4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10]0022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6日，沈郎香港与沈郎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沈郎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42.857%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郎生物。

3、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4月10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玉榔	648.50	648.50	46.32	货币
2	沈郎生物	600.00	600.00	42.86	货币
3	胡凤敏	151.50	151.50	10.82	货币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00	——

(七) 2015 年第三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确定股权赠与

1、股东会决议及主管部门批复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茂发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同意茂发投资认购全部 400 万新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同意胡玉榔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 36.00% 的股权转让给胡凤翔，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茂发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同意茂发投资认购全部 400 万新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同意胡玉榔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 36.00% 的股权转让给胡凤翔，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尤溪县商务局出具编号为“尤商务[2015]29 号”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新增股东茂发投资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同意胡玉榔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 36.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胡凤翔，同意公司新制定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胡凤翔与胡玉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玉榔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 36.00% 的股权，以 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凤翔。

3、确认股权赠与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了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在本次股东变更中，胡玉榔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胡凤翔，胡凤敏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动，该次股权变更前胡玉榔、胡

凤敏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胡玉榔	648.5	648.5	货币
胡凤敏	151.5	151.5	货币

该次股权变更后，胡凤翔及胡凤敏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胡凤翔	648	648	货币
胡凤敏	152	152	货币

就本次上述股权变更事宜，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份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及转让方胡玉榔与胡凤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胡玉榔转让给胡凤翔的标的为其在有限公司已实缴的 648 万元的注册资本。胡玉榔并未与胡凤敏签订关于 0.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胡玉榔及胡凤敏变动的 0.5 万元的实缴注册并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认可并确认股东胡玉榔将沈郎香港增资前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的 0.063% 股权，合计 0.5 万元赠与给胡凤敏。该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因赠与人胡玉榔与受赠人胡凤敏系父女关系且该次赠与并未影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胡玉榔与胡凤敏当时仅就该次赠与做出口头约定。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晓和认可该次股权赠与的情况和结果，公司之后做出的历次股东会决议也均认可该次赠与后的结果，该事项记载并未影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该事项也未损害任何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公司当时未就该股权赠与事项召开股东会，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赠与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综上，鉴于本次的赠与行为发生在胡玉榔与胡凤敏之间，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中，胡凤翔出席会议并签署了会议决议，认可了本次股权赠

与的结果，公司其他股东对该事项均未提出异议，且该事项也未损害任何股东的合法权益，故本次股权赠与虽存在瑕疵，但鉴于目前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股权持股情况与各方股东认可的事实一致，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验资情况

2016年3月17日，华实所出具了编号为“尤华会所验（2016）验字00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茂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800万，占注册资本的100%。

5、工商登记情况

2016年1月7日，有限公司经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变更为1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凤翔	648.00	648.00	36.00	货币
2	沈郎生物	600.00	600.00	33.33	货币
3	茂发投资	400.00	400.00	22.23	货币
4	胡凤敏	152.00	152.00	8.44	货币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

（八）2016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及主管部门批复

2015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沈郎生物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33.33%的股权转让给杨素玉、帅丹丹，其中杨素玉受让29.2%的股权，帅丹丹受让4.13%的股权，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4日，尤溪县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尤商务[2016]17号”的批

复，同意沈郎生物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 33.33% 的股权转让给杨素玉、帅丹丹，其中杨素玉受让 29.2% 的股权，帅丹丹受让 4.13% 的股权，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23 日，沈郎生物与杨素玉、帅丹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沈郎生物将其所持有的沈郎食用油 33.33% 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素玉、帅丹丹，其中杨素玉以 526 万元的价格受让 29.2% 的股权，帅丹丹以 74 万元的价格受让 4.13% 的股权。

3、工商登记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凤翔	648.00	648.00	36.00	货币
2	杨素玉	526.00	526.00	29.22	货币
3	茂发投资	400.00	400.00	22.23	货币
4	胡凤敏	152.00	152.00	8.44	货币
5	帅丹丹	74.00	74.00	4.11	货币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四舍五入取舍不当造成的约定股权转让比例与最终受让股权比例不一致的瑕疵。《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杨素玉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为 29.2%，实际受让的股权比例为 29.22%，《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帅丹丹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为 4.13%，实际受让的股权比例为 4.11%。有鉴于此，沈郎生物、胡凤翔、杨素玉、茂发投资、胡凤敏、帅丹丹出具说明，对于本次因股权转让发生的股权变更，各方均认可股权转让后最终的变更结果，即杨素玉持有有限公司 29.22% 的股权，帅丹丹持有有限公司 4.11% 的股权。

（九）股份公司成立

1、名称预核准

2016年4月5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编号为（闽）登记内字变核字（2016）第73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6年10月4日。

2、审计报告

2016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349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9,237,181.65元。

3、资产评估报告

2016年4月20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闽联合中和评报(2016)字第1093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251.81万元。

4、股东会决议

2016年4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2月29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29,237,181.65元中的18,000,000.00元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沈郎食用油原登记在册的5个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创立大会召开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6、验资报告

2016年5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

会师报字[2016]第 11543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9,237,181.65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1.624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共计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共计股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1,237,181.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7、工商登记

2016 年 6 月 7 日，股份公司经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胡凤翔	648.00	648.00	36.00	净资产折股
2	杨素玉	526.00	526.00	29.22	净资产折股
3	茂发投资	400.00	400.00	22.23	净资产折股
4	胡凤敏	152.00	152.00	8.44	净资产折股
5	帅丹丹	74.00	74.00	4.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

(十) 2016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1、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凤翔、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名，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2、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凤翔、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增

发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3、增资协议

2016年11月7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胡凤翔先生、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000万元、6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195.60万股、117.40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13万元。

本次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4、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9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4121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1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胡凤翔、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31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5、工商登记

2016年11月9日，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经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13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胡凤翔	8,436,000	39.93	自然人
2	杨素玉	5,260,000	24.89	自然人
3	茂发投资	4,000,000	18.93	合伙企业
4	胡凤敏	1,520,000	7.19	自然人
5	帅丹丹	740,000	3.50	自然人
6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74,000	5.56	国有法人
	合计	21,130,000	100.00	-

五、公司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的情况说明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是经福建省政府批准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平潭注册成立的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心。为增加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开始在其处进行挂牌展示。

为保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公司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提交了申请摘牌的书面资料，申请终止公司在其处的挂牌展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转板挂牌的通知》，同意公司终止在其处的挂牌展示。公司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处的挂牌展示仅为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展示于其网站，并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的情形，公司股权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交易行为，也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情况，公司在挂牌展示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行为。公司股权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9 年 5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胡凤翔	董事长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2	杨素玉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3	胡凤敏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4	柯美英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5	胡永晗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6	张太坚	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
7	郭世活	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

1、胡凤翔，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杨素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胡凤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柯美英，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沈郎食用油，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沈郎食用油，任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5、胡永晗，男，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区域销售主管、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董事。

6、张太坚，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今，任职于三明市财政局票据所，任主任；2010年10月至今，兼任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兼任福建融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兼任福建建宁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六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兼任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兼任福建省华兴（三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兼任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兼任三明市金财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公司董

事。

2016年11月10日，三明市财政局出具《说明函》，“张太坚自2002年至今担任三明市财政局票据所主任一职，三明市财政局票据所的性质为事业单位，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张太坚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不属于《公务员法》中所规定的‘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情况，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人员，……同意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在经贵司股东大会同意后委派张太坚在贵司担任董事职务。”

另根据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派张太坚同志为沈郎油茶公司董事的函》，张太坚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获得投资机构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同意。

7、郭世活，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沈郎食用油，任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财务总监、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2019年5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郑荣添	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2	黄和焕	监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3	陈隆基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1、郑荣添，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沈郎食用油，任油茶基地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福建沈郎，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职

于沈郎油茶，任基地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2、黄和焕，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福建沈郎，任主办会计，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公司监事。

3、陈隆基，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沈郎食用油，任车间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车间主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五人，均由董事会聘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凤翔	总经理
2	周治钦	副总经理
3	胡凤敏	副总经理
4	郭世活	财务总监
5	柯美英	董事会秘书

1、胡凤翔，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周治钦，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广西鹿寨桂浙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沈郎食用油，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福建沈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副总经理。

3、胡凤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郭世活，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柯美英，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01.32	8,022.00	8,268.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26.09	2,757.51	1,65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26.09	2,757.51	1,650.72
每股净资产（元）	2.38	1.53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	1.53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6%	65.63%	80.03%
流动比率（倍）	1.07	0.67	0.52
速动比率（倍）	0.30	0.14	0.27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74.74	6,540.15	5,050.88
净利润（万元）	667.59	566.79	9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59	566.79	9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0.45	362.00	8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0.45	362.00	84.26
毛利率（%）	24.59	24.86	25.75
净资产收益率（%）	21.60	28.81	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39	18.4	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00	8.83	6.21
存货周转率（次）	2.65	2.70	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13	-604.60	1,454.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4	1.0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电话：0351-5257877

传真：0351-4192803

项目负责人：蒋生元

项目小组成员：贾新宇、董经纬、赵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郑水园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3 层

电话：0592-5205899

传真：0592-5202133

经办律师：谢志伟、林树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应建德、张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 168 号宏利大厦公寓楼 27D

电话：0591-88085911

传真：0591-833789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欧永华、王韵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山茶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涵盖油茶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炼茶油、调和油、茶粕。公司是福建省内从事油茶产业的较大企业之一，也是首批全国重点油茶企业之一。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精炼山茶油、调和油等食用油，副产品茶粕以及以茶粕为主要原材料研发制成的洗护用品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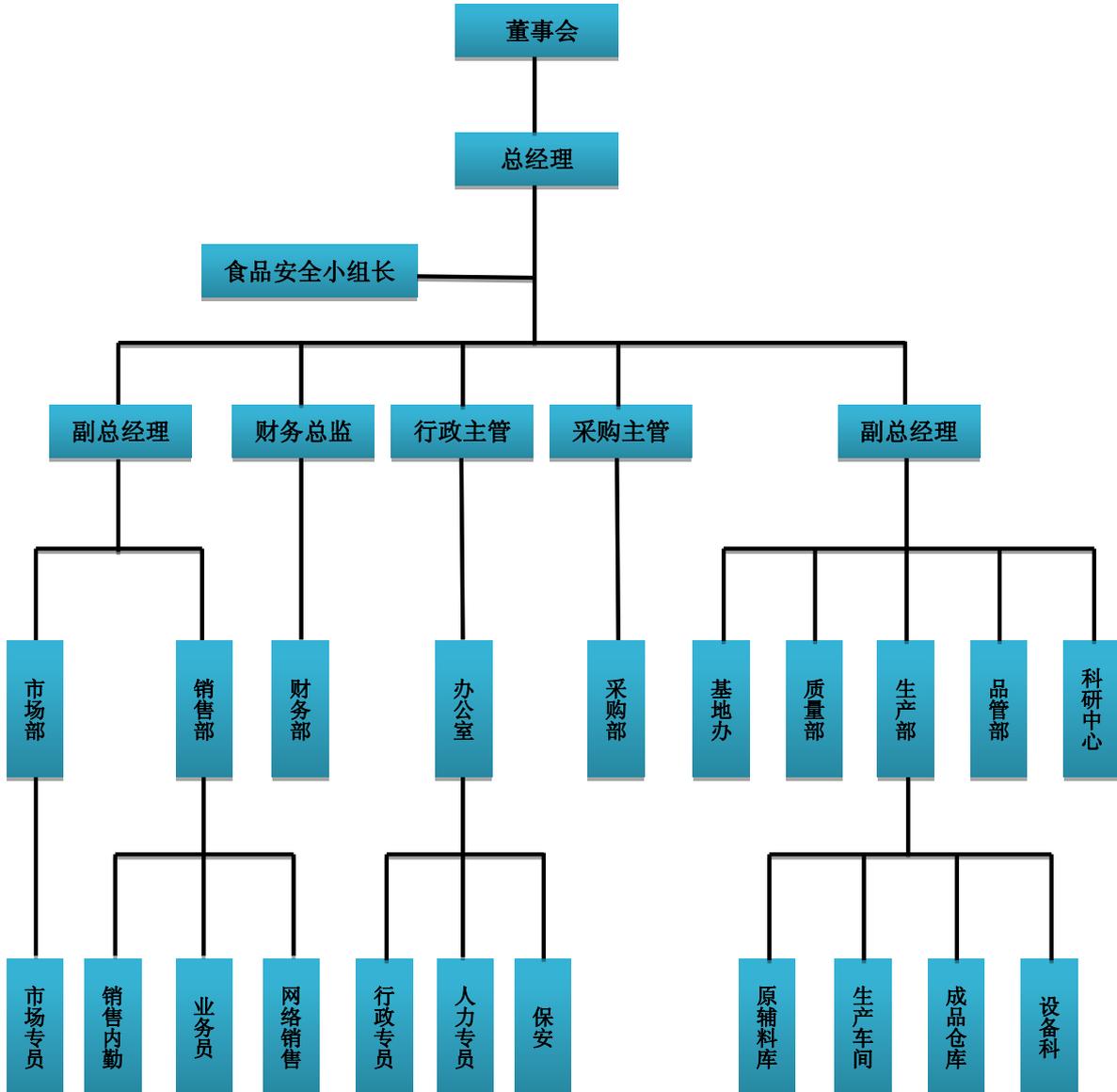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生产工艺	产品特点
纯山茶油			
有机山茶油 (5L)		低温压榨	采用天然有机油茶籽，运用低温物理压榨工艺进行“三脱四滤”的精炼加工技术制成，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原料的营养性和结构的稳定性，产品色泽晶莹透亮，不饱和脂肪酸高达90%以上，富含丰富的维生素E、茶多酚、角鲨烯及其微量元素，享有“油中珍品”之美誉。

<p>有机山茶油 (2L)</p>	 <p>有机山茶油（一级） 产品规格：2L 单瓶</p>	<p>低温压榨</p>	<p>采用天然有机油茶籽，运用低温物理压榨工艺进行“三脱四滤”的精炼加工技术制成，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原料的营养性和结构的稳定性，产品色泽晶莹透亮，不饱和脂肪酸高达 90% 以上，富含丰富的维生素 E、茶多酚、角鲨烯及其微量元素，享有“油中珍品”之美誉。</p>
<p>有机山茶油 (500ML×2)</p>	 <p>有机山茶油（一级） 产品规格：500ml×2 瓶</p>	<p>低温压榨</p>	<p>采用天然有机油茶籽，运用低温物理压榨工艺进行“三脱四滤”的精炼加工技术制成，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原料的营养性和结构的稳定性，产品色泽晶莹透亮，不饱和脂肪酸高达 90% 以上，富含丰富的维生素 E、茶多酚、角鲨烯及其微量元素，享有“油中珍品”之美誉。</p>
<p>有机山茶油 (750ML×3)</p>	 <p>有机山茶油（一级） 产品规格：750ml×3 瓶</p>	<p>低温压榨</p>	<p>采用天然有机油茶籽，运用低温物理压榨工艺进行“三脱四滤”的精炼加工技术制成，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原料的营养性和结构的稳定性，产品色泽晶莹透亮，不饱和脂肪酸高达 90% 以上，富含丰富的维生素 E、茶多酚、角鲨烯及其微量元素，享有“油中珍品”之美誉。</p>

<p>月子宝 (2L)</p>		<p>低温压榨</p>	<p>1、原料采自极为稀少的天然野生红花油茶果，经物理低温压榨精制而成，营养成分得以充分保留； 2、富含生理活性物质，有强心作用的山茶甙，有溶血栓作用的山茶皂甙，和具有降低胆固醇预防肿瘤的茶多酚等； 3、月子宝山茶油分子式最近似于母乳的分子式，便于婴儿消化吸收，能补充胎儿生长发育所需要的各种营养成分。</p>
<p>致品山茶油 (520ML 茶油)</p>		<p>低温压榨</p>	<p>1、选料精：采用原生态高海拔（400m以上）有机油茶林“立冬籽”，这些山茶籽生长周期比“寒露籽”、“霜降籽”生长周期更长 1-2 个节气（一个月左右），故茶油品质更好； 2、工艺先进：采用低温冷榨工艺技术和独特的反渗透膜过滤技术精制而成。</p>
<p>调和油</p>			
<p>山茶籽玉米油</p>		<p>调配</p>	<p>山茶籽玉米油以山茶油和玉米油为主体调配而成，以其独特的营养价值和固有的芳香，适中的价格、均衡的营养配方，满足消费者对植物油固有清醇味道的喜好。</p>
<p>山茶籽调和油</p>		<p>调配</p>	<p>以有机山茶油和大豆油为主体经科学调配而成，油中含有人体所必需的脂肪酸、维生素以及微量元素，营养比例均衡。</p>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部	1、组织分析市场信息，市场动态，收集产品与市场信息。 2、组织公司产品和竞争对手产品在市场销售情况的调查，综合客户的反馈意见，撰写市场报告。 3、设计、建立与维护公司品牌的定位，设计与实施具体市场方案。 4、专卖店选址、设计装修，维护 SI 视觉形象统一，开业活动策划。 5、负责全国各区域市场拓展。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营销战略，负责区域市场的销售运作。 2、与市场部其它部门协作，执行销售计划，制定销售策略。 3、开发客户，推进销售，完成销售目标。 4、妥善处理客户和消费者投诉。 5、收集销售信息，反馈给市场部。 6、做好相关区域合同审核、客户资料的管理。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4、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5、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 6、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7、负责税务、银行等部门数据报送及协调。 8、认真审核各项费用开支，协助车间搞好成本管理和经济核算，以实际资料为依据，剖析经济活动，运用各种分析法，对期内的经济活动进行分析并编制报告。
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内、外文件起草，通知发放等。 2、负责公司有关证件、资料归档分类工作。 3、负责公司商标、品牌、创新等申请。 4、做好公司人力资源工作，选、育、用、留人才。 5、每月考勤、休假情况统计。 6、做好外来人员接待工作。 7、组织公司例会、培训、及各种相关活动。 8、协调各部门生产经营活动，以便资源共享，降低管理成本。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建立和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采购管理规划，完善公司采购制度。 2、制订公司年度采购计划，搜集整理供应商信息，做好供方信息建档。 3、及时通过各渠道了解产品价格信息，做好询价、议价工作。 4、实施对供应商资格审定，选择资质齐全的合格供应商。 5、定期对新老供应商进行质量监督和综合能力考评。 6、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做好采购文件归档，以备审核查阅。
油茶基地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基地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基地生产活动。 2、按油茶丰产栽培规程，认真完成种植基地和苗圃基地的工作部署。 3、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落实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4、总结基地经验，负责编制种植基地各种苗木品种的种植养护操作规程。 5、组织员工学习苗木种植、养护技术，努力提高基地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 6、做好种植基地周边环境的治理，督促检查各种植区的卫生和安全工作。 7、配合公司对来访人员做相应接待工作，介绍基地种植经验和亮点。 8、及时组织农事验收，并向上级领导提交验收记录。 9、组织冬季采收、运输工作，并做相应采收与运输记录，并统计和汇报产量。
质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并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管理体系文件，收集外来文件，参与审核食品安全方面的相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巡查各部门体系运作，开展产品质量整治工作。 4、每月定期召开质量安全办公室会议。 5、协助人力专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 6、协助销售部门受理产品质量投诉，做好查处和预防工作。
生产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2、制订原辅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进行排期，落实生产任务。 3、根据本部门的生产流程，对每日的生产活动进行跟踪、监督，以保证生产计划准时完成。 4、从原辅料的品质控制，产品规格控制，生产工艺控制，后加工控制等方面着手，逐步完善品质控制体系。 5、负责新产品项目所需设备选型、试制、改进以及生产线布局。 6、做好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生产安全无故障。 7、做好日常生产台帐，包括设备台帐、物料台帐、产品批次等信息，以保证产品可追溯性。
品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的进货检验，为采购部门提供采购物品的质量报告。 2、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半成品进行抽样并检验。 3、负责对产成品进行全方面质量抽查和检验，确保公司质量目标的实现。 4、对原辅料进行定期跟踪抽检，确保质量在可控范围。 5、建立与运行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管理体系，制订产品质检、计量标准和质检、计量程序，并组织实施。 6、建立产品质量管理档案，提出产品质量改进方案。 7、指导生产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妥善处置质量异常情况。 8、新品上市前委托第三方进行全品项检测。
科研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公司发展战略做好未来一年公司的研发规划，包括研发的产品、经费。 2、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 3、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评估研发平台投资。 4、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 5、监控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 6、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 7、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 8、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的技术成果及对公司生产的促进作用

公司从事油茶行业相关产品开发多年,在本领域内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在多个产品上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生产工艺流程,形成了一个完备的生产技术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所申请的专利权以及非专利技术方面。

(1)油茶籽原料处理技术

油茶籽原料品质的好坏直接影响加工山茶油品质的高低。公司通过研究在不同温度、湿度的储藏条件下油茶籽品质的变化,分析山茶油出油率及品质与油茶籽储藏的温度、湿度及油茶籽干燥度的关联性从而优化了油茶籽摊晒、贮藏处理技术。

(2)油茶籽仁壳分离技术

油茶籽去掉外皮后每粒茶仁还有一层坚硬的外壳包裹,为降低饼粕残油率,提高压榨山茶油的品质,油茶仁需要去除坚壳后再制油。茶仁中含壳率太低,榨油机榨膛容易被所投入榨料抱死,造成滑膛,压榨将难以进行;茶仁中含壳率过高,坚硬的外壳与榨机榨膛的摩擦将加剧,压榨时榨机的温度将超过 70℃,影响油料的品质。

公司通过对现有的油茶籽仁壳分离设备进行改进,开发出破壳率高且茶仁中含壳率可调控的油茶籽仁壳分离机,既提高了仁壳分离效率,又保证了油料的品质。

(3)低温冷榨山茶油技术

为保证山茶油品质,压榨过程不经过蒸炒环节,直接将脱壳后的油茶籽仁进行压榨。针对目前双螺旋榨油机油料输送螺旋轴向推进能力较弱的缺陷,开展多节螺杆榨油结构优化研究,使轴向推进力增大,榨膛内的压力与榨螺及榨圈各段

压缩比能够方便地进行调整，确定最佳压榨时间和压榨转速，确保出油、出饼温度小于 70℃，以保证山茶油的品质，使压榨出油率 $\geq 95\%$ ，压榨后的饼粕中的残油降至 4.5% 以下。

(4)山茶油精炼技术

① 膜脱胶及油酸高效提取工艺：分析油茶籽毛油中的磷脂胶束分子量，以膜通量和磷脂脱除率为指标，对膜材料进行筛选并优化膜脱胶工艺参数；

② 植物活性炭脱色工艺：对低温真空活性炭脱色工艺条件进行研究及反复试验，优化了脱色工艺技术参数的设置；

③ 真空脱臭工艺：对气体塔抽真空工艺进行改进，对影响山茶油脱臭因素进行研究，以游离脂肪酸(FFAs)、POV 为指标对脱臭工艺参数进行优选；

④ 冷冻脱腊工艺：对脱腊设备进行改进，研究最佳脱腊温度、冷冻时间、搅拌速度及天然抗氧化剂，以延长油茶籽油的保质期，并提高产品品质。

2、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及技术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实践中不断积累总结经验，并与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外部科研院所结成了长期的产品研发合作关系。公司坚持原创性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并积极进行产学研结合，借助外力促进技术创新，产品研发。

公司通过积极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并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	2016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
------	-----------------

土地使用权	463,130.89
-------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受限情形	抵押权利人	抵押期间
1	尤国用 (2012) 第0866号	沈郎 食用 油	尤溪县经 济开发 区城 西园	20,234.53	出让	工业	抵押	尤溪县农村 信用合作 联社	2016.3.29- 2017.3.28
2	闽尤溪县 不动产权 第 0000273	沈郎 油茶	尤溪县 经济开 发区城 西园	5,557.25	出让	工业	抵押	中国工商银 行尤溪支 行	2016.6.24- 2017.6.23
3	闽尤溪县 不动产权 第 0000018 号	沈郎 油茶	尤溪县经 济开发 区城 西园	7,580.17	出让	工业	抵押	中国农业银 行尤溪县 支行	2016.8.2-2 017.8.1

此外，公司还有一块位于公司总部的面积为 4.9197 亩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经委托所在地的尤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为办理土地证。

2017 年 3 月 6 日，尤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按照审批流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的办理流程正常。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70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无质押等 他项权利	许可使用单位 及许可使用方 式
1	沈郎食用油		8399584	第 29 类	2011.10.2 8	有	否

2	沈郎食用油		8401581	第 6 类	2011.6.28	有	否
3	沈郎食用油		8401612	第 7 类	2011.6.28	有	否
4	沈郎食用油		8401635	第 8 类	2011.7.7	有	否
5	沈郎食用油		8401648	第 9 类	2011.6.28	有	否
6	沈郎食用油		8401670	第 11 类	2011.7.21	有	否
7	沈郎食用油		8406445	第 12 类	2011.6.28	有	否
8	沈郎食用油		8406475	第 13 类	2011.7.21	有	否
9	沈郎食用油		8406512	第 14 类	2011.7.7	有	否
10	沈郎食用油		8406556	第 15 类	2011.7.7	有	否
11	沈郎食用油		8406588	第 17 类	2011.6.28	有	否
12	沈郎食用油		8406624	第 18 类	2011.6.28	有	否
13	沈郎食用油		8411169	第 22 类	2011.7.7	有	否
14	沈郎食用油		8411205	第 23 类	2011.7.7	有	否
15	沈郎食用油		8411256	第 24 类	2011.7.7	有	否

16	沈郎食用油		8411279	第 25 类	2011.7.7	有	否
17	沈郎食用油		8411311	第 26 类	2011.7.7	有	否
18	沈郎食用油		8411337	第 27 类	2011.7.7	有	否
19	沈郎食用油		8415185	第 28 类	2011.7.7	有	否
20	沈郎食用油		8399607	第 30 类	2011.7.7	有	否
21	沈郎食用油		8415245	第 34 类	2011.7.21	有	否
22	沈郎食用油		8399660	第 41 类	2011.6.28	有	否
23	沈郎食用油		8399558	第 45 类	2011.7.14	有	否
24	沈郎食用油		8399686	第 42 类	2011.6.28	有	否
25	沈郎食用油		8401539	第 2 类	2011.6.28	有	否
26	沈郎食用油		8415329	第 38 类	2011.8.28	有	否
27	沈郎食用油		8415373	第 39 类	2011.9.14	有	否
28	沈郎食用油		8399630	第 40 类	2011.8.7	有	否
29	沈郎食用油		8415296	第 36 类	2011.14	有	否
30	沈郎食用油		8946168	第 3 类	2011.12.2 1	无	否

31	沈郎食用油		9744340	第 29 类	2012.9.14	有	否
32	沈郎食用油		8401691	第 29 类	2011.9.21	无	否
33	沈郎食用油		7084541	第 1 类	2010.8.7	有	否
34	沈郎食用油		6026509	第 3 类	2010.1.14	有	否
35	沈郎食用油		7084548	第 3 类	2010.7.7	有	否
36	沈郎食用油		7088969	第 4 类	2010.8.7	有	否
37	沈郎食用油		7090852	第 5 类	2010.8.7	有	否
38	沈郎食用油		7090855	第 10 类	2010.6.28	有	否
39	沈郎食用油		7090864	第 16 类	2010.7.7	有	否
40	沈郎食用油		7090871	第 19 类	2010.7.7	有	否
41	沈郎食用油		7093705	第 20 类	2010.7.7	有	否
42	沈郎食用油		6026510	第 21 类	2009.12.2 8	有	否

43	沈郎食用油		6026513	第 29 类	2009.8.7	有	否
44	沈郎食用油		7093719	第 30 类	2010.7.7	有	否
45	沈郎食用油		6026511	第 31 类	2009.8.7	有	否
46	沈郎食用油		6026512	第 32 类	2009.12.1 4	有	否
47	沈郎食用油		5725828	第 33 类	2009.9.7	有	否
48	沈郎食用油		7093729	第 35 类	2010.8.28	有	否
49	沈郎食用油		7095484	第 43 类	2010.10.1 4	有	否
50	沈郎食用油		7095490	第 44 类	2010.8.14	有	否
51	沈郎食用油		7093734	第 37 类	2011.7.21	有	否
52	沈郎食用油		7093717	第 29 类	2010.9.14	有	否
53	沈郎食用油		7095485	第 43 类	2010.12.7	有	否

54	沈郎食用油		7093724	第 31 类	2010.9.14	有	否
55	沈郎食用油		7084546	第 3 类	2010.7.7	有	否
56	沈郎食用油		7093727	第 35 类	2010.8.28	有	否
57	沈郎食用油		7088988	第 5 类	2010.9.7	有	否
58	沈郎食用油		7088974	第 4 类	2010.8.7	有	否
59	沈郎食用油		7084544	第 1 类	2010.8.7	有	否
60	沈郎食用油		7093714	第 21 类	2010.7.7	有	否
61	沈郎食用油		7093711	第 20 类	2010.7.7	有	否
62	沈郎食用油		7090875	第 19 类	2010.7.7	有	否
63	沈郎食用油		7090860	第 16 类	2010.7.7	有	否
64	沈郎食用油		7090857	第 10 类	2010.6.28	有	否

65	沈郎食用油		7093736	第 37 类	2011.7.21	有	否
66	沈郎食用油		7095489	第 44 类	2010.8.14	有	否
67	沈郎食用油		5725829	第 32 类	2009.11.14	无	否
68	沈郎食用油		1686797	第 29 类	2001.12.21	有	否
69	沈郎食用油		15823481	第 29 类	2016.1.28	有	否
70	沈郎食用油		15823452	第 30 类	2016.1.21	有	否

注：1、公司持有的“沈郎乡 SHEN LANG IANG 及图”商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9 月认定为驰名商标。2、因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表中所列共计 67 项商标质押给对方，质权登记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油茶籽制茶籽油及副产物茶籽饼粕提取茶多酚方法和设备	ZL201010524732.2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发明	沈郎食用油
2	自动榨油机	ZL 2014 1 0616552.5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发明	沈郎食用油
3	自动控制碱炼锅	ZL201520250667.7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沈郎食用油
4	自动榨油机	ZL201420657128.0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沈郎食用油
5	茶籽烘干机	ZL201420063161.0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沈郎食用油
6	多级无筛茶籽粉碎机	ZL201520250712.9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沈郎食用油

7	食用油榨油机上料装置	ZL201520969668.7	2015年11月28日	2016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沈郎食用油
8	新型食用油油料搅拌挤压装置	ZL201520969829.2	2015年11月28日	2016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沈郎食用油
9	一种食用油榨油的自动清渣机构	ZL2016202083304	2016年3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沈郎食用油
10	一种新型压榨设备的滤油装置	ZL2016202084862	2016年3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沈郎食用油
11	油茶籽油自动脱色锅	ZL2015210996042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沈郎食用油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由于食品行业的特殊性，政府对食品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政策，制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基础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流通资质证书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或资质：

1、食品生产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许可机关
SC10235042600059	沈郎油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020年11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许可机关
闽 XK16-204-00546	沈郎油茶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0年6月14日	2016年7月14日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许可机关
JY13504260000551	沈郎油茶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6月22日	2016年6月23日	尤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获得一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其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持有人	备案品种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案机关
3500/16005	沈郎食用油	茶籽油	2013 年 9 月 16 日	2017 年 9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 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的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系统成员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物编注字第 167360 号	沈郎食用油	中国商品条 码系统成员 证书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中国物品编 码中心

（四）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1、《排污许可证》及环保事项

（1）《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取得尤溪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尤环[2013]证字第 21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三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350400-2016-000009），推行全国排污新标准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取得三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350400-2016-000018）。公司按时缴纳排污费用。

（2）公司环保情况

①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 14 类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山茶油加工及油茶综合利用，所处行业为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被列入重污染行业企业，但是，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属于油料作物的物理压榨的加工过程，因此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 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2011年5月30日，公司收到由三明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油茶精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和天然植物油茶系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明环审[2011]14号），对以上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公司的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3年3月25日，公司的上述建设项目顺利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有机山茶籽油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③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与处置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不对外排放生产污水，污水主要系生活污水。废气排放主要系生产用锅炉的排放，锅炉配备了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向外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统一由当地开发区所属的垃圾处理站回收处理。

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④ 公司的日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来自生产锅炉的运行，锅炉在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废气由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保证所排放的废气符合当地环保监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公司的生产线在建设时，同步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制度，明确了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环保责任，并保证在出现突发的环境事件时及时安排部署相应的有效应对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也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公司没有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也不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 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保事项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2017年1月6日，尤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核查，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的企业，建设有油茶精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和天然植物油茶系列开发项目（年产3000吨有机山茶油生产线），该项目验收合格并投产后，该公司没有新增生产设备和改变现有的生产工艺；同时该公司不属于我局辖区内的污染物减排对象，不属于本辖区内的重点排污单位，未列入国省控重点污染源名单；我局对该公司进行监管和监测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存在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2、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资质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取得三明市经济技术开发中心核发的编号为“闽AQBQGIII20140012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2017年1月6日，尤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我局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资料，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材料，也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产品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产品生产的质量管控，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产生的质量事故或纠纷。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切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手册》、《食品防护计划》、《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成立了由公司副总经理周治钦为组长的质量和食品安全小组，统一协调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工作，公司的品管部是对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进行管控的专门部门。公司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明确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目标，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岗位的人员明确了职责，并提出了具体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的方式方法。

公司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涵盖了产品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灌装与标识、入库存放、出厂运输、售后服务与应急事件处置等各个环节。

2017年1月9日，尤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5日，尤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公司所取得的其他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范围	认证的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FSMS1300053	油茶籽油的生产、食用调和油的分装	2016年2月25日	2019年2月24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000P1200148	油茶籽油、山茶油	2016年7月7日	2017年7月6日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000P1200147	山茶籽果	2016年7月7日	2017年7月6日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000P1600181	油茶籽油	2016年8月9日	2017年8月8日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000P1600180	山茶籽果	2016年8月9日	2017年8月8日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11273R2M	油茶籽油的生产、食用调和油的分装	2016年2月25日	2018年9月15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总[2013]AA1139	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	2013年2月4日	2018年2月3日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五）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权利受限情形
1	沈郎油茶	闽尤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尤溪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	3,285.80	工业	已抵押
2	沈郎油茶	闽尤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	尤溪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2幢1-6层	3,790.61	综合	已抵押
3	沈郎食用油	尤房权证2012字第01223号	尤溪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3幢1层	424.44	厂房	已抵押
4	沈郎食用油	尤房权证2012字第01222号	尤溪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1幢1层	11,492.81	厂房	已抵押

此外，公司有三处房产还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一处是位于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三期10号地块边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途是公司本部的员工食堂及宿舍，该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900平方米，公司委托尤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为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另外两处房产分别是公司位于尤溪县城关镇下村村油茶林基地、洋中镇官洋村油茶林基地的管护用房。城关镇下村村油茶林基地管护用房的建筑面积约为360平方米；洋中镇官洋村油茶林基地的管护用房的建筑面积约为420平方米。这两处房产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履行相关的建造报批程序，公司上述的管护用房主要用于公司油茶林基地的看护、管理，不属于公司主要的办公用房，另外，该等

管护用房资产价值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不能办理产权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三期 10 号地块的边缘的房产及两处管理用房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土地及房屋无法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房产权属证书，导致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上述建筑及作出罚款等处罚措施，则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履行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公司使用上述房产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实际损失或造成可合理预计的损失，本人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2,487.78 万元，累计折旧共 489.0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998.69 万元。

（七）公司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对外租赁资产是与附近村民委员会或村民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流转方	委托流转单位	土地位置	流转期限	面积（亩）	现在用途	土地性质及法定用途
1	池有杯、张河华	—	洋中镇际深村	2014. 3. 29-2033. 12. 31	2,084	种植油茶	农村集体所有，林地
2	洋中镇际深村村民委员会	—	洋中镇际深村	2034. 1. 1.-2063. 12. 31	2,084	种植油茶	农村集体所有，林地
3	洋中镇王宅村村民委员会村民	洋中镇王宅村村民委员会	洋中镇王宅村	2011. 1. 1-2028. 12. 31	73	种植油茶	农村集体所有，耕地
4	洋中镇王宅村村民委员会	—	洋中镇王宅村	2029. 1. 1-2060. 12. 31	73	种植油茶	农村集体所有，耕地
5	官洋村村民委员会及其村民	洋中镇官洋村村民委员会	洋中镇官洋村	2011. 1. 1-2060. 12. 31	817	种植油茶	农村集体所有，林地
				2011. 1. 1-2028. 12. 31	470	种植油茶	农村集体所有，耕地
6	尤溪县城关	—	尤溪县	2004. 1. 1-	646	种植油茶	农村集体所

	镇综合林场		城关镇 新洋村	2024. 12. 30			有，林地
--	-------	--	------------	--------------	--	--	------

注：1、序号为 1、2 的承租地块为同一地块，因村民池有杯、张河华的土地流转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为继续承租该地块，与洋中镇际深村村民委员会就该地块签订了租赁期限为 2034 年 1 月 1 日至 2063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流转协议。序号为 3、4 的承租地块为同一地块，因村民的土地流转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为继续承租该地块，与洋中镇王宅村村民委员会就该地块签订了租赁期限为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60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流转协议。2、公司所租赁的官洋村的涉及到基本农田的土地面积约 552 亩，已经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清退给官洋村委会及所属村民。

对于公司以上的土地流转协议，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部分油茶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问题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流转的土地全部用于油茶林种植，除洋中镇官洋村所种植的部分油茶林已取得《林权证》之外，其余部分的油茶林均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林权证》的油茶林情况如下：

序号	油茶林坐落位置	面积（亩）	权属人
1	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592	公司
2	尤溪县洋中镇王宅村	73	公司
3	尤溪县洋中镇际深村	579	公司
4	尤溪县城关镇新洋村	646	公司
合计		1,890	

注：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尤溪县洋中镇际深村面积为 1505 亩的油茶林的林权证，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面积为 68 亩的油茶林的林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05]2 号）》、《农业部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1]2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经[2012]19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三农”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3〕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均做出了相应规定，但是受限于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

权及权属证书颁发工作还在进行之中。

为明确上述土地的权属，官洋村村委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一、本村发包给贵司的土地均为本村所有，本村在将该土地流转给贵司时，已经出席村民代表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该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若因本村原因，导致本村发包本村土地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本村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我村受托流转的相关土地的委托村民均为该土地的实际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二、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至今未发生变化。三、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上除你司使用之外，不存在有其他流转人的情形。四、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其他任何方式流转给其他方的情形。五、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王宅村村委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一、我村受托流转的相关土地的委托村民均为该土地的实际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二、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至今未发生变化。三、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上除你司使用土地之外，不存在有其他流转人的情形。四、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其他任何方式流转给其他方的情形。五、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城关镇综合林场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1、本林场确认，出租给贵司林地的所有权人为：尤溪县城关镇综合林场，林地的使用权人为：尤溪县城关镇综合林场，森林或树木所有权权利人、森林或树木使用权权利人为：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2、本林场保证拥有该林地及油茶林的出租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林场承担；3、本林场流转给贵司的标的不仅包括了该协议中所约定的油茶林，亦包括了该油茶林所占的林地。4、本林场确认流转给贵司的林地规划用途为林业用地，贵司可以利用该林地种植油茶，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方式用于其他用途。5、本林场确认上述林地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给其他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除贵司之外的其他承租人或占用人。6、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贵我双方均能按照签订协议约定合格履行合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主办券商、律师对洋中镇官洋村、王宅村民委员会及两个村的部分村民进行访谈，村民委员会对于上述所流转的土地的权属及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系相关村民所享有的事实给予了确认，被访谈的村民对于相关土地系其所承包的事实也均予以认可，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对于权属情况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公司对于所承租的农用地的权属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情况，池有杯、张河华所流转的土地的权属及承包情况有《林权证》记载及相关的合同可以确认，官洋村、王宅村的土地权属情况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已经取得所属村民委员会的《确认函》，并得到了村民的进一步确认，官洋村、王宅村及被访谈的村民均确认所流转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及权属不存在争议；因此，虽相关土地存在一定权属、土地承包经营权不清的情况，但因相关村委会及村民均确认，故主办券商及律师均认为土地权属、土地承包经营权瑕疵不影响公司的合法权益，土地出租权瑕疵问题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土地流转协议约定期限的瑕疵问题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在与池有杯、张河华签订的流转协议将于 203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为延长该地块使用期限，就同一地块，2014 年 12 月，公司又与该地块所属的洋中镇际深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一份流转期限为 2034 年 1 月 1 日至 206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转协议；公司与洋中镇王宅村村民签订的流转协议将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为延长该地块使用期限，就同一地块，2013 年 5 月，公司又与该地块所属的王宅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一份流转期限为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6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流转方	合同签订日期	流转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亩）
1	洋中镇际深村民委员会	2014.12.19	2034.1.1-2063.12.31	林地	2,084
2	洋中镇王宅村民委员会	2013.5.1	2029.1.1-2060.12.31	耕地	73

公司所签订的上述两份合同中，合同开始履行的时间点分别是 2029 年 1 月 1 日和 2034 年 1 月 1 日，距离现今还有较长时间，尽管在签订合同时，村民委

员会组织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但是，仍旧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届时的村民代表大会对合同不予认可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但因以上两份土地流转合同，公司支付款项是从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开始的年限按照一定的周期进行支付，上述合同并未开始实际履行，且开始履行的期限最早也是在 2029 年之后，因此，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实质影响。

同时，就该事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如下：“若因公司与尤溪县洋中镇际深村民委员会、尤溪县洋中镇王宅村民委员会村民超出原土地承包经营期而与村委会签订的流转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若因该合同无效而引起的纠纷，公司及本人将妥善解决，并愿意届时通过合法正当的流转方式、程序与村民或村委会重新达成流转协议，若届时无法达成有效流转协议的，公司承诺将及时对相关土地予以及时清退，若因签订上述合同导致村民权益受损，或因此导致村民、村委会主张权益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上述土地流转协议因目前尚未开始履行，且发生的时间点将在 2029 年之后，对公司的近期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就超越流转年限的事宜作出了如届时合同无效公司愿意清退、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一切损失的承诺，故土地流转年限瑕疵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签订的程序瑕疵问题

公司在向官洋村、王宅村流转的土地中有部分土地（约 112 亩）系采取以村民委托村委会进行出租的方式进行流转，即公司在流转上述土地时，并非是直接与村民签订流转协议，而是与受托的村委会签订流转合同，故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并未与相关村民一一确认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针对该事项，洋中镇官洋村、王宅村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村委会系受村民委托受托将相应土地受托流转给公司使用。

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官洋村、王宅村部分村民进行访谈，村民对于土地系委托村委会进行委托出租的事实予以了确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于村民委托村委会流转的土地，公司已经获得了

所有土地承包农户的确认同意。确认事项如下：

1、村委会将根据我们（村民）授权将上述土地流转你司用于建设油茶林地基地或种植其他经济林的一切行为我们都予以确认和认可，对于协议的内容我们已充分知悉且无异议，并保证不得基于上述行为向贵司或是村委会主张任何权利。

2、我们（村民）将严格履行我们与村委会之间的合同，并将督促村委会严格履行合同。

3、我们（村民）确认，在将上述土地流转给你司前，上述土地不存在其他任何方式流转给其他方的情形，上述土地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4、我们（村民）确认已收到村委会代为收取的相应的流转土地承包费。

另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际深村、王宅村、官洋村的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时，村民委员会均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题讨论并经全体村民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因此，依据上述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方式流转，但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同时，从程序方面，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采取出租方式流转，应当报发包方备案。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流转际深村、王宅村的土地均通过官洋村、王宅村村委会进行流转，公司向池有杯、张河华流转的合同上，亦由发包方际深村委会的盖章确认，故上述确认行为视为公司已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官洋村、王宅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流转合同时虽存在一定的法律程序方面瑕疵，但公司流转上述集体土地承包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相关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公司所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的问题

公司所租赁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涉及占用的基本农田位于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面积共计约 552 亩，公司使用该租赁用地的实际用途是种植油茶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业，存在法律瑕疵。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 [2004]1 号）第一条规定，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第四条规定，对已经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的基本农田要尽快采取恢复耕种措施。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业，有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占用、退还土地及采取恢复耕种措施。如公司被处以上述行政处罚，将有可能遭受经济损失。

此外，《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上述规定，公司租赁基本农田发展林业，如主管政府机关认定其行为达到上述规定的“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程度，则除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可能性外，还有可能被处以罚款。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基本农田发展林业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虽然公司租赁基本农田发展林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均未直接规定该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其次，国土资源部颁布的《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标准》及其他公开可获得的对土地违法行为法律适用的解释性文件均未直接规定该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三，适用上述《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 33 条的规定，前提条件为其行为应达到规定的“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程度。公司占用基

本农田从事同样为农业用途的种植苗木活动，与该条直接列举的适用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非农业建设活动，对基本农田及种植条件的破坏程度有较大差别。

针对该事项，尤溪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油茶基地土地流转相关问题的答复函》（尤政函[2016]38 号）对有关公司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业的事宜回复如下：

“油茶产业系我县农业重点特色农业，2008 年以来我县始终把油茶产业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来抓，目前，我县现油茶种植面积已达 25.5 万亩，是福建省油茶第一大县，被列入全国油茶林基地建设试点县。你司积极响应《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造林绿化推进森林福建建设的通知》（闽委[2010]3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绿化一体化“四绿”工程实施方案（2010-2012）的通知》（闽政文[2010]76 号）精神，在福银高速公路洋中镇官洋地段两侧进行荒山造林、退耕还林，在流转弃荒撂荒土地种植油茶。我县将从今年年底起，在政策允许、条件成熟时，将依法陆续调整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不减少基本农田保护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重新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妥善解决你司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油茶问题。”

2016 年 11 月 4 日，尤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油茶基地基本农田调整的说明》，说明如下：

“据你司与洋中镇官洋村、王宅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你司向官洋村村委会及村民流转的尚未办理林权证的荒山、山垅田共计 1,285 亩；其中涉及流转基本农田约 600 亩事宜，目前洋中镇已完成上述基本农田的相关调查，并将上述地块申请纳入基本农田调整范围。根据尤证函【2016】38 号文件精神，我局已拟定调整方案，目前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中。”

为此，公司及控股股东胡凤翔先生就此问题作出承诺如下：

“（1）若因公司占用基本农田，致使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均应全部由本人自行承担，且本人将尽量确保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2) 为避免纠纷，若发生村民或村委会主张权利时，本人及本公司将采取包括退包、复耕复垦等有效措施避免纠纷。

(3) 本人及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应确保公司做到杜绝发生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4) 若本人及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其他属于基本农田的地块，本人及本公司将坚决制定合理方案予以清退，若因清退过程中发生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尤溪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没有发现其土地违法情形，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尤溪县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所在地的农业管理部门尤溪县农业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兹确认，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的企业。经查实，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的农业活动等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在地的林业管理部门尤溪县林业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确认，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的企业。经查实，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的林业活动等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基本农田规划调整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快彻底解决公司租赁基本农田发展油茶种植的问题，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所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进行了再次协商沟通，并达成了基本农田清退、油茶林出售的解决方案。在该方案确定之后，公司与有关各方开始着手实施该方案，其主要流程如下：

确定基本农田的具体位置及面积

经公司协调，2016 年 12 月 13 日，尤溪县国土资源局洋中国土资源所出具

了《沈郎公司基本农田界线图》，对公司所占用的基本农田的具体位置进行了确认。2016年12月14日，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民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基本农田权利人名单，共涉及49名村民及官洋村村委会，面积共计552.28亩。

确定土地清退方案及油茶苗木的购买方

经过与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协商，公司拟将租赁的土地中涉及到基本农田的部分土地退还给村民及村委会。

经过公司与拟购买方自然人池庆清先生的协商，池庆清先生拟受让基本农田上所种植的全部油茶苗木。经双方现场考察清点，油茶苗木共计28568株，双方初步约定价格为每株70元人民币，合计价款为1,999,760.0元人民币。

公司就该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民委员会及村民退还基本农田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池庆清出售油茶树苗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官洋村委会及村民返还于2013年1月30日与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承租的部分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的土地，并向池庆清先生出售基本农田上栽种的油茶苗木。

《关于公司向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民委员会及村民退还基本农田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原合同中涉及的基本农田流转的条款依法协商解决，不再履行，公司流转的其他土地，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官洋村委会及村民共计向公司退还上述基本农田剩余流转期限的流转费用共计198,820.80元，该费用由官洋村委会自愿承担，并最迟于2017年8月30日前支付完毕。

《关于公司向池庆清出售油茶树苗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在池庆清充分确认并知悉公司在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所流转的基本农田上种植的油茶树现状后，同意自行承担油茶树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风险，且承诺同意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自行转移（移植）油茶树，并同意自行与官洋村委会及其村民协商油茶林所占用土地流转事宜，不得以油茶树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为由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后，公司将位于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所流转的基本农田上种植的油茶树由公司另行出

售给池庆清先生，油茶树共计约 28,568 株，销售单价为每株 70 元，总价为 1,999,760 元。池庆清先生于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 10 万元整，余款于标的移交后 120 日内支付完毕。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民委员会及村民退还基本农田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池庆清出售油茶树的议案》。

协议签署及资产交接、款项支付安排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洋中镇官洋村村委会及村民签署了《补充协议一》，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涉及基本农田流转的条款依法解除，不再履行，公司于协议签署当日交回上述基本农田，不得再继续使用。公司在该基本农田上种植的油茶树由公司另行出售给池庆清，届时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可依法与池庆清先生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或另行制定油茶树的处置方案。除涉及基本农田的流转土地之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官洋村委会及村民应退还公司上述基本农田剩余流转期限的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 198,820.80 元，但考虑到款项退回涉及村民的数量较多，故官洋村委会同意承担该笔款项，并最迟应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同时官洋村委会及村民保证若上述基本农田土地另行流转的，则将收到的第三方支付流转款项优先用于支付公司的上述款项。双方确认公司仅退还（归还）上述基本农田，并不包括该基本农田上栽种的油茶树，并允许公司在合理期限内自行处理油茶树，官洋村委会及村民均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协议签署后，双方确认该块基本农田上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池庆清先生签署了《油茶树苗买卖合同》，约定池庆清先生购买公司位于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栽种的油茶苗木 552.28 亩，池庆清先生确认在签署合同前，已经对上述油茶林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对油茶苗木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树种、树龄、数量、密度、土地权属等）表示充分知悉且无异议，并同意按照协议签署时的油茶林现状向公司购买，双方现场清点估算，该油茶林有油茶苗木共计约 28568 株，销售单价为每株 70 元，总价为人民币 1,999,760

元。池庆清先生同意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同签署后自行将所购油茶苗木进行转移（移植），或与官洋村委会自行协商油茶林所占用地使用流转事宜。无论池庆清先生选择何种方式，均与公司无关，并不得以油茶林占用土地问题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款项，池庆清先生对此表示充分知悉且无异议。

2017年1月9日，官洋村委会及村民向公司出具了《土地交接书》，确认已交接上述基本农田。

2017年1月9日，池庆清向公司出具了《油茶树交接书》，确认对上述基本农田上栽种的油茶苗木进行接收。

2017年1月13日，池庆清先生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了10万元首期款项。

2017年1月10日，官洋村委会向公司出具了《声明函》，声明“1、本村委会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系本村委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2、《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本次基本农田剩余流转期限的返还流转费用系根据原合同约定剩余金额进行返还，本村同意上述应退还给公司的款项均由本村委会承担，但因本村委会目前“财政”资金较为紧张，故暂无力及时全额返还上述费用，故经与公司充分协商，我们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时支付上述费用；3、公司本次的基本农田清退过程及结果符合与本村委会及村民签订的《补充协议一》约定，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况，本村委会确认本次基本农田清退未给本村委会造成任何损害；4、对于本次基本农田清退过程、结果及公司将基本农田上的油茶树另行出售给池庆清的情况本村委会均已充分知悉知晓、认可且无异议，本村委会保证不就基本农田返等问题公司主张任何权利；5、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办理完毕本次基本农田清退事宜后，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本村委会确认与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其他未结事项，不存在其他纠纷。”

2017年1月10日，池庆清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声明函》，声明“1、声明人确认在签署《油茶树买卖合同》前，已经对上述油茶树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对油茶林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树种、树龄、数量、密度、土地权属等）表示充分知悉且无异议，声明人签署的《油茶树买卖合同》系声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2、声明人确认《油茶树买卖合同》中约

定的交易对价系根据油茶树的实际情况(存在占用基本农田可能涉及移植风险),参照市场行情计算得出,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情形;3、声明人对于本次购买油茶树的交易背景、过程及结果已充分知悉知晓、认可且无异议,并明确认识到本次交易的油茶树涉及到占用基本农田问题,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声明人须自行与基本农田的土地权属人或是承包经营权人协商占用农田事宜,不能排除存在声明人须将所购买的油茶树进行转移的可能,声明人对上述风险表示明确知悉,并愿意自行承担上述风险。4、声明人确认自《油茶树买卖合同》签署后,声明人同意自行承担购买油茶树后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不得再以油茶树占用基本农田或是未能与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委会及其村民达成流转协议等其他理由要求解除《油茶树买卖合同》,或是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款项,声明人对此表示充分知悉且无异议。5、声明人确认自《油茶树买卖合同》签署后,除须向公司支付购买油茶树款项外,与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其他未结事项。”

2017年3月6日,公司就上述两次交易事宜出具《说明函》,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款项支付情况进行说明,“就我司向官洋村委会及村民清算所流转的基本农田事宜,考虑公司清退基本农田过程中涉及到相关的村民情况等较为复杂问题,为避免因款项支付问题发生村民纠纷,同时考虑官洋村委会目前存在资金较为紧张情况,故我司同意官洋村可以延迟至2017年8月30日前支付应退还的土地流转费;关于池庆清购买油茶树苗的情况,公司与池庆清协商过程中,池庆清表示其资金需要在油茶树苗移交后约120日内才能到位,但公司为了彻底、及时的解决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故双方达成了先交付油茶树苗后支付款项的合同条款;公司承诺公司上述两次交易系真实交易,特此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将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全部清退完毕,不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油茶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基本农田发展林业的行为虽然存在法律风险,但已经采取了较为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80 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14	17.50
销售人员	21	26.25
生产人员	23	28.75
财务人员	10	12.50
行政人员（管理人员）	12	15.00
合计	80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18	22.50
大专	29	36.25
大专以下	33	41.25
合计	80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20 岁-29 岁	16	20.00
30 岁-39 岁	34	42.50
40 岁-49 岁	23	28.75
50 岁以上	7	8.75
合计	8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周治钦先生、谢李玉女士、朱小红女士。

周治钦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谢李玉女士、朱小红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谢李玉，女，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福建森宝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监助理，2014 年 4 月-2015 年 1 月，任职于龙岩市三昌环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沈郎食用油，任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朱小红，女，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沈郎食用油，先后任品管部质量管理员、品管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沈郎油茶，任品管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林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亩）	坐落位置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 00278 号	64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 年 12 月 31 日	已抵押
2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 00279 号	20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 年 12 月 31 日	已抵押
3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 00284 号	11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 年 12 月 31 日	已抵押
4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 00285 号	26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 年 12 月 31 日	已抵押

5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86号	5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已抵押
6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87号	26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已抵押
7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88号	29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已抵押
8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89号	7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已抵押
9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90号	3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已抵押
10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91号	2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已抵押
11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80号	46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已抵押
12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81号	49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已抵押
13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82号	70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已抵押
14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83号	4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已抵押
15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11号	76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16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12号	17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17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13号	7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18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14号	10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19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15号	75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20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16号	8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21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17号	18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22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18号	19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23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219号	35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24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377号	384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际深村	2063年12月31日	无
25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378号	102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际深村	2063年12月31日	无
26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379号	215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际深村	2063年12月31日	无

27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380号	138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际深村	2063年12月31日	无
28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381号	389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际深村	2063年12月31日	无
29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382号	277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际深村	2063年12月31日	无
30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522号	13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31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523号	12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32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524号	13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33	沈郎油茶	尤政林证字(2016)第00525号	30	福建省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	2060年12月31日	无
合计			2,200			

注：除上述已经取得林权证的林地使用权外，公司还有 1,890 亩的油茶林处于实际占有使用状态，其林权证正在陆续办理之中。

公司主要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在租赁取得的林地种植的油茶林，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性生物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9,708,282.08	2,487,656.40		7,220,625.68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3,859,058.84			3,859,058.84
合计	13,567,340.92	2,487,656.40		11,079,684.52

除前述已披露的主要资源要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588,385.91	61,874,689.23	48,298,357.33
其他业务收入	4,159,057.05	3,526,788.85	2,210,444.55
合计	82,747,442.96	65,401,478.08	50,508,801.88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11月			
1	深圳市文德丰商贸有限公司	10,559,268.91	12.76
2	重庆凌辉食品有限公司	9,204,765.59	11.12
3	重庆天弘誉华商贸有限公司	7,469,623.90	9.03
4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7,126,084.53	8.61
5	福建省尤溪县百联超市有限公司	5,155,189.29	6.23
合计		39,514,932.22	47.75
2015年度			
1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10,873,707.97	16.63
2	深圳市文德丰商贸有限公司	4,987,800.00	7.63
3	沈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4,629,985.86	7.08
4	福建省尤溪县百联贸易有限公司	4,628,980.95	7.08
5	丰泽区沈溢食品商行	3,213,362.83	4.91
合计		28,333,837.61	43.33
2014年度			
1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3,992,792.03	7.91
2	三明天香贸易有限公司	3,791,477.71	7.51
3	沈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3,105,260.18	6.15
4	福建省尤溪县百联贸易有限公司	2,905,334.03	5.75
5	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5,579.64	4.31
合计		15,970,443.59	31.63

注 1：本公司的股东帅丹丹女士（持有本公司 3.50% 的股份）持有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26%的股权； 2：2015 年 3 月前，胡凤翔先生的夫人蒋秀燕持有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10%股权并担任监事，2015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梅并辞去监事职务。

3、公司个人银行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收取客户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银行卡共计 2 张，其中 1 张以胡凤翔先生名义开立，另一张以柯美英女士名义开立，两张个人银行卡均在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尤溪县支行开立。公司销售收款采取个人银行卡收款的原因并非公司未开立对公结算的银行账户，而是因为：（1）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存在程序相对复杂、工作时间固定、节假日休息、到账不及时、手续费较高等可能对公司回款带来不便的事项；（2）公司的部分产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直接由个人客户或者由同一工作单位的多名个人客户以组团形式进行购买，直销客户的回款存在分散性高、次数频繁、单次回款涉及金额较小、回款不定期不定时等特点。基于上述情况的存在，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为保证直销客户回款的及时性并考虑直销客户转账操作的便利性，公司对于部分直销客户采用了个人银行卡收款方式。此外，公司也存在部分经销商通过公司个人银行卡回款的情况，原因主要为公司初创期开拓市场阶段，部分经销商客户为公司总经理胡凤翔先生亲自开发，由于当时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存在向部分经销商提供个人银行卡账户作为收款账户的情况。但随着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本次挂牌筹备工作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各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公司已陆续要求之前通过个人银行卡收款的经销商客户变更收款账户为公司对公账户。2015 年 7 月公司停止使用全部个人银行卡，公司之后不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经销商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银行卡收款金额	0.00	7,604,856.16	20,631,246.50
本期销售总额	93,510,381.45	73,917,451.98	57,076,339.78
占比	0.00%	10.29%	36.15%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银行卡未停止使用前，公司针对个人银行卡收款制定了

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个人银行卡的收款的业务流程。公司个人银行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不相关人员不得接触公司个人银行卡，公司个人银行卡密码仅为公司出纳知悉。公司个人银行卡收款流程为客户转款并通知公司财务部后，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及出纳对收取的款项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公司开具收款单，收款单一式三联，一联通过业务员交予客户，一联作为出纳存根联以作备查，一联递至与出纳职务相分离的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并与打印的银行电子回单一同作为个人卡收款记账的原始凭证。此外，公司要求业务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并要求财务负责人与出纳定期核对公司个人银行卡余额，防止可能出现的因客户转款后通知不及时引起的公司收款入账滞后的情况。

2014年9月，公司停止使用以柯美英女士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卡并于之后注销，2015年7月，公司停止使用以胡凤翔先生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卡并于之后注销，之后，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办理公司业务的情况。

4、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积极利用各类销售模式进行市场开发。公司作为山茶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为居民家居日常生活用消费品，因此不可避免的存在公司向个人客户直销产品的情形，且公司为保证收款的及时性和方便客户付款，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尽量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规范公司货款回收，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均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客户收入	3,029,700.87	9,271,543.87	7,621,643.16
其中：以现金结算收入	300,109.29	3,052,153.84	2,496,297.50
营业收入总额	82,747,442.96	65,401,478.08	50,508,801.88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3.66%	14.18%	15.09%
其中：以现金结算收入占比	0.36%	4.67%	4.94%

(二)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8,935,145.83	59.14	55,829,177.77	85.37	45,444,340.73	89.97
西南地区	20,372,689.49	24.62	1,048,601.79	1.60	442,859.23	0.88
华南地区	12,414,168.53	15.00	7,471,812.33	11.43	3,468,404.92	6.87
东北地区	782,538.78	0.95	976,287.08	1.49	699,144.10	1.38
华北地区	222,433.96	0.27	66,398.22	0.10	426,373.93	0.84
其他地区	20,466.37	0.02	9,200.89	0.01	27,678.97	0.06
合计	82,747,442.96	100.00	65,401,478.08	100.00	50,508,801.88	10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以山茶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业务涵盖油茶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炼茶油、调和油、茶粕等。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油茶种苗、茶籽、大豆油、玉米油等。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蒸汽由公司自有的锅炉供应，可保障公司生产需要，电力和蒸汽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因此电力和蒸汽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备注
2016年1-11月				
1	林萍	7,534,672.25	11.82	原材料采购

2	胡宗魁	6,882,975.88	10.80	原材料采购
3	蒋新娇	6,206,510.34	9.74	原材料采购
4	赖鼎海	5,537,397.21	8.69	原材料采购
5	池丽芳	4,946,863.05	7.76	原材料采购
	前五名合计	31,108,418.73	48.81	
2015 年度				
1	浙江常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263,716.81	3.98	原材料采购
2	尤溪县吉翔油茶专业合作社	2,182,978.38	3.84	原材料采购
3	蒋银华	1,853,774.87	3.26	原材料采购
4	蔡维海	1,637,649.01	2.88	原材料采购
5	陈冬妹	1,528,685.14	2.69	原材料采购
	前五名合计	9,466,804.21	16.65	
2014 年度				
1	浙江常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325,433.54	8.79	原材料采购
2	江西省玉山县三清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225,752.22	3.24	原材料采购
3	阮冬平	837,732.71	2.22	原材料采购
4	朱盛裕	781,484.08	2.07	原材料采购
5	杨国强	764,230.08	2.02	原材料采购
	前五名合计	6,934,632.63	18.34	

注 1: 2016 年 1-11 月采购集中度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系: (1) 公司预计 2016 年销售量大幅提升, 相应增加了原材料油茶籽的采购量。(2) 该段期间属于油茶籽的集中采购期, 而对其他原材料的采购较少。2: 公司监事郑荣添先生的夫人蒋苏明女士持有尤溪县吉翔油茶专业合作社的 2.00% 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公司个人银行卡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支付部分原材料采购款的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中使用个人银行卡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原因并非公司未开立对公结算的银行账户, 而是因为: (1) 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存在程序相对复杂、工作时间固

定、节假日休息、到账不及时、手续费较高等可能对公司付款带来不便的事项；

(2) 公司的部分供应商为油茶树种植农户及个人中间商，公司向该类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存在交易次数频繁、单次交易所涉数量及金额较小、供应商对结算及时性要求较高等业务特点。基于存在的上述情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为方便经营，在原材料采购业务中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银行卡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银行卡采购金额	0.00	7,987,832.69	6,254,588.10
本期采购总额	62,081,767.19	55,131,142.80	34,999,755.00
占比	0.00%	14.49%	17.87%

公司个人银行卡未停止使用前，公司针对个人银行卡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个人银行卡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业务流程。公司个人银行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不相关人员不得接触公司个人银行卡，公司个人银行卡密码仅为公司出纳知悉。公司个人银行卡支付流程为供应商需凭公司采购部出具的结算单，至公司财务部办理结算，财务部审核通过后，财务部负责人在结算单上签字，之后递至总经理处审核并签字，总经理签字后，由出纳凭结算单使用个人卡进行转账，转款后由财务负责人当场核验转款手机短信及个人银行卡余额，供应商收款后需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核对打印的电子银行回单及附有财务部负责人签字、总经理签字及农户供应商签字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进行个人银行卡付款的账务处理，并将上述单据作为后附原始凭证。

5、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作为农业企业，主打产品为山茶油，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山茶果。由于山茶果由农户种植且成熟后大多由农户个人、个人中间商和农村专业合作社进行销售，公司不可避免的存在向个人及个人中间商采购的情形。公司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特别是公司个人卡停止使用后，部分个人供应商由于公司对公账户到账不及时、节假日无法办理支付等原因要求公司使用现金支付采购款，因此公司存

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公司为规范采购业务，采购结算时尽量要求个人供应商提供银行卡号进行银行转账支付。公司对现金支付活动执行严格的管理核算，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	50,229,266.01	46,599,041.65	30,973,234.44
其中：以现金结算采购	26,688.05	6,432,219.00	0.00
原材料采购总额	63,733,695.16	56,806,330.34	37,796,212.30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78.81%	82.03%	81.95%
其中：以现金结算采购占比	0.04%	11.32%	0.00%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年度经销合同	2016年1月1日
2	重庆凌辉食品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年度经销合同	2016年1月15日
3	福建本草春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履行完毕	茶粕、茶壳销售	2016年1月3日
4	福建省尤溪县百联贸易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年度经销合同	2015年1月8日
5	福建本草春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248.00	履行完毕	茶粕、茶壳销售	2014年4月1日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属于公司日常生产中需求量较大的采购品种）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尤溪县吉翔油茶专业合作社	750	履行完毕	干茶仁采购	2015年11月28日
2	胡宗魁	525	履行完毕	干茶仁采购	2015年12月16日
3	林萍	525	履行完毕	干茶仁采购	2015年12月15日

4	蒋新娇	525	履行完毕	干茶仁采购	2015年12月15日
5	胡敬颖	406	履行完毕	干茶仁采购	2015年12月12日
6	余成荣	300	履行完毕	干茶仁采购	2015年12月15日
7	胡宗魁	646	正在履行	干茶仁采购	2016年10月12日
8	林萍	595	正在履行	干茶仁采购	2016年10月11日

3、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尤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00	月利率 0.8193	2016年3月29日至 2017年3月28日	抵押、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尤溪支行	450	4.35	2016年6月24日至 2017年6月23日	抵押、保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尤溪支行	400	6.09	2016年8月2日至2017 年8月1日	抵押、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尤溪支行	450	6.7900	2015年6月25日至 2016年6月25日	抵押、保证
5	中国农业银行尤溪支行	400	基准利率再上 浮25%	2015年7月22日至 2016年7月22日	抵押、保证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	800	5.4375	2015年12月11日至 2016年12月7日	质押、保证
7	中国建设银行尤溪支行	398	基准利率上 浮179个基点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5日	抵押、质押、 保证

五、商业模式

公司以山油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业务涵盖油茶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炼茶油、调和油、茶粕等。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的整个流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油茶种苗、油茶籽、大豆油、玉米油等。此外，公司会根据生产的需要采购一些产品包装材料、五金零配件等。

公司的物资采购统一由采购部负责。日常的物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日常

生产中耗用的五金部件以及产品包装材料等。

由于原材料的采购需要的资金数额较大且较为集中，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原材料油茶籽的收获季节以及当年的生产计划等因素，在每年的 11 月份到来年的 5 月份期间，集中收购所需的原材料。

公司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油茶籽，油茶籽一部分来自公司自有油茶林基地采摘而得，一部分是向当地的农户或合作社采购而得。此外，调和油的调制还涉及大豆油、玉米油等其他食用油品种的采购，其供应商均是专业的油品生产商，公司要求对方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对于油茶籽，公司对所采购的油茶籽进行抽样送检，由独立第三方出具样品检测报告，以保证所收购的油茶籽的质量。

大豆油、玉米油等其他食用油品种的采购，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有关制度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生产资质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报告，并且在产品运抵后进行抽样检测，在检测报告显示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山茶果具有相对固定的成熟期，公司通常于山茶果每年开始成熟时，视个人供应商山茶果的供应量、质量等与其签订大致数额的采购合同。个人供应商实际将山茶果运送至公司且检验合格后，公司按照当次实际采购数量与其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尽量要求供应商尽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采购款，但仍存在部分供应商出于个人原因要求公司与其进行现金结算的情况。根据财税[2012]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35 号，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公司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投入产出法核算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公司作为查账征收的一般纳税人，已向福建省尤溪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具备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相应资质，故无需个人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向个人采购时，原材料经质检合格并称重后入库，仓库开具入库单，采购部门根据入库单开具结算单，结算单经公司财务部门及总经理审核签字后，农户凭结算单与公司出纳进行结算并签字确认，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入库单、结算

单开具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之后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原材料请购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原材料验收制度、采购与付款职责分离制度、原材料出入库登记制度、原材料定期盘存制度、采购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生产模式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际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一整套茶油精炼工艺。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流程的特点，合理布局各种产品的生产车间，并有专门的动力车间以及环保设施与之配套，以满足生产工艺、动力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要求。

公司通常按照产品销售订单以及市场各产品的近期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公司针对生产循环，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原材料出入库登记制度、生产管理控制制度、产品检验及质量控制制度、在产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在产品定期盘存制度、成本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销售模式

由于茶油市场尚处于培育期，消费者对茶油的认知有限，公司目前对销售网络的布局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销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方式：经销商、直销和网络销售方式。

1、经销商

通常情况下，公司会在每个地区选择一家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产品销售关系，经销商只能在双方约定区域内进行产品销售，并服从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会在每个自然年度对每一个经销商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决定双方在未来一年的合作关系。经销商模式目前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进行经销，经销商买断商品所有权。经销价

格的制定依据主要为公司的产品成本加成并根据市场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采取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或为经销商设立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不允许经销商退货,但经销商可以将距保质期到期尚有一定期限内的货物与公司换货,该期限的长度一般至少为该种产品总保质期长度的三分之一,公司也允许经销商将运输过程中包装物变形的货物进行换货。换货交易时,公司财务不做销售退回处理,但登记仓库账,报告期内,经销商换货金额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换货金额	11,618.32	11,624.69	11,610.53
营业收入	82,747,442.96	65,401,478.08	50,508,801.88
占比	0.01%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东地区	20	21	18
西南地区	3	1	1
华南地区	4	3	3
华北地区	1	1	
合计	28	26	22

注:2014年度、2015年度统计口径为当年度经销额大于20万元的经销商,2016年1-11月统计口径为当期经销额大于20万元的经销商。

2、直销

直销模式是公司在未选定经销商的区域内,由公司的产品销售部门与终端客户直接进行对接,直接将产品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该区域内的一些商业超市、企事业单位等的产品批发、团购业务。直销模式是对经销商模式的一种辅助销售。

公司对于个人客户,多采取钱货两清的方式或者由公司于客户交款后配送的方式进行销售,且个人客户大多不要求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也通常不要求公司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对于未开具发票实现的销售收入,公司于纳税申报时做“未开具发票”收入进行申报。公司向个人销售时,个人客户一般先至公司财务部付

款，公司财务部收款后开具收据，并视客户要求开具或不开具销售发票，公司仓库凭收据出货并开具出库单，出库单递至财务部后，财务部根据收据、出库单及销售发票（若有）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对于个人客户，公司逐步要求其尽量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逐步下降。

3、网络销售

网络销售模式是公司充分运用互联网销售平台实现对销售区域的广泛覆盖，通过互联网平台对产品进行推广，使广大消费者加深对公司产品品牌的认识，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网络销售模式是公司最近几年开始尝试的一种新型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面向消费者个人的零售业务，目前在公司的整体销售体系中，销售额和占比均较低，但是具有低成本、广覆盖的特点，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力度，增加各个方面的投入，提高销售额及占比。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由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代理商、商业超市及企事业单位团购客户等。

公司在茶油行业经营多年，获得了一系列的资质与荣誉，在本行业内的知名度较高，因此，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凭借产品的品质与信誉，与省内及其他地区的多家代理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产品购销关系，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此外，伴随着最近几年茶油市场的不断成熟，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范围，增加市场开发投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预算制度、产成品出入库登记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职责分离制度、客户定期对账制度、产成品定期盘存制度、销售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C13-农副产品加工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111110-农产品。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系食用植物油加工,主营业务为山茶油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涵盖油茶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炼茶油、调和油、茶粕。

在油茶林种植环节,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为更快更好地促进我国油茶产业的发展,2009年4月,国家林业局成立了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我国油茶产业的发展与规划,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是组织拟定全国油茶产业发展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依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油茶年度种苗及造林生产计划。二是负责总结、推广油茶良种良法、栽培管理经验和发展模式。三是负责全国油茶发展示范区、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认定、指导和宣传推广工作。四是负责全国性油茶行业协会的指导工作。五是负责全国油茶产业的统计和信息分析等工作。

山茶油的生产销售属于食用植物油的加工,其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3年5月14日发布公告,要求自2003年

10月1日起实施市场销售的茶油必须符合油茶籽油国家标准（GB11765-2003），油脂企业要严格执行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油脂产品广告宣传。科学客观宣传油料油脂的营养价值，严禁不规范、误导消费者的广告宣传。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油茶是我国特有的木本食用油料树种，也是林业建设的一大优势资源，在我国南方广大丘陵山地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和良好的生产基础，为我国食用植物油产量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国家及地方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发展油茶产业，相继出台了一些列旨在鼓励扶持油茶产业发展的法规及政策。

以下是我国及福建省内出台的关于促进油茶产业发展的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全国性法规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9月	国家对食用油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产品分类，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发放《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11月	国家对农产品实施质量安全管理，涉及农产品的产地、生产、包装及标识及质量安全标准等。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	2006年12月	充分发挥我国油茶产区的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油茶产业，积极培育油茶产业主体，打造油茶产品品牌，重视现代科技在油茶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促进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2007年9月	进一步明确油料生产发展的基本原则、目标和任务；加大油料生产扶持力度；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科学引导社会消费。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	2008年11月	大力发展木本粮油产业，加快提高油茶、油橄榄等木本粮油品种的品质和单产水平。积极引导和推进木本粮油产业化，促进木本粮油产品的精深加工，增加木本粮油供给。

《国务院关于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的意见》	2008年12月	明确提出要扶持木本油料生产,并将油茶生产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2009年11月	立足于我国油茶产业发展现状,提出了2020年之前我国油茶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并提出了油茶产业发展的方式及内容。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抓好油茶良种种苗生产的紧急通知》	2009年4月	充分挖掘油茶良种生产潜力,努力扩大良种壮苗生产规模;大力推广使用芽苗砧嫁接技术,慎重使用扦插育苗技术,严禁使用种子实生繁殖技术;加强对油茶良种采穗圃及穗条的监管;努力加强油茶种苗生产技术培训;加强省际间油茶良种选育及推广的交流与协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10月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年5月	鼓励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建设;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4年12月	到2020年,建成800个油茶、核桃、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重点县,木本油料树种种植面积从现有的1.2亿亩发展到2亿亩,产出木本食用油150万吨左右。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福建省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年)	2009年	着力提高油茶林资源总量;加快林木良种基地和优质种苗生产能力建设;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及产品精深加工、新产品开发能力建设;加强油茶良种选育、产品开发、科技培训和示范推广工作。
《三明市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2012年8月	在福建省油茶产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三明市的油茶产业发展实际,明确了到2020年三明市的油茶产业发展目标,并在油茶良种提升、油茶基地示范、油茶产业链延伸及油茶组织化培育等方面重点突破。

4、行业发展概况

(1) 油茶林的种植及产业发展

油茶籽油俗称茶油，《本草纲目》上对其有以下记载：“茶有种生、野生。种者用籽，其籽大如顶指，面圆色黑。其仁入口初甘后苦，最戟入喉，而闽人以榨油食用。”早在公元前 100 多年汉武帝时，中国就开始栽种油茶，至今已有 2,000 多年历史。它生长在中国南方亚热带湿润气候地区的天然无污染的高山及丘陵地带，我国油茶主产区集中分布在湖南、江西、广西、浙江、福建、广东、湖北、贵州、安徽、云南、重庆、河南、四川和陕西 14 个省（区、市）的 642 个县（市、区）。全球油茶籽油产量的 90% 以上来自中国。

油茶，属山茶科山茶属植物，为常绿小乔木或灌木，树高可达 4-6 米，一般为 2-3 米，树龄可达 100 年以上。目前的油茶泛指山茶属植物中油脂含量高，具有一定栽培面积的，有经济栽培价值的种类的总称。油茶是我国特有的木本食用油料树种，与油橄榄、油棕、椰子并称为世界四大木本油料植物，与乌桕、油桐和核桃并称为我国四大木本油料植物。

油茶在我国大面积种植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种植面积最高曾达到 6,000 多万亩，在其发展过程中，因“三起三落”一直没有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究其原因：一是未能有效形成商品市场拉动的合力；二是比较效益低，内在源动力严重不足；三是政府扶持、保障机制尚未形成，社会催化作用较弱。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油茶产业发展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和难得的机遇。一是茶油市场看好，油茶种植、加工可观的利润空间对发展油茶产生强大拉力；二是茶油加工能力迅速扩张，各地新建了一批油茶精深加工企业；三是经过油茶科研人员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成功选育出了一大批高产稳产油茶良种，基本可以满足油茶发展对良种资源的需要，集约化系列栽培技术已成型过关，加工技术不断成熟，为油茶产业比较效益上升积累奠定了较好基础；四是近几年国家和有关地区对油茶产业发展给予足够的重视，出台了许多优惠、扶持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发展油茶产业的积极性。根据油茶适生地区的土地资源现状，在油茶适宜生长的地区，通过大力推广应用油茶新品种、新技术，对现有油茶林进行抚育、更新和改造，或在宜林荒山荒地新造高产油茶林，对促进我国油茶产业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林业局正式印发《全国油茶产业发展

规划（2009-2020年）》，提出：“通过规划的实施，力争使我国油茶种植总规模达到7,000万亩，稳产后，通过抚育改造的油茶林年亩产茶油可达25公斤，更新、嫁接和新造油茶林年亩产茶油达到40公斤以上，全国茶油产量达到250万吨。同时，形成相对完备的油茶产、供、销产业链条，逐步形成资源相对充足、利用水平高、产出效益显著的油茶产业发展格局。”

福建省具有悠久的种植油茶传统。据历史资料记载，罗源县在宋代已有人工种植油茶树，明清时期畲族群众几乎户户种油茶。清宣统二年(1910年)两江总督张人骏开办南洋劝业会，连江出口的茶油获银牌奖。建国后，福建省政府、省林业厅非常重视油茶产业发展，大面积营造油茶林基地，福安市范坑乡1958年被周恩来总理誉为“绿色油库”。在上世纪60年代末，政府通过发动群众营造新油茶林，垦复老油茶林，使油茶林面积上升到100万亩。上世纪70年代初到80年代末，政府提高了油茶收购价格，并对油茶产区实行物资奖励，通过山地综合开发扶贫项目，组织山区群众大面积新建油茶林基地、油茶丰产林，到1983年，全省油茶林面积发展到420万亩，油茶籽产量达2.4万吨。随后，受政府取消对木本油料林的扶持政策、市场低迷、油茶品种及经营技术等因素的影响，油茶发展受阻，茶山荒芜，产量、面积均有所下降。近年来，随着茶油的品质逐步被人们认可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福建省出现了一些高产典型，油茶种植规模也有所提高。

进入21世纪以来，福建省的油茶产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福建省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提出：“到2020年，通过改造和新造油茶林基地，使全省油茶林基地规模达520万亩以上，并在全省范围内建立33个重点油茶产业发展县（市、区）。力争全省油茶林进入盛产期后亩产茶油达30公斤以上，年产茶油总产量达16万吨以上；全省精炼茶油加工能力达10万吨以上，油茶籽粕、茶皂甙加工能力分别达25万吨和0.8万吨以上，产值达80亿元。”

（2）茶油的生物学特性及功用

近年来，随着茶油知识的普及，广大消费者对茶油的认识在逐步深入。茶油因其独特的营养成分迎合了现代人的健康观念，正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本土的高端食用油品种。

食用油由甘油和脂肪酸组成,其中,脂肪酸分为饱和脂肪酸和不饱和脂肪酸。饱和脂肪酸主要为人体提供能量,其摄入量不足会使人体血管变脆,易发脑出血、贫血,易患肺结核和神经障碍等疾病。然而,摄入过量对人体健康更加不利。根据有关研究,饱和脂肪酸含量若食用过多,就会在人体内产生脂肪积聚,造成血脂水平异常,诱发高血脂、高血压、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脑血管疾病。饱和脂肪酸主要存在于动物油脂以及一些植物油脂中,伴随我国居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动物性食物食用过多导致饱和脂肪酸摄入过多引起的高血脂、高血压、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脑血管疾病已经对我国大众的健康带来了巨大威胁。不饱和脂肪酸分为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而不饱和脂肪酸对于降低人体内的胆固醇含量,预防心脑血管疾病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从茶油的生物学特性上来看茶油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的特征:

① 茶油是天然、营养的有机食品

茶油中的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达 90%,属天然植物油之冠,被誉为“东方橄榄油”、“油中软黄金”。

茶油中的营养成分是天然形成的,无任何添加成分,茶油中富含角鲨烯、维生素 E、甾醇、多酚等成分,具有较好的抗癌、消炎等保健作用。此外,油茶树大多生长在中国南方的亚热带地区的高山及丘陵地带,所处的生长环境好,远离污染源,而且,油茶树本身极少发生病虫害,因此,油茶树的栽培维护过程基本不需要喷洒农药,保证了茶油的高品质。联合国粮农组织已将其作为重点推广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植物油。

② 茶油稳定性好,不易变质

茶油在清除杂质和水分后,可以在常温下保持数年不变质。一般来说,植物油中的油酸含量越高,亚油酸和亚麻酸含量越低,其氧化稳定越好。茶油中的油酸含量高达 80%,亚油酸和亚麻酸含量在 10%左右,因此,茶油在空气中不易被氧化。此外,茶油中丰富的维生素 E 和多酚也有抗氧化作用,对防止油脂酸败具有积极作用。

③ 茶油烟点高,更适合中国人的烹饪习惯

精炼茶油的另一个显著特征就是烟点高，其烟点一般在 180℃ 以上，因此，在烹饪过程中不易产生油烟及其他有害物质，更加贴合中国人的烹饪习惯，更有利于健康饮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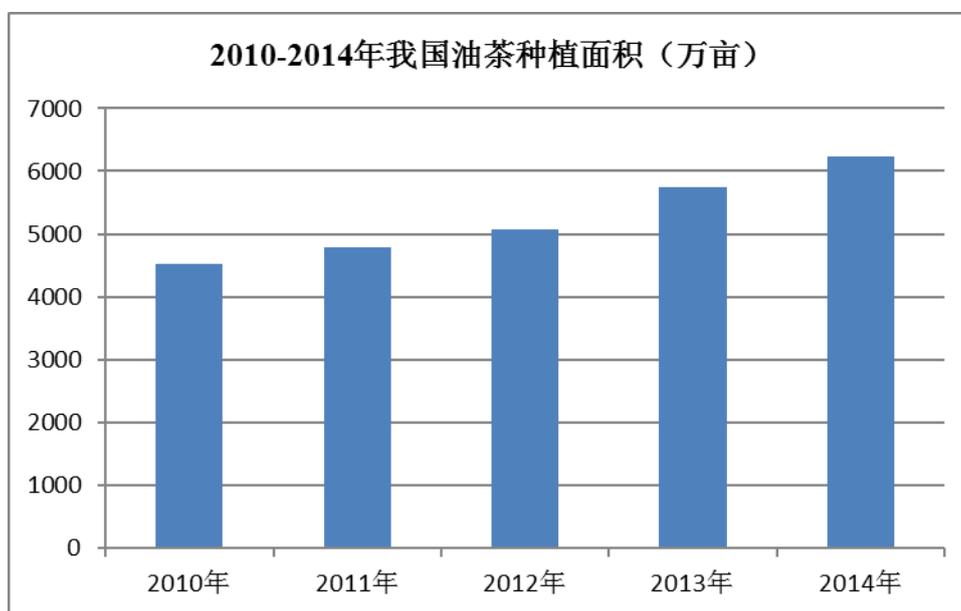
（二）行业现状

1、油茶种植

随着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保健意识的增强，直接带动了茶油的消费需求的增加，此外，油茶传统种植区域的各级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有关的政策，对当地的油茶种植进行积极的扶持，在一系列利好因素的带动下，我国油茶中心产区的种植面积呈现迅速增加的趋势。

2014 年，我国油茶种植面积超过 6,000 万亩，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湖南、江西、广西、福建、浙江、广东等 14 个省（市、区），其中江西、湖南、广西三省（区）超过全国总面积的 75%。

下图为我国近年来油茶种植面积的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2、茶油加工

目前，我国主要的茶油加工企业主要分布于传统的油茶种植区域，如湖南、

江西、福建、浙江、广西等省份。

目前我国茶油加工企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小型的茶油加工作坊，是我国最为传统的茶油压榨主体。该类作坊为油茶种植户提供油茶籽压榨服务，单户加工量较少。该类作坊广泛存在于我国广大油茶种植地区，是农村中茶油加工的主要形式，具有分散性、加工方法较为传统落后的特点；第二类是毛油生产企业。这类企业因其自身生产设备及工艺的制约，不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能力，主要向广大农户收购油茶籽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毛油并出售给具有精炼能力的茶油加工企业，这类企业以茶油的粗加工为主，生产的毛油在主要指标上与精炼茶油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需要进一步精炼才能进行对外销售；第三类是茶油精炼企业。该类企业设备及工艺较为先进，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能力，代表了国内最高的茶油制作水平。少部分企业在茶油生产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特有的茶油精炼工艺及设备，为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有些实力较强的企业还从事油茶树种植以及油茶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这类企业的综合实力居于行业前列。总体上来说，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及资源综合利用的茶油精炼能力的第三类企业数量相对较少。

3、油茶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

油茶全身都是宝，其综合开发利用价值较高。除油茶籽经压榨制成茶油可以供食用之外，油茶还具有以下可以开发利用的价值。

(1) 油茶麸

油茶麸又叫茶枯、茶粕，包括茶仁和茶籽壳两部分（带壳压榨），或全部是茶仁（去壳压榨）。压榨后的油茶麸一般尚有残油 6%-7%，每 50 千克油茶麸可得茶油 2.5-3 千克。经萃取后的油茶麸可进一步提取皂素，提皂素后的残渣可用作饲料或肥料。

(2) 油茶壳

油茶壳包括油茶果壳和油茶籽壳两部分，油茶果壳也叫茶蒲。

油茶果壳和油茶籽壳含有大量的木质素、半纤维素和纤维素等，在工业上有广泛的用途，可以用来制糠醛、木糖醇、活性炭、碳酸钾和木质素磺酸钠，提取

栲胶，生产乙醇和乙酰丙酸。

（3）油茶花

油茶花是丰富的蜜源，其蜜、粉均是营养丰富的好饮料、好食品，并兼有药用价值。《中华本草》中记载：“味苦，性微寒。凉血止血。主治吐血，咳血，衄血，便血，子宫出血，烫伤。”

（4）油茶叶

油茶叶可净化空气，绿化环境，并兼有药用价值。《中华本草》中记载：“味微苦，性平，收敛止血，解毒。主治鼻衄，皮肤溃烂瘙痒，疮疽。”

（5）油茶根

油茶树的根可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根皮还可入药。《中华本草》中记载：“味苦，性平，小毒。清热解毒，理气止痛，活血消肿。主治咽喉肿痛，胃痛，牙痛，跌打伤痛，水火烫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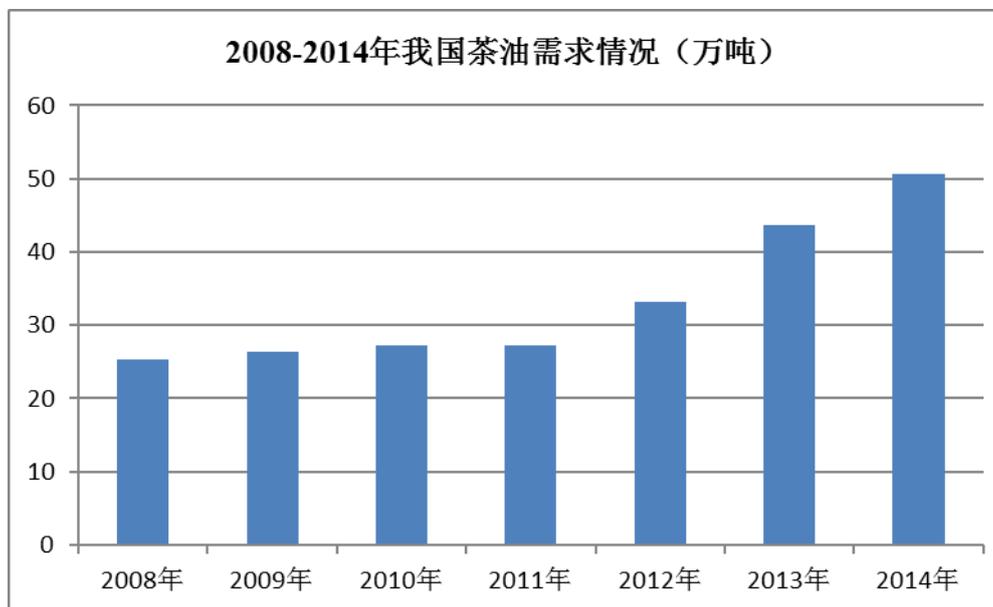
鉴于油茶的综合利用开发价值较高，行业内的一部分研发能力领先的企业或研究机构已经开始对油茶的保健、药用价值进行研究利用，以期未来能够将油茶的利用及新产品开发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三）市场规模

近年来，全国累计完成新造油茶林 1,360 万亩，改造低产林 1,342 万亩，茶油产量由 2008 年的 20 多万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51.8 万吨，产值由 110 亿元增加到 42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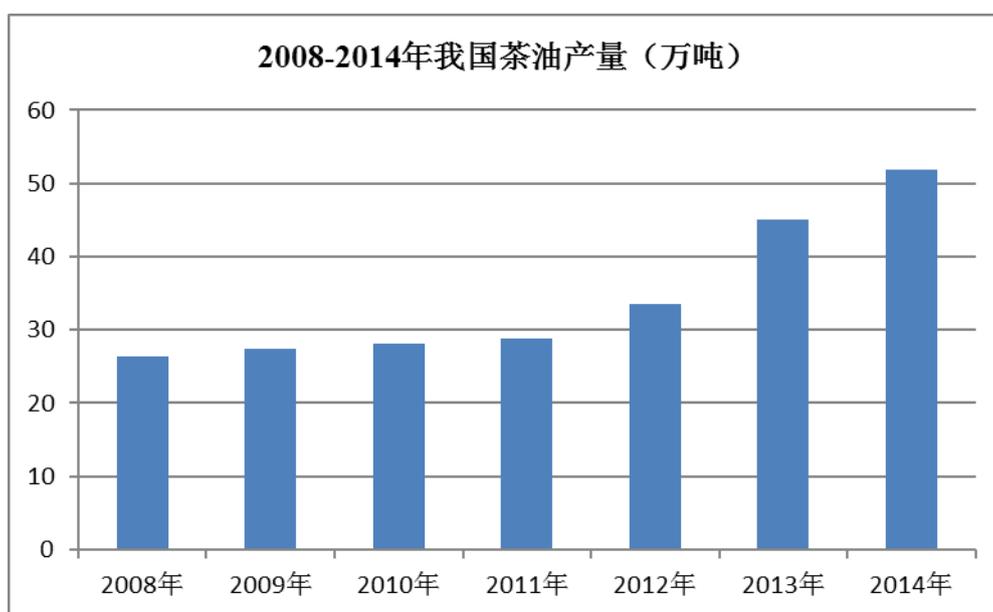
最近几年，随着国内广大消费者对健康饮食观念的持续关注，现代人对食用油的需求也在经历消费需求的升级，市场上对高端食用油的需求在快速增加。茶油作为我国本土特有的一种高端食用油，其不饱和脂肪酸含量一般在 90% 以上，以一价不饱和脂肪酸油酸为主，还含有一定比例的亚油酸等高价不饱和脂肪酸，油易贮藏，不易被黄曲霉污染，容易被人体吸收，长期食用对于现代人常见的高血压、高血脂及心血管疾病具有预防作用。油茶树生长于低丘岗地，远离城市众多的污染源，由于自身抗病虫害能力较强，因此极少打农药，对环境不会产生很

大污染，农药残留极低，是绿色无公害食用食品。因此，茶油以其独特的高品质很好地迎合了现代人的健康饮食观念，代表了未来消费升级的趋势，其市场需求量在逐步增加，下图为我国最近几年茶油的市场需求情况。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在 market 需求的驱动下，最近几年我国茶油产量也在稳步提高，下图为我国近年来茶油的产量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四）行业壁垒及风险特征

1、行业壁垒

（1）资源壁垒

在油茶产业链中，油茶林资源是本行业发展的基础。我国的油茶林的分布具有显著的地域性特征，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广大地区，主产区集中分布在湖南、江西、广西、浙江、福建、广东、湖北、贵州、安徽、云南、重庆、河南、四川和陕西 14 个省（区、市）的 642 个县（市、区）。得益于区域内的资源优势，我国的主要的油茶加工企业也主要分布于上述区域之内，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构成该行业发展的资源壁垒。

（2）技术壁垒

油茶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茶油精炼及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领域。茶油作为一种食品，其生产与销售流程必须满足国家对食品行业的监管要求。一方面，企业必须从技术层面完善其加工生产工艺，保证食用油及副产品的生产及流通过程的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企业还必须不断地提高其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产品，提高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本行业竞争趋于激烈的背景之下，一个企业的技术水平是衡量其综合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的重要标志。

（3）资金壁垒

作为油茶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主要体现在：一是必须购置先进的设备，修建厂房，招聘较多的专业人员进行产品研发、生产、产品营销及企业管理等活动，以上这些方面都需要有较多的资金投入，如果资金投入不足，在后续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二是油茶加工企业的所需的原材料油果的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从每年的 11 月份开始一直持续到来年的 5 月份，期间需要有较为充足的资金来支持油果的采购计划，为下一个年度的生产做好准备。如果企业选择自己栽植油茶林并进行维护，先期的资金投入将更大，因此，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资金筹措能力。

（4）品牌壁垒

茶油以其高品质特征被定位于一种高档食用油，其品牌形象的塑造在产品营销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我国消费升级换代的宏观背景之下，广大消费者越来越注重消费品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品牌代表了高品质及高安全性已经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而良好的品牌大多是在长期的形象宣传及市场竞争中逐步塑造培育起来的，也是一家企业综合实力的展现，而新进入者在品牌塑造方面面临更多的困难。

2、风险特征

(1) 食品质量与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之一，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给公众的健康安全造成了较大威胁，为此，以法治方式维护食品安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制度保障成为各方共识，2015年10月，我国开始实施新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

公司属于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按照有关规定，在茶油的加工、储存及销售过程中，需要满足一系列严格的食品质量与安全要求，并取得相应的生产及流通许可资质才可以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产品质量视作企业的生命，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公司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仍不能排除食品安全事故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 自然灾害风险

油茶多生长于我国南方的山地丘陵地带，对生长环境有特定的要求，受当地的气候条件、自然环境等影响较大。自然灾害作为一种不可预测的突发性破坏因素，对油茶的种植及结果会产生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到种植者的经济收益。自然灾害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大面积山体滑坡、泥石流、冻雨、病虫害等，因此，自然灾害风险是种植业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3) 油茶种植生长周期长，前期投入大

油茶的生长期较长，一般在种植后5年才开始结果，7-8年进入盛果期，每

季油茶果生长期需要历经冬、春、夏、秋四季方可成熟，在此期间，需要对油茶树进行精心栽培管理，前期各种投入较大，包括种苗的购买及栽种、日常维护、人工采摘油果等，这一期间不能给种植者带来任何收益，这对种植者的种植意愿存在一定影响。

（4）产业政策波动的风险

国家对油茶产业的发展十分重视，先后出台多项重要产业政策从各方面指导、扶持产业的发展。国家林业局于 2006 年 12 月发布了《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林造发[2006]274 号）；2009 年 11 月，国家林业局颁布了《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 年林业局颁布）》，这些政策的出台不仅对油茶产业的发展进行指导，而且在经济财政方面给予油茶种植户、茶油利用开发企业等主体各种形式的补助，这些举措对于促进我国油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总体上来看，政府对油茶产业的发展是积极支持的，但也不能排除未来产业政策变动对油茶行业发展的负面影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油茶在我国的栽种历史非常悠久，距今已有 2,000 余年的历史，古人即有用油茶果榨油食用的历史。但在新中国成立前，油茶生产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重视，油茶产量较低。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油茶生产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到上世纪 80 年代全国油茶林面积达 5,500 万亩。尽管 20 世纪末油茶种植面积总体有所下降，但仍是我国南方主要的经济林树种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来，油茶产业的发展面临历史上少有的发展机遇，但是也存在一些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央及地方政府对发展油茶产业的重视与扶持

国家对发展油茶产业历来十分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2006 年 12 月，国家林业局颁布《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提出：“充分发挥我国油茶产区的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油茶产业，积极培育油茶产业主体，打造油茶产品品牌，重视现代科技在油茶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促进作用”；2009 年

7月，国家林业局颁布《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年林业局颁布）》，立足于我国油茶产业发展现状，提出了2020年之前我国油茶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并提出了油茶产业发展的方式及内容。

为加快本省油茶产业的发展，福建省也于2009年颁布了《福建省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福建省油》），全方位支持省内油茶产业的发展，主要内容包括：“着力提高油茶林资源总量；加快林木良种基地和优质种苗生产能力建设；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及产品精深加工、新产品开发能力建设；加强油茶良种选育、产品开发、科技培训和示范推广工作。”

（2）消费升级为油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源动力

目前，在我国居民的食用油消费中，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等常见油种居于主导地位，高档保健食用油消费比例还较低。但是，随着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的提高，食用油消费结构的多元化，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将食用油的消费与自身的健康保健联系在一起，茶油作为一种高档的食用油，具有一般食用油无可比拟的优势，更加符合现代人对健康理念的需求。因此，最近几年我国茶油消费量的连续增长，主要的动力是来自于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所带来的消费升级，这为我国茶油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源动力。

（3）中国特有的油茶林资源优势是油茶行业发展的基础

与其他油料作物不同的是，油茶主要分布于我国南方的江西、湖南、浙江、广西、福建等14省份，因此是我国特有的一种木本油料作物，我国丰富的油茶林资源为发展油茶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是油茶产业赖以发展壮大的最重要的客观条件，茶油以其独特的营养构成成分恰好符合了当代人对健康饮食的需求。茶油的高品质正在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熟知，未来有望发展成为市场上高端食用油的重要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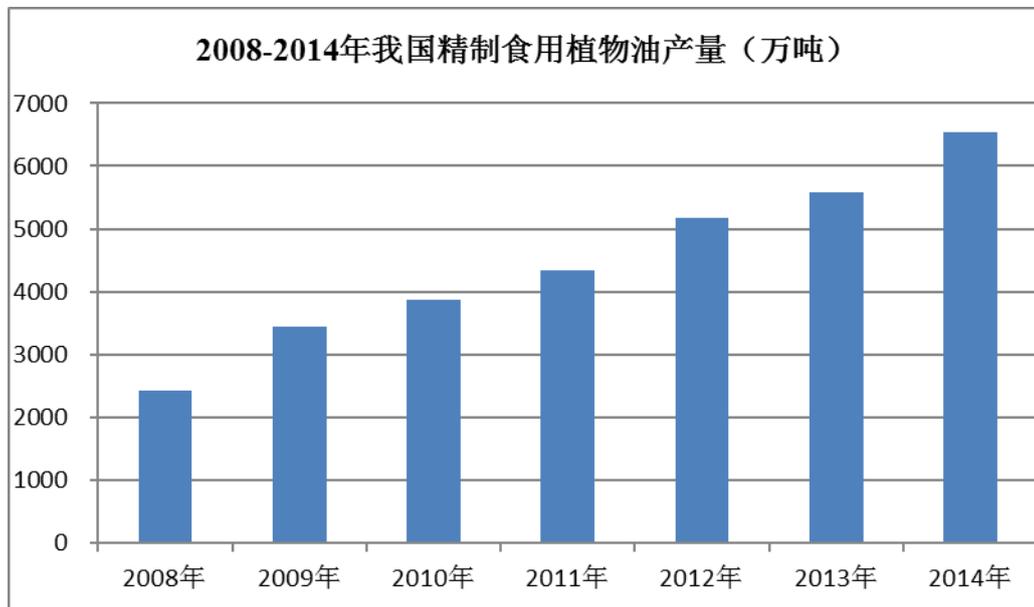
（4）发展油茶产业不与粮食争地

我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丘陵山地约占70%左右，人均耕地仅为世界人均耕地的1/3左右。发展油茶产业可缓解耕地资源日益短缺的矛盾。油茶生长在我国南方红壤、丘陵地带，不与粮棉争地，且能很好地发挥土地的边际效应，因此发

展油茶经济林产业是缓解土地资源和人口承载量矛盾的有效途径之一，对于我国有效利用有限耕地资源意义深远。

(5) 我国食用植物油供需矛盾长期存在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改善，我国食用油的产量总体上呈快速上涨的趋势，相对于消费量，我国食用油的产量不能满足国内的需求，每年需要进口各类食用油以满足国内不断增长的需求。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我国食用油企业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此外，我国食用植物油的消费表现出油种多样性的趋势，新近上市的品种的消费量增加较快，这也为茶油这一新油种的市场培育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市场环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不利因素

(1) 消费者对茶油的认识不足

我国油茶树的分布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茶油加工企业也主要集中分布于油茶产区，目前，国内的油茶加工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其销售区域多集中于南方茶油的主产区，公众对茶油的认知明显不足，由于茶油的出口量较少，国际市场对茶油的认识更少，主要原因是：历史上茶油只是在我国油茶的主产区通过小作坊加工后自用，以茶油加工为主营业务的现代化食用油加工企业较少，市场化

程度不高。

（2）高产油茶林品种的推广普及不足

油茶与油棕、橄榄油和椰子并称为世界四大木本食用油树种，也是我国特有的优良乡土树种。但是，我国现有油茶林中，大部分为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种植的老品种，产量较低，大多为亩产茶油 5 公斤左右的低产林，与其他经济林相比，效益相对较低。进入 21 世纪以来，油茶林主产区相继培育了一批高产的优良品种，但受制于资金短缺等因素，推广工作进展较为缓慢。高产优良的油茶资源是我国油茶产业发展的基础，因此，高产油茶林品种的普及缓慢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我国油茶产业的健康发展。

（3）油茶的种植生长具有区域性

油茶是我国特有的一种木本油料作物，其生长分布体现出较强的地域性特征。主要分布在我国南方亚热带地区的高山及丘陵地带，主产区位于湖南、江西、广西、浙江、福建等省份，在我国广大的北方地区，由于气候等环境条件的限制，不适宜种植。

（4）与其他食用油相比，茶油的市场价格较高

由于茶油的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营养结构合理，市场定位于高端食用油品种，因此，与市场上销量较大的豆油、玉米油、花生油或菜籽油相比，其市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较高的市场销售价格对茶油的销量形成一定制约。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行业竞争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茶油与其他食用油之间的竞争。现阶段我国居民消费的主要食用油品种包括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等品种，与这些消费量较大的品种相比，茶油的营养构成成分具有显著的优势，但是，其生产成本也相应较高，导致茶油的市场销售价格也较高，虽然茶油市场定位与其他油种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作为食用油的一种，茶油与其他食用油品种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另一方面，随着最近几年

茶油市场的快速发展，油茶主产区新建了一批茶油生产企业，茶油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内的企业呈现出小而散的特征，因此，茶油生产企业之间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从现阶段来看，主要的竞争关系体现为茶油与其他食用油油种之间的竞争。

由于大多数茶油精炼企业规模较小，进入该行业时间不长，资本实力较弱，在市场推广和营销方面的投入不足；但是，茶油的绿色健康非转基因概念正在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熟知认可，茶油的市场需求在逐步增加。茶油精炼企业需要加大产品营销与品牌建设，优化营销体系建设，加快培育扩大茶油市场的规模。未来随着更多竞争者的加入，茶油市场的竞争将会趋于激烈。

2、行业相关企业

(1) 老知青集团有限公司

老知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 6,066 万元，是专业从事山茶籽、山茶油加工及油茶（茶粕、茶皂素）综合利用的企业，为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1 年先后被评为“中国百佳粮食企业”、首批“全国油茶产业重点企业”；2013 年度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和中国粮食经济学会评为“油茶籽油加工企业 10 强”；2014 年被认定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2) 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一家集科研、种植、生产、销售茶籽系列高档食用植物油于一体的现代化民营企业。其开发的主打产品为“金浩茶油”系列高档食用植物油，先后获得了“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全国油茶籽油知名品牌”等荣誉称号，该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全国经济林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3) 江西绿海油脂有限公司

江西绿海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是一家

以生产茶油、茶粕、茶皂素和方便食品为主、实行油茶综合利用开发的现代化专业企业。公司生产的“绿海”牌纯正茶油先后获得“纯原产地标记认证”、“中华老字号”、“有机食品”、“江西名牌产品”、“江西省同行业地产最畅销产品”、“江西林产知名品牌”和“绿色食品”等称号。该公司是我国较早实行油茶综合利用加工的现代化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是一家集茶油科研、开发、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专业茶油加工规模企业。其在全省建立了 21 万亩油茶基地，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60 亩，拥有 2 万平米的高标准生产车间和一条年产 1.2 万吨茶油低温冷榨及六脱精炼生产线、四条全自动灌装线，并配置了全套进口油脂检验设备，茶油加工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在全国前列。

(5)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 8,883.875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油茶林的种植养护，油茶籽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及销售的油茶企业。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压榨、精炼、灌装生产线及行业领先的油脂化验室，生产能力达到 11000 吨/年。公司连续几年被评为上饶市、德兴市两级消费者协会诚信单位、江西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优秀企业、江西省油茶种植企业先进单位，是一家综合型现代油脂生产企业。

福建省是我国油茶资源的中心地区，也是我国油茶资源利用的重要基地，1958 年，福建福安油茶被授予由周恩来总理亲笔题写的“绿色油库”锦旗；2013 年 2 月，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福安油茶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因此，福建省的油茶产业在我国油茶产业的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2009 年 1 月，公司所在的福建省尤溪县被命名为“中国油茶之乡”。

公司在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油茶加工行业中占有较为突出的地位。先后被评为“全国油茶产业重点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

重点龙头企业”等。此外，公司的“沈郎乡”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沈郎乡”牌茶油被评为福建名牌产品。

公司在长期的茶油生产过程中，注重产品及工艺研发方面的创新，与多所大学开展了长期的项目研发合作，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并运用在公司的生产中，对于改善公司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还与有关机构加强合作，拟对茶油的保健药用价值进行研究。公司不但具备茶油精炼能力，还对油茶的综合利用开发进行研究。

3、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与业内企业相比，公司是一家涵盖油茶林培育与种植、茶油加工、精炼，以及茶油、茶粕的综合开发利用的涵盖茶油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油茶企业，公司的全产业链经营优势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成本。此外，也有利于公司研究对油茶资源的综合利用与开发，对当地油茶产业的发展形成示范效应。

（2）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2005年7月，公司生产的山茶油通过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的有机产品认证；2013年8月，公司通过ISO9001产品质量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5年1月，公司顺利通过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的评估，与之签订了茶油委托加工合作合同（OEM）。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稳定，从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或事故。

（3）科研技术优势

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成立技术研究中心，对茶油及油茶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持续研发，获得了一批对企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科研成果，这些科研成果的运用保证了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不断的革新改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

权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9 项。公司坚持产学研合作之路，与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开展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已完成多个合作项目。

（4）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沈郎乡”牌山茶油先后于 2010 年荣获福建省著名商标，2011 年荣获福建省名牌农产品，2012 年荣获福建名牌产品等称号，2014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在福建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3 年 11 月，中央电视台“乡村大世界”栏目“走进尤溪”节目在公司成功举办，公司的产品“沈郎乡”牌山茶油已经开始在中央电视台进行宣传推广，促进了公众对茶油产品及公司的了解。

4、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狭窄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13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余万元，由于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有限，融资能力受到限制，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股东投入及内部积累自我发展，资本实力薄弱制约了公司对产品研发、人才招聘、品牌打造、销售网络完善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公司的快速发展受到较大制约。

（2）高素质人才短缺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对人才的招聘与培养工作。由于公司地处福建省中部的山区，地理位置偏远，对公司的人才招聘带来一定的困难。最近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对高素质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迫切需要补充高素质的企业管理人才，此外，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产品营销等方面也需要有优秀的人才加盟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计划、宽松的职业发展环境争取高素质人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遇到较大挑战。因此，公司存在高素质人才短缺的问题。

七、公司的发展计划

公司在现有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公司将

在未来几年继续增加茶油的精炼加工能力，形成油茶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局面，丰富终端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最终实现油茶资源的综合加工利用。

1、业务拓展计划

在业务拓展计划上，公司始终坚持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进行业务布局。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展自有油茶林的种植面积，对现有油茶林进行改造更新，提高其单产水平，逐步提高油茶籽的自产自给水平，保证公司原材料的来源和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建设，并与外部研发合作伙伴构建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提高油茶资源利用研究的水平，开发更多的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终端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产品营销计划

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市场集中在福建省及周边地区，在福建省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品牌效应，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丰富及产量的提高，产品营销网络的建设已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因素。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区域代理商的布局，覆盖更多的区域；加快网上销售平台的建设，充分发挥网上营销平台的独特优势，促进产品销售及品牌塑造提升。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所在地为福建省的尤溪县，位于福建省中部，这里自然环境条件优越，为油茶种植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但由于地处山区，交通不便等因素的制约，为公司的人才招聘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为此，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未来的人才招聘与培训计划，将重点在技术研发、产品营销业务环节招聘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同时制定全体员工的培训规划，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

4、财务管理计划

公司将针对自身的业务特点完善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做好财务预算及决算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的效率管理，注意防范财务风险，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提供更可靠的信息，也为投资者提供更相关可靠的财务信

息。

5、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顺利完成股份制改革，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人员构成，制定了各项规则与制度，初步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来公司将在股改的基础上，提高“三会一层”组成人员的法人治理理念，优化公司重大决策的流程，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治理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

序，执行相关决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股东以口头协商形成决议，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制度执行力度，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董事、监事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职责和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决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

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全体董事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等，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

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电话咨询；（5）媒体采访和报道；（6）邮寄资料；（7）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8）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9）走访投资者。（10）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争议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 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六)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买卖合同诉讼

因有限公司与福州富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缘商贸”）就买卖合同产生纠纷。2011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富缘商贸支付拖欠的货款242,122.1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要求解除双方之间于2010年4月6日签订的《经销合同》，富缘商贸反诉要求有限公司支付条形码进场费、专柜费、沃尔玛彩页费、临时人员促销费、返利费等费用共计493,250.00元。该案经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及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2013年3月20日，二审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同时也支持了富缘商贸的部分诉讼请求,判决富缘商贸应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242,122.1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加收罚息,判决公司应向富缘商贸支付欠款120,080.00元。富缘商贸不服二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4年2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富缘商贸的再审申请。

由于该诉讼所涉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为日常经营就商品经销产生的纠纷,并且所涉及的金额较小,判决结果有利于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

2、商标代理纠纷

因有限公司与福建亚太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亚太”)就代理驰名商标事项产生争议,对方将该争议提交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有限公司与福建亚太达成了庭外和解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应在2016年5月28日支付余款280,000.00元,2016年5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对方。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福建亚太依法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5年9月1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该诉讼系有限公司在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商标事务过程中因款项支付问题发生争议而引发的纠纷,所涉及的金额较小,双方已达成了庭外和解协议,且有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整履行了该和解协议,福建亚太也已撤回起诉。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

3、公司与福州富缘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

因公司与福州富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缘商贸”)就买卖合同产生纠纷,该案件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1、买卖合同诉讼”。富源商贸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已于2012年11月30日依法注销)及公司支付销售利润262,502.31元及年度销售返利91,748.55元。该案经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法院认为富源商贸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违背

“一事不再理”民事诉讼原则，2016年9月22日，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富源商贸的起诉。

由于该诉讼为富缘商贸基于同一案件提起的重复诉讼，且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已经依法裁定驳回起诉，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

4、公司与梅列区瑞丰农畜产品商行买卖合同诉讼

因公司与梅列区瑞丰农畜产品商行就买卖合同产生纠纷，2016年9月28日，公司向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梅列区瑞丰农畜产品商行一次性支付货款43,391.00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2016年12月13日，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决梅列区瑞丰农畜产品商行向公司支付货款43,391.00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方同意分期支付款项。

由于该诉讼为公司日常经营就商品经销产生的纠纷，并且所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判决结果有利于公司，预计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

5、公司与邵武市兄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公司与邵武市兄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产生纠纷，2016年10月11日，公司向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邵武市兄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货款143,912.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6年11月21日，邵武市判决邵武市兄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43,912.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方同意分期支付款项。

由于该诉讼为公司日常经营就商品经销产生的纠纷，并且所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判决结果有利于公司，预计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质量监管、农业、林业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重大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茶油系列产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茶粕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是一家以油茶产业为经营核心的企业。公司设置了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办公室、基地办公室、质量部、品管部、生产部、研发中心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

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
1	尤溪县茂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对农业、林业、食品、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公司关系
1	福建沈郎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茶皂素、茶蛋白、茶多酚研制、提取，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苗木培育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父胡玉榔控制的企业
2	福建众望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典当融资	实际控制人之父胡玉榔控制的企业
3	福建省沈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按核定的资质等级证书业务范围从事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兄胡风云控制的企业
4	福建沈郎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洗涤用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特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兄胡风云控制的企业
5	福建沈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旅游景区开发、管理，农产品初加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种植及农业旅游资源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侄胡永熹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股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公司关系
1	深圳市卓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投资管理	股东帅丹丹控制的企业
2	深圳东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房地产（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投资管理	股东帅丹丹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

亲属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公司关系
1	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金线莲、兰科植物组培、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斛系列产品的开发	股东帅丹丹参股的企业
2	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牛羊育肥、屠宰、代储代藏、冷冻；清真肉制品（熟牛排、、熟羊排、熟牛羊杂、香肠系列）、牦牛壮骨粉、饲料、淀粉及副产品的深加工（牛羊肝素钠、硫酸软骨素、牛羊胰酶、牛羊明胶）、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肉类食品加工	股东帅丹丹参股的企业
3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生物质能源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与设备的开发及技术转让；环境污染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沼气净化提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用污泥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股东帅丹丹参股的企业
4	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国库、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商业银行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父胡玉榔参股的企业
5	临沂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材。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兄胡凤吟参股的企业
6	尤溪县吉翔油茶专业合作社	油茶种植；组织收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所种植的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油	油茶种植与销售	监事郑荣添之妻参股的企业

		茶种植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三明市金财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操作系统、系统集成、电脑软、硬件开发销售;销售办公耗材、财会账簿。(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股东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且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均承诺:“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还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②如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其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股份公司;③如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六、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

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赋予权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超越管理层权责范围的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处理，规范处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胡凤翔	董事长、总经理	8,436,000	39.93
2	杨素玉	董事	5,260,000	24.89
3	胡凤敏	董事、副总经理	1,520,000	7.19
4	柯美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胡永晗	董事		
6	张太坚	董事		
7	郑荣添	监事会主席		
8	黄和焕	监事		
9	陈隆基	职工代表监事		
10	周治钦	副总经理		
11	郭世活	董事、财务总监		
合计			15,216,000	72.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胡凤翔与胡凤敏系兄妹关系，胡凤翔与胡永晗系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资金拆借的承诺函》，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胡凤翔	董事长、总经理	福建沈郎	董事
郑荣添	监事	福建沈郎	总经理
周治钦	副总经理	福建沈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张太坚	董事	三明创投	董事长、总经理
		三明市财政局	票据所主任
		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福建融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建宁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六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福建省华兴（三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三明市金财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胡凤翔	董事长、总经理	茂发投资	236.5	55.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治理，报告期初至2015年11月18日前，董事会成员为胡凤敏、张志俭、胡玉榔、胡永熹、施维明，胡玉榔担任董事长，董事人数合计5名。

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胡凤翔、胡凤敏、胡永熹、张志俭、施维明、胡敬勤、胡永晗，胡凤翔担任董事长，董事人数由5名增加至7名。

2016年2月23日，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胡凤翔、杨素玉、胡凤敏、胡永晗、胡永熹，胡凤翔担任董事长，变更后的董事人数合计5名。

2016年5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胡凤翔、杨素玉、胡凤敏、柯美英、胡永

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胡凤翔任董事长，董事人数合计 5 名。

2016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世活、张太坚为新增董事，董事人数合计 7 名。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两名监事监督公司管理层工作，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公司监事为郭世活、王礼铭，监事人数合计 2 名。

2015 年 11 月 18 日，监事成员由郭世活、王礼铭变更为柯美英、郑荣添，监事人数未发生变动。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隆基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郑荣添、黄和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陈隆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郑荣添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前，胡凤翔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聘任胡凤翔为公司总经理，周治钦、胡凤敏为公司副总经理，郭世活为公司财务总监，柯美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7,492.47	75,807.75	1,733,43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54,497.67	3,006,850.56	11,064,301.34
预付款项	4,030,739.09	2,055,079.59	1,975,496.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8,647.74	3,576,009.26	4,471,866.54
存货	24,163,143.32	22,956,103.14	13,464,56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829.57	423,896.24	144,376.49
流动资产合计	39,522,349.86	32,093,746.54	32,854,04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730,437.06	37,904,981.64	38,277,292.56

在建工程	406,293.08	5,342.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79,684.52	8,611,453.88	9,755,633.3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9,961.25	488,546.41	496,610.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9,058.76	501,109.77	958,60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206.46	614,864.15	338,50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2,16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90,810.09	48,126,298.25	49,826,647.85
资产总计	93,013,159.95	80,220,044.79	82,680,69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80,000.00	31,480,000.00	2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0,376.84	5,406,604.54	3,797,135.73
预收款项	1,155,724.09	1,329,935.22	873,992.80
应付职工薪酬	414,629.76	743,488.78	439,987.18
应交税费	1,575,987.41	1,127,425.93	782,242.49
应付利息	45,026.22	350,460.06	118,125.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2,408.67	7,484,423.96	29,163,487.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004,152.99	47,922,338.49	63,674,97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226,010.00	1,300,000.00	1,3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22,048.34	3,422,631.17	1,198,51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8,058.34	4,722,631.17	2,498,516.78
负债合计	42,752,211.33	52,644,969.66	66,173,488.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1,130,000.00	18,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07,181.65	6,230,246.89	4,830,246.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573.21	334,482.82	
未分配利润	4,889,193.76	3,010,345.42	-2,323,04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60,948.62	27,575,075.13	16,507,20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013,159.95	80,220,044.79	82,680,693.3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747,442.96	65,401,478.08	50,508,801.88
减：营业成本	62,397,187.48	49,141,932.38	37,501,791.83
税金及附加	277,487.32	81,764.43	138,540.82
销售费用	2,839,153.78	2,733,156.52	2,312,477.81
管理费用	7,843,016.19	6,760,480.78	5,775,224.33
财务费用	2,112,348.43	3,041,106.43	3,065,142.08
资产减值损失	29,274.82	-381,700.34	681,36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8,974.94	4,024,737.88	1,034,263.54
加：营业外收入	535,372.83	2,419,304.87	164,73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82,578.13	47,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450.29	10,015.12	22,74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5,897.48	6,434,027.63	1,176,256.22
减：所得税费用	1,010,023.99	766,157.60	212,97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5,873.49	5,667,870.03	963,284.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75,873.49	5,667,870.03	963,284.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0	0.07
（二）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0	0.0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90,100.35	82,852,412.04	50,336,84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7,567.35	48,725,856.12	104,413,96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77,667.70	131,578,268.16	154,750,80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90,361.26	60,152,986.12	44,943,64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0,258.53	3,660,192.25	3,357,85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1,990.95	1,730,484.09	2,262,93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6,308.20	72,080,637.10	89,636,53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38,918.94	137,624,299.56	140,200,9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251.24	-6,046,031.40	14,549,84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611.65	47,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11.65	47,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5,205.69	3,482,101.06	1,922,87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5,205.69	3,482,101.06	1,922,87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205.69	-3,361,489.41	-1,875,12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10,000.00	5,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	45,48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0,000.00	51,48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	40,500,000.00	4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8,556.75	2,628,985.42	2,656,22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8,556.75	43,128,985.42	49,456,22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1,443.25	8,351,014.58	-14,456,22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1.60	-1,121.55	2,80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684.72	-1,057,627.78	-1,778,69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07.75	1,133,435.53	2,912,13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492.47	75,807.75	1,133,435.5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年1-11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6,230,246.89	334,482.82	3,010,345.42	27,575,07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6,230,246.89	334,482.82	3,010,345.42	27,575,07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0,000.00	17,876,934.76	-199,909.61	1,878,848.34	22,685,87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75,873.49	6,675,87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0,000.00	12,880,000.00			16,0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30,000.00	12,880,000.00			16,0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9,783.86	-299,783.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783.86	-299,783.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96,934.76	-499,693.47	-4,497,241.2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996,934.76	-499,693.47	-4,497,241.2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30,000.00	24,107,181.65	134,573.21	4,889,193.76	50,260,948.62

2、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4,830,246.89		-2,323,041.79	16,507,20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	4,830,246.89		-2,323,041.79	16,507,20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400,000.00	334,482.82	5,333,387.21	11,067,87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7,870.03	5,667,87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400,000.00			5,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1,400,000.00			5,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4,482.82	-334,48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482.82	-334,48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6,230,246.89	334,482.82	3,010,345.42	27,575,075.13

3、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4,830,246.89		-3,286,325.96	15,543,92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	4,830,246.89		-3,286,325.96	15,543,92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3,284.17	963,28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3,284.17	963,28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4,830,246.89		-2,323,041.79	16,507,205.10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情况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四）会计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	扣除组合 1，组合 3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期末对于不适用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生产成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

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油茶种植；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苗种成本、抚育费、良种试验费、肥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对尚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后续发生的补苗成本、肥料费、人工费、农业设施折旧、林地使用权摊销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抚育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作为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标准。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油茶林	10	0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办公软件	5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

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广告宣传费，导热油，土地承包租金和**商标维护管理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广告宣传费	9	受益期
导热油	2	受益期
土地承包租金	30	受益期
商标维护管理费	5	受益期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 (1) 企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 (2) 货物出库，开具“沈郎食用油销售出货单”；
- (3) 开具发票，发票一般随同货物运输一起发送给客户，有时也采用快递方式邮寄给客户；
- (4) 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该补助是否直接用于购建或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与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指标分析

基本指标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01.32	8,022.00	8,268.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26.09	2,757.51	1,65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26.09	2,757.51	1,650.72
每股净资产（元）	2.38	1.53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	1.53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6%	65.63%	80.03%
流动比率（倍）	1.07	0.67	0.52
速动比率（倍）	0.30	0.14	0.27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74.74	6,540.15	5,050.88
净利润（万元）	667.59	566.79	9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59	566.79	9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0.45	362.00	8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0.45	362.00	84.26
毛利率（%）	24.59	24.86	25.75
净资产收益率（%）	21.60	28.81	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39	18.4	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00	8.83	6.21
存货周转率（次）	2.65	2.70	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13	-604.60	1,454.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4	1.04
----------------------	-------	-------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山茶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9%、24.86%、25.75%，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受所属报告期销售结构影响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 8.07%、8.67%、1.9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0%、28.81%、6.01%。2015 年度公司净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及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改善使得公司的营业利润大幅增加；（2）公司 2015 年度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

可比公众公司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贵太太；证券代码：834352）主营业务为从事以茶油类产品为主的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友尼

宝；证券代码：835664）主营业务为油茶林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其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司汉中珑津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珑津茶油”）主营业务为茶籽油等食用植物油的生产与销售；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源森油茶；证券代码：836528）主营业务为油茶苗木的培育，油茶林的种植养护，油茶籽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及销售，茶片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四家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析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毛利率(%)	贵太太	22.93	21.58
	友尼宝	23.52	15.27
	珑津茶油	22.87	23.63
	源森油茶	15.20	22.35
	均值	21.13	20.71
	公司	24.86	25.75
山茶油销售占比(%)	贵太太	33.68	36.51
	友尼宝	79.39	87.49
	珑津茶油	41.02	34.38
	源森油茶	/	24.84
	均值	51.36	45.81
	公司	91.83	84.68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主要系受公司销售结构影响，毛利率较高的山茶油销售占比较高，而可比公司同期山茶油销售占比较低。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从报告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96%、65.63%、80.03%，流

动比率分别为 1.07、0.67、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14、0.2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款项的情况，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占有较大比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1 月两次增发股份募集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杠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但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利用自有资金归还向股东胡凤翔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原因主要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为公司集中采购期，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较多，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4%、71.53%、40.9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8%、28.62%、16.29%，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的变化趋势符合公司速动比率的变化趋势。由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由于公司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公司在每年的原材料采购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保持较大规模的短期银行借款，若银行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压力。

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贵太太	12.04	22.41
	友尼宝	44.97	46.07
	珑津茶油	14.56	32.81
	源森油茶	45.53	65.36
	均值	29.28	41.66
	公司	65.63	80.03
流动比率 (倍)	贵太太	3.89	4.45
	友尼宝	1.32	1.40
	珑津茶油	6.97	1.36
	源森油茶	1.40	0.95
	均值	3.40	2.04
	公司	0.67	0.52

速动比率 (倍)	贵太太	1.52	1.75
	友尼宝	0.51	0.23
	珑津茶油	1.02	0.56
	源森油茶	0.67	0.31
	均值	0.93	0.71
	公司	0.14	0.27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短期银行借款以及向股东胡凤翔借入的短期经营性借款。未来期间，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无法拓宽融资渠道或银行信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并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公司为山茶油生产企业，该行业主要原材料山茶果存在集中采购期，集中采购期内，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随着公司股权资本的投入和自身产生现金流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将进一步减弱。2016 年 11 月，公司启动了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的计划，本次增发募集的 1600 万元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47,442.96 元、65,401,478.08 元、50,508,801.88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0、8.83、6.2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公司回款较为及时，回款状况良好。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年末销售额较大，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2.70、3.0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较好，销售收入不断提高，且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原材料库存管理科学合理。

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贵太太	10.21	9.58
	友尼宝	10.15	14.93
	珑津茶油	7.44	3.48
	源森油茶	3.26	3.94
	均值	7.77	7.98
	公司	8.83	6.21
存货周转率 （次）	贵太太	3.01	2.72
	友尼宝	1.03	0.78
	珑津茶油	2.34	1.49
	源森油茶	1.94	2.54
	均值	2.08	1.88
	公司	2.70	3.0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情况较为理想。存货周转率则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资本规模有限，为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制定了科学的采购计划，实行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效率较为稳定。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90,100.35	82,852,412.04	50,336,84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7,567.35	48,725,856.12	104,413,96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77,667.70	131,578,268.16	154,750,80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90,361.26	60,152,986.12	44,943,64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0,258.53	3,660,192.25	3,357,85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1,990.95	1,730,484.09	2,262,93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6,308.20	72,080,637.10	89,636,53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38,918.94	137,624,299.56	140,200,9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251.24	-6,046,031.40	14,549,847.68

2016年1-1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1,251.24元、-6,046,031.40元、14,549,847.68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呈改善趋势。公司2016年1-11月、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公司预计下年产品产销量将提升，且当年11月开始，公司进入原材料采购期，原材料采购的增加造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最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较多，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陆续从股东胡凤翔处借入短期流动资金，2015年度开始，随着公司两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的实施和自身创造现金流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逐步减少向股东胡凤翔的经营性借款并陆续归还之前向其借入的款项，从而造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减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代垫款	18,949,228.98	44,713,162.87	102,085,673.68
专项补贴、补助款	1,634,790.00	3,978,738.00	2,235,075.00
利息收入	3,548.37	33,955.25	92,786.62

营业外收入			430.14
合 计	20,587,567.35	48,725,856.12	104,413,965.44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间（含个人）往来	21,676,951.78	66,571,816.46	85,186,530.67
销售费用	1,221,451.65	853,487.52	556,039.15
管理费用	5,593,378.99	4,430,469.59	3,441,869.14
财务费用	56,075.49	214,863.38	429,347.20
营业外支出	98,450.29	10,000.15	22,745.68
合 计	28,646,308.20	72,080,637.10	89,636,531.84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75,873.49	5,667,870.03	963,284.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274.82	-381,700.34	681,361.47
固定资产等折旧	2,420,670.58	2,474,524.22	2,474,149.26
无形资产摊销	20,585.16	15,064.11	13,629.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443.13	457,499.66	624,19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66.29	-47,7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3,122.91	2,628,985.42	2,656,225.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342.31	-276,362.11	-269,36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430.78	-8,519,763.83	-2,507,85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9,812.95	10,144,951.23	-7,745,514.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3,635.29	-18,192,433.50	17,707,486.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251.24	-6,046,031.40	14,549,847.6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主要有三种形式：经销、直销与网销。

（1）经销：公司与客户签订区域经销合同由经销商买断商品所有权，经销合同约定产品销售的种类、价格、销售许可区域、结算方式等内容。该类销售模式下，公司以经销商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直销：公司直销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直销又可以分为零散客户直销与单位直销。零散客户主要包括个人、个体户以及小型商业超市，单位直销为同一单位的消费者组团集中购买公司产品。该类销售模式下，公司以直销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网销：公司线上平台渠道主要为天猫等线上平台，线上平台客户在平台确认订单并付款后，公司指派专人安排发货。该类销售模式下，公司以线上平台客户下单付款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通过天猫平台销售的具体业务流程为：1、线上平台客户下单；2、线上

平台客户付款至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3、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线上平台客户发货；4、线上平台客户收货后进行物流签收；5、线上平台客户主动点击平台“确认收货”选项后支付宝将线上平台客户付款转付至公司账户（该种情况视为客户主动付款），或公司发货已满15日且平台客户已物流签收且平台客户不主动点击“确认收货”选项时，天猫平台自动将客户付款转付至公司账户（该种情况视为客户默认付款）。

上述5个流程全部完成时，公司视为线上平台客户下单付款完成，并将该时点作为公司网销收入的确认时点。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588,385.91	61,874,689.23	48,298,357.33
其他业务收入	4,159,057.05	3,526,788.85	2,210,444.55
合计	82,747,442.96	65,401,478.08	50,508,801.88

2016年1-1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747,442.96元、65,401,478.08元、50,508,801.88元，2014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呈明显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比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茶油的压榨过程中产生的茶粕销售收入、委托加工的洗护用品的销售收入等。

2016年1-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747,442.96元，其中山茶油销售收入75,182,533.77元，2015年同期营业收入为56,270,059.41元，其中山茶油销售收入为48,806,414.2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16年1-11月营业收入增长47.05%，山茶油销售收入增长54.04%，公司业绩增长较快。

公司业绩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最近几年，我国食用油市场不但保持了总需求的稳步上升，而且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表现出个性化的特征，因此，

食用油的种类更加丰富。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茶油因其独特的营养成分构成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的关注，并且随着行业内各企业产品宣传力度的不断增强，茶油产品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熟知，其市场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受益于上述因素，2016年茶油行业整体向好，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茶油企业业绩增长较快，行业内规模较大的茶油企业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达到312,391,618.27元，其中山茶油的销售收入为116,410,635.1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63.56%、92.08%。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打产品山茶油加大了产品宣传力度，积极利用各种营销手段开展营销，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由2,374,801.63元增加至2,839,153.78元，增加了19.55%。在区域市场方面，公司在稳固传统的华东市场的同时，重点拓展西南市场、华南市场，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最近一期，公司在西南市场的销售额由2015年度的1,048,601.79元增加至20,372,689.49元，在华南市场的销售额由2015年度的7,471,812.33元增加至12,414,168.53元，上述区域也新增了数家规模较大、销售能力较强的区域经销商。

采购方面，公司在2016年度继续加大原材料采购力度，2016年1-11月公司的采购金额为62,081,767.19元，2015年度的采购金额为55,131,142.80元，公司最近一期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且公司2015年年末存货中原材料、生产成本占比较高、金额较大，该部分原材料、生产成本于2016年度投入生产。

产能方面，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增长较快，公司产量的相应增加使得公司的产能不断释放，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但由于公司之前制定了较为长远的发展战略，前期设备更换时公司购置了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总体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精炼山茶油产量	836.38	770.44	560.45
设定产能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能利用率	13.94%	12.84%	9.34%
-------	--------	--------	-------

人员方面，由于公司产品成本结构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其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比例约为 95%，而直接人工的比例仅为约 1%，且公司产品生产的机械化程度较高，公司产品产量的增加并不要求必须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最近一期，公司人员变动较小，除因公司加强产品营销导致的销售人员的数量由 11 人增加至 23 人外，其余人员的数量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14	17.50%
销售人员	21	26.25%
生产人员	23	28.75%
财务人员	10	12.50%
行政人员(管理人员)	12	15.00%
合计	8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11	14.86%
销售人员	16	21.62%
生产人员	23	31.08%
财务人员	8	10.81%
行政人员(管理人员)	16	21.62%
合计	74	100.00%

(1)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山茶油	75,182,533.77	90.86	56,817,111.26	86.87	40,897,315.89	80.97

山茶籽调和油	701,804.92	0.85	1,288,276.82	1.97	2,689,532.21	5.32
山茶籽玉米油	1,753,774.56	2.12	3,077,870.85	4.71	3,046,769.22	6.03
吉彩调和油	169,087.56	0.20	288,376.81	0.44	1,664,740.01	3.30
OEM 加工	114,755.37	0.14	403,053.49	0.62		0.00
散装茶精油	666,429.73	0.80				
其他	4,159,057.05	5.03	3,526,788.85	5.39	2,210,444.55	4.38
合计	82,747,442.96	100.00	65,401,478.08	100.00	50,508,80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打产品为山茶油，山茶油销售定位于高端消费群体。2016年1-1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山茶油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6%、86.87%、80.97%，占比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8,935,145.83	59.14	55,829,177.77	85.37	45,444,340.73	89.97
西南地区	20,372,689.49	24.62	1,048,601.79	1.60	442,859.23	0.88
华南地区	12,414,168.53	15.00	7,471,812.33	11.43	3,468,404.92	6.87
东北地区	782,538.78	0.95	976,287.08	1.49	699,144.10	1.38
华北地区	222,433.96	0.27	66,398.22	0.10	426,373.93	0.84
其他地区	20,466.37	0.02	9,200.89	0.01	27,678.97	0.06
合计	82,747,442.96	100.00	65,401,478.08	100.00	50,508,80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市场营销，逐步加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作用，西南地区与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目前，山茶油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我国的华东地区及南方区域，北方区域的消费者对山茶油的认知较少，销售占比较低。

(3) 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62,029,021.97	74.96	48,030,829.67	73.44	26,566,790.97	52.60
直销	20,319,255.23	24.56	17,184,115.20	26.27	23,743,942.20	47.01
网销	399,165.76	0.48	186,533.21	0.29	198,068.71	0.39
合计	82,747,442.96	100.00	65,401,478.08	100.00	50,508,801.88	100.00

3、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2,747,442.96	65,401,478.08	50,508,801.88
营业成本	62,397,187.48	49,141,932.38	37,501,791.83
毛利	20,350,255.48	16,259,545.70	13,007,010.05
毛利率	24.59%	24.86%	25.7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2) 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山茶油	17,642,395.61	23.47	13,736,787.32	24.18	10,853,284.02	26.54
山茶籽调和油	15,312.11	2.18	15,838.28	1.23	238,886.83	8.88
山茶籽玉米油	380,472.18	21.69	763,913.95	24.82	638,744.59	20.96
吉彩调和油	23,401.12	13.84	53,784.33	18.65	276,502.51	16.61
OEM加工	38,015.31	33.13	7,935.65	1.97		
散装茶精油	53,514.17	8.03				

其他	2,197,144.98	52.83	1,681,286.17	47.67	999,592.10	45.22
合计	20,350,255.48	24.59	16,259,545.70	24.86	13,007,010.05	25.75

山茶油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在公司业务构成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山茶油毛利率变动情况能够直接影响公司当期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9%、24.86%、25.75%，山茶油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7%，24.18%，26.54%，二者具有直接的对应关系。

山茶籽调和油以山茶油与大豆油为基本原料，调和制成。该款产品在市场上面临的同类产品的竞争较多，不属于公司的主推产品类型，公司在 2015 年度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对该款产品的售价进行了调整，也未对该产品进行主动性的市场推广活动，因此，该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副产品茶粕的销售收入，茶粕是在茶果压榨工序榨出毛油之后作为剩余残留物直接形成的，公司将茶粕作为一种商品直接出售，因此，其毛利率较高，从而带动了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的提高。

4、公司营业成本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预处理—粗炼—毛油入库—精炼—完工入库。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和包装物，其中直接材料、包装物按照产品类别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加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用月末按照产品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加工过程中发生的机器折旧费等间接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按照山茶油产量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材料采购。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采购山茶籽等原材料，经质检部门质检合格后入库。仓储部门开具入库单，入库单一式三联，一联采购部门留存，一联仓储部门留存，一联传递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计入原材料科目。外购大豆油等其他用于加工调和油的成品油类以及外购包装物，公司均通过原材料科目核算。

生产领料。生产部门依据公司库存及未来供应安排生产，向仓储部门领料并

填制领料单，领料单一式三联，一联生产部门留存、一联仓储部门留存、一联传递至财务部门。财务部对领料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人工资，先期在制造费用科目中归集，月末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分摊至对应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物料费、水电费、折旧费等费用，先期在制造费用科目中归集，月末按照各产品产量分摊制造费用至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

完工入库。每月末，财务部门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装物以及分配的制造费用，计算发生全部的生产成本并转入库存商品。

销售成本结转。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当月销售产品明细按照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销售成本结转。公司成本核算流程使用财务软件进行操作，有效地控制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6年1-1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0,435,275.41元、47,296,429.70元、36,290,939.38元，2015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11,005,490.32元，增长幅度为30.3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13,576,331.90元，增长幅度为28.11%，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茶油	57,540,138.16	95.21	43,080,323.94	91.09	30,044,031.87	82.79
山茶籽调和油	686,492.81	1.14	1,272,438.54	2.69	2,450,645.38	6.75
山茶籽玉米油	1,373,302.38	2.27	2,313,956.90	4.89	2,408,024.63	6.64
吉彩调和油	145,686.44	0.24	234,592.48	0.50	1,388,237.50	3.82

OEM 加工	76,740.06	0.13	395,117.84	0.83		
散装茶精油	612,915.56	1.01				
合计	60,435,275.41	100.00	47,296,429.70	100.00	36,290,939.38	100.00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038,475.68	96.04	45,071,763.48	95.29	34,152,295.17	94.11
直接人工	599,832.16	0.99	495,162.52	1.05	370,094.62	1.02
制造费用	1,796,967.57	2.97	1,729,503.70	3.66	1,768,549.59	4.87
合计	60,435,275.41	100.00	47,296,429.70	100.00	36,290,939.38	100.00

公司为山茶油生产企业，山茶油的研究、加工与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以山茶籽为原材料，通过压榨、精炼等工序制取山茶籽油，通过茶油、大豆油、玉米油等按不同比例调和制成调和油。直接材料主要为山茶籽、大豆油、玉米油等以及各种用于产品包装的包装物等；直接人工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人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及水费、电费等。2016年1-11月、2015年、2014年公司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96.04%、95.29%、94.11%，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2,839,153.78	3.43	2,733,156.52	4.18	2,312,477.81	4.58

管理费用	7,843,016.19	9.48	6,760,480.78	10.34	5,775,224.33	11.43
其中：研发费用	3,408,446.79	4.12	2,619,459.62	4.01	2,086,593.38	4.13
财务费用	2,112,348.43	2.55	3,041,106.43	4.65	3,065,142.08	6.07
合计	12,794,518.40	15.46	12,534,743.73	19.17	11,152,844.22	22.08

2016年1-1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794,518.40元、12,534,743.73元、11,152,844.22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46%、19.17%、22.08%，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占比逐渐下降的主要原因并非公司期间费用的减少，而是公司业绩逐步向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4至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由11,152,844.22元增加至12,534,743.73元，增长12.39%，同期营业收入由50,508,801.88元增加至65,401,478.08元，增长29.49%，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明显高于期间费用的增长率。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相对稳定，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为公司管理费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的增长主要为（1）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2）2014年末公司城关镇下村油茶基地、洋中镇官洋油茶基地油茶林开始进入成熟期，按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核算政策，公司成熟油茶林基地发生的肥料、药剂、人工维护费等日常养护费用停止资本化计入管理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521,123.00	1,437,607.02	1,153,995.26
广告费	161,377.60	786,591.45	718,821.78
运输费	621,709.95	302,993.11	186,997.83
差旅费	114,933.14	72,224.85	71,556.85

快递费	22,510.13	36,256.57	52,874.90
办公费	17,034.72	25,155.15	30,304.92
咨询费	118,776.99	20,769.65	16,273.59
业务招待费	11,032.10	17,015.00	24,726.80
物业费	1,783.50	8,064.40	15,466.10
交通费	19,851.96	8,694.90	9,272.50
通讯费	517.58	3,350.84	4,797.04
福利费	12,136.00	969.00	3,951.70
促销费	169,780.31	9,056.00	18,492.04
其他	46,586.80	4,408.58	4,946.50
合计	2,839,153.78	2,733,156.52	2,312,477.8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广告费、运输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且呈现不断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3,408,446.79	2,619,459.62	2,086,593.38
工资	698,599.55	1,080,310.21	1,191,915.58
固定资产折旧	839,547.01	899,000.31	877,082.57
基地费用	918,604.17	602,809.11	14,900.00
业务招待费	94,048.50	240,834.10	353,432.80
服务费	554,663.32	251,805.00	600.00
社保	131,339.60	137,802.47	94,682.19
咨询费	394,184.21	124,630.17	182,993.00
差旅费	153,701.14	85,003.75	72,258.70

办公费	75,692.03	82,343.82	138,405.77
保险费	102,979.76	72,248.88	67,960.55
土地使用税	16,685.99	66,743.95	66,743.92
房产税	15,649.05	65,751.71	75,218.24
交通费	56,833.75	69,222.49	83,575.35
审计费	117,339.62	62,169.81	56,160.38
认证费		64,324.53	77,597.74
评估费	14,627.00	50,467.92	33,631.00
通讯费	20,569.43	38,523.41	23,649.00
汽车维修费	67,353.81	34,673.53	84,773.99
修理费	14,002.74	24,332.82	143,456.48
印花税	9,205.33	20,257.70	12,762.84
无形资产摊销	20,585.16	15,064.11	13,629.24
福利费	32,470.43	13,968.3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443.10	11,641.95	1,320.61
知识产权	6,945.00	7,650.00	9,665.00
快递费	1,813.00	6,998.00	2,581.00
其他	54,686.70	12,443.11	9,635.00
合计	7,843,016.19	6,760,480.78	5,775,224.3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工资、固定资产折旧、基地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研发费用及基地费用的增加，2015 年公司基地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部分油茶林基地所种植的油茶林进入成熟期，该部分基地停止资本化而将其日常发生的如肥料、药剂、人工维护费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063,122.91	2,861,319.85	2,725,773.88
减：利息收入	3,548.37	33,955.25	92,786.62
汇兑损益	-3,301.60	-1,121.55	2,807.62
其他	56,075.49	214,863.38	429,347.20
合计	2,112,348.43	3,041,106.43	3,065,142.0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6年1-1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112,348.43元、3,041,106.43元、3,065,142.08元，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呈现不断下降趋势。2016年1-11月公司利息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商业银行2016年度下调了贷款利率。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2,563.16	47,750.00
其中：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1,317,896.87	47,75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372.83	827,885.61	116,55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50.29	198,840.98	-22,31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5,538.38	361,393.46	21,298.90
合计	371,384.16	2,047,896.29	120,693.78

公司 2015 年度的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1,317,896.87 元为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和尤溪县城关镇综合林场对公司下村村部分油茶林基地征迁进行补偿形成的利得。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11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贴款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产业化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投资补助	27,746.76	与资产相关	30,269.19	与资产相关	27,746.76	与资产相关
专利清零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3,93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油茶)项目	49,071.00	与资产相关	45,616.42	与资产相关	23,736.46	与资产相关
造林工程补贴款					33,145.00	与收益相关
茶籽烘干机实用新型专利奖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越发展考评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利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业局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助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油茶)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100,755.07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尤溪县科学技术局专利奖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6,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5,372.83		827,885.61		116,558.22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算和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算和缴纳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7,492.47	1.36	75,807.75	0.09	1,733,435.53	2.10
应收账款	9,054,497.67	9.73	3,006,850.56	3.75	11,064,301.34	13.38
预付款项	4,030,739.09	4.33	2,055,079.59	2.56	1,975,496.13	2.39
其他应收款	748,647.74	0.81	3,576,009.26	4.46	4,471,866.54	5.41
存货	24,163,143.32	25.98	22,956,103.14	28.62	13,464,569.42	16.29
其他流动资产	257,829.57	0.28	423,896.24	0.53	144,376.49	0.17
流动资产合计	39,522,349.86	42.49	32,093,746.54	40.01	32,854,045.45	39.7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730,437.06	39.49	37,904,981.64	47.25	38,277,292.56	46.29
在建工程	406,293.08	0.44	5,342.40	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79,684.52	11.91	8,611,453.88	10.73	9,755,633.30	11.80
无形资产	499,961.25	0.54	488,546.41	0.61	496,610.52	0.60
长期待摊费用	979,058.76	1.05	501,109.77	0.62	958,609.43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206.46	0.84	614,864.15	0.77	338,502.04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2,168.96	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90,810.09	57.51	48,126,298.25	59.99	49,826,647.85	60.26
资产总计	93,013,159.95	100.00	80,220,044.79	100.00	82,680,693.30	100.00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分别为93,013,159.95元、80,220,044.79元、82,680,693.30元。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42.15	9,756.34	43,723.81
银行存款	1,264,050.32	66,051.41	1,089,711.72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合计	1,267,492.47	75,807.75	1,733,435.5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货币资金 2015 年期末余额较上年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偿还向股东胡凤翔借款所致，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64,340.55	100.00	509,842.88	9,054,497.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64,340.55	100.00	509,842.88	9,054,497.67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0,003.70	100.00	163,153.14	3,006,85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70,003.70	100.00	163,153.14	3,006,850.56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46,632.99	100.00	582,331.65	11,064,301.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646,632.99	100.00	582,331.65	11,064,301.34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85,383.66	94.99	454,269.18	8,631,114.48
1-2年	402,176.78	4.21	40,217.68	361,959.10
2-3年	76,780.11	0.80	15,356.02	61,424.09
合计	9,564,340.55	100.00	509,842.88	9,054,497.67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76,944.59	97.06	153,847.23	2,923,097.36
1-2年	93,059.11	2.94	9,305.91	83,753.20
合计	3,170,003.70	100.00	163,153.14	3,006,850.56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46,632.99	100.00	582,331.65	11,064,301.34
合计	11,646,632.99	100.00	582,331.65	11,064,301.34

3、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深圳市文德丰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317,326.11	1年以内	13.77
2	胡爱屏	货款	非关联方	1,132,609.50	1年以内	11.84
3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1,070,905.84	1年以内	11.20
4	沈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902,163.00	1年以内	9.43
5	重庆凌辉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34,484.00	1年以内	8.72
	合计			5,257,488.45		54.96

注：2015年3月前，胡凤翔先生的夫人蒋秀燕持有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并担任监事，2015年3月，蒋秀燕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梅并辞去监事职务。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厦门市梅恒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26,000.00	1年以内	22.90
2	福建省天第仁生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22,824.00	1年以内	16.49
3	丰泽区沈溢食品商行	货款	非关联方	273,162.60	1年以内	8.62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06,500.79	1年以内	6.51
5	东莞市隆佳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3,795.11	2年以内	5.80
	合计			1,912,282.50		60.32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	------	------	-------	----	----	----------

						例 (%)
1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2,365,709.90	1年以内	20.31
2	沈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309,491.00	1年以内	19.83
3	深圳市文德丰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096,329.00	1年以内	18.00
4	三明天香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610,594.37	1年以内	13.83
5	富朗(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4.38
合计				8,892,124.27		76.35

4、截至2016年11月30日，除因公司与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导致的正常应收账款余额1,070,905.84元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款项。

5、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564,340.55元、3,170,003.70元、11,646,632.99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并未同步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加快流动资金周转，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12月的产品销售数量较多，而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45天，因此，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6、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形。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4,030,359.09	99.99	2,052,879.59	99.89	1,578,145.78	79.89
1-2年	380.00	0.01	2,200.00	0.11	397,350.35	20.11
合计	4,030,739.09	100.00	2,055,079.59	100.00	1,975,496.13	100.00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度、2014年度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4,030,739.09元、2,055,079.59元、1,975,496.13元。2016年11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11月开始进入原材料山茶籽集中采购期，公司的部分个人供应商要求公司预付部分原材料采购款。

2、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1	苏州绿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904,512.00	1年以内	22.44
2	福建省田伯生物肥有限公司	肥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480,400.00	1年以内	11.92
3	尤溪县吉翔油茶专业合作社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389,105.80	1年以内	9.65
4	林萍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378,582.00	1年以内	9.39
5	胡宗魁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351,335.20	1年以内	8.72
	合计			2,503,935.00		62.12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1	烟台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非关联方	850,500.00	1年以内	41.39
2	蒋景仕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588,617.80	1年以内	28.64
3	广东大地伟业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款	非关联方	103,627.00	1年以内	5.04
4	黄良海	预付工程款	非关联方	62,293.96	1年以内	3.03
5	浙江常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60,080.00	1年以内	2.92

合计			1,665,118.76		81.02
----	--	--	--------------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1	蒋清局	预付工程款	非关联方	783,409.00	1 年以内	39.66
2	江西春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378,000.00	1 年以内	19.13
3	尤溪县恒美装饰广告中心	广告制作款	非关联方	180,000.00	2 年以内	9.11
4	河间市宏艺玻璃制品公司	包装物采购款	非关联方	104,000.00	2 年以内	5.26
5	黄良海	预付工程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06
	合计			1,545,409.00		78.22

3、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8,132.94	100.00	189,485.20	748,647.74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38,132.94	100.00	189,485.20	748,647.74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8,132.94	100.00	189,485.20	748,647.74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2,909.38	100.00	506,900.12	3,576,009.26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942,102.38	96.55	506,900.12	3,435,202.26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0,807.00	3.45		140,80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82,909.38	100.00	506,900.12	3,576,009.26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39,214.78	100.00	467,348.24	4,471,866.54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939,214.78	100.00	467,348.24	4,471,866.54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39,214.78	100.00	467,348.24	4,471,866.54

2、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211.27	1.19	560.56	10,650.71
1-2年	373,178.00	39.78	37,317.80	335,860.20
2-3年	417,550.00	44.51	83,510.00	334,040.00
3-4年	136,193.67	14.52	68,096.84	68,096.83
合计	938,132.94	100.00	189,485.20	748,647.74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85,102.38	40.21	79,255.12	1,505,847.26
1-2年	437,550.00	11.10	43,755.00	393,795.00
2-3年	1,919,450.00	48.69	383,890.00	1,535,560.00
合计	3,942,102.38	100.00	506,900.12	3,435,202.26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1,464.78	10.76	26,573.24	504,891.54
1-2年	4,407,750.00	89.24	440,775.00	3,966,975.00
合计	4,939,214.78	100.00	467,348.24	4,471,866.54

3、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	------	------	-------	----	----	----------------

1	三明农发融资担保公司	担保风险金	非关联方	501,772.92	2-4 年	53.49
2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购地款	非关联方	368,978.00	1-2 年	39.33
3	北京金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9,970.75	3-4 年	5.33
4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检测费	非关联方	4,200.00	1-2 年	0.45
5	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	2-3 年	0.21
合计				926,921.67		98.8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风险金	非关联方	2,185,000.00	1-3 年	53.52
2	尤溪县吉翔油茶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90,000.00	1 年以内	19.35
3	福建亚太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费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以内	12.25
4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购地款	非关联方	368,978.00	1 年以内	9.04
5	福建沈郎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40,807.00	1 年以内	3.45
合计				3,984,785.00		97.6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风险金	非关联方	4,585,000.00	2 年以内	92.83
2	尤溪县工商业联合会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0,000.00	2 年以内	3.24
3	福建亚太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费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2.02
4	北京金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01
5	洋中镇兴凯城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40
合计				4,915,000.00		99.50

4、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生产成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原材料科目主要核算山茶籽、完工验收入库的毛油及精炼茶油、外购油料、生产所需包装物等，生产成本科目主要核算在榨山茶籽、未完工验收入库的毛油及精炼茶油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成本投入，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完工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36,523.96		4,836,523.96
生产成本	18,922,183.53		18,922,183.53
库存商品	372,424.55		372,424.55
发出商品	32,011.28		32,011.28
合计	24,163,143.32		24,163,143.3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28,778.53		4,528,778.53
生产成本	16,524,116.40		16,524,116.40
库存商品	1,909,618.07	6,409.86	1,903,208.21
合计	22,962,513.00	6,409.86	22,956,103.1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29,439.43		12,729,439.43
生产成本	344,844.90		344,844.90
库存商品	398,768.66	8,483.57	390,285.09
合计	13,473,052.99	8,483.57	13,464,569.42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数量增长较快，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逐步向好，公司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较快增长，由于公司的行业特性，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山茶果后，因山茶果易腐败变质，公司将其经过粗炼后制成毛油进行存储，公司不直接长时间存储原材料山茶果。公司为山茶油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为山茶果，生产过程为先将山茶果经粗炼加工制成毛油进行存储，制成的毛油领用后经精炼加工，制成公司产成品对外销售。公司生产周期较短，现阶段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注重库存的合理控制，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57,829.57	423,896.24	144,376.49
合计	257,829.57	423,896.24	144,376.4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投入产出法”进行核定。

（七）固定资产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之“(十) 固定资产”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8,923,474.28	510,800.00	24,094,575.08	370,306.42	1,196,677.60	45,095,83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505.00		783,260.88	11,996.12	13,364.00	1,246,126.00
—购置	255,505.00		783,260.88	11,996.12	13,364.00	1,064,126.00
—在建工程转入	182,000.00					182,000.00
—长期待摊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 11. 30	19,360,979.28	510,800.00	24,877,835.96	382,302.54	1,210,041.60	46,341,959.38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2,711,472.45	362,022.84	3,543,557.29	197,501.69	376,297.47	7,190,85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836,863.56	54,653.50	1,347,347.84	58,702.45	123,103.23	2,420,670.58
—计提	836,863.56	54,653.50	1,347,347.84	58,702.45	123,103.23	2,420,670.5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 11. 30	3,548,336.01	416,676.34	4,890,905.13	256,204.14	499,400.70	9,611,522.32
3. 账面价值						
(1) 2016. 11. 30	15,812,643.27	94,123.66	19,986,930.83	126,098.40	710,640.90	36,730,437.06
(1) 2015.12.31	16,212,001.83	148,777.16	20,551,017.79	172,804.73	820,380.13	37,904,981.64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8,140,065.28	1,086,064.00	22,753,650.47	336,481.37	1,196,677.60	43,512,93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409.00		1,340,924.61	33,825.05		2,158,158.66

—购置	783,409.00		1,340,924.61	33,825.05		2,158,158.66
—在建工程转入						
—长期待摊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75,264.00				575,264.00
—处置或报废		575,264.00				575,264.00
(4) 2015.12.31	18,923,474.28	510,800.00	24,094,575.08	370,306.42	1,196,677.60	45,095,833.38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846,291.05	792,129.12	2,217,978.37	135,801.19	243,446.43	5,235,64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865,181.40	89,212.36	1,325,578.92	61,700.50	132,851.04	2,474,524.22
—计提	865,181.40	89,212.36	1,325,578.92	61,700.50	132,851.04	2,474,52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318.64				519,318.64
—处置或报废		519,318.64				519,318.64
(4) 2015.12.31	2,711,472.45	362,022.84	3,543,557.29	197,501.69	376,297.47	7,190,851.74
3.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16,212,001.83	148,777.16	20,551,017.79	172,804.73	820,380.13	37,904,981.64
(2) 2014.12.31	16,293,774.23	293,934.88	20,535,672.10	200,680.18	953,231.17	38,277,292.56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8,131,705.28	1,086,064.00	21,060,192.27	328,551.37	1,186,567.00	41,793,07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8,360.00		1,693,458.20	7,930.00	10,110.60	1,719,858.80
—购置	8,360.00		1,693,458.20	7,930.00	10,110.60	1,719,858.80
—在建工程转入						
—长期待摊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18,140,065.28	1,086,064.00	22,753,650.47	336,481.37	1,196,677.60	43,512,938.72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981,175.83	585,774.92	1,010,563.91	72,627.25	111,354.99	2,761,49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865,115.22	206,354.20	1,207,414.46	63,173.94	132,091.44	2,474,149.26
—计提	865,115.22	206,354.20	1,207,414.46	63,173.94	132,091.44	2,474,149.2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1,846,291.05	792,129.12	2,217,978.37	135,801.19	243,446.43	5,235,646.16
3.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16,293,774.23	293,934.88	20,535,672.10	200,680.18	953,231.17	38,277,292.56
(2) 2013.12.31	17,150,529.45	500,289.08	20,049,628.36	255,924.12	1,075,212.01	39,031,583.02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合计为 17,743,629.02 元；公司账面原值为 1,780,680.49 元的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改造剥壳机	18,293.08	5,342.40	
油茶基地道路建设工程-际深基地	153,000.00		
油茶基地道路建设工程-官洋基地	235,000.00		
合计	406,293.08	5,342.40	

（九）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为油茶林，公司的油茶林是公司生产茶果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之“第一章 总则”之“第三条”之第一款的规定，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之“第一章 总则”之“第三条”之第二

款的规定：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公司将持有的油茶林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各基地种植的油茶林，平均成新率分别为81.66%、85.02%、94.10%，分类成新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1月30日					
基地	是否成熟	原值	已摊销额	净值	成新率
城关镇下村油茶基地	是	5,460,000.00	1,638,000.00	3,822,000.00	70.00%
洋中镇官洋油茶基地	是	4,248,282.08	849,656.40	3,398,625.68	80.00%
洋中镇际深油茶基地	否	3,859,058.84		3,859,058.84	100.00%
合计		13,567,340.92	2,487,656.40	11,079,684.52	81.66%
2015年12月31日					
基地	是否成熟	原值	已摊销额	净值	成新率
城关镇下村油茶基地	是	5,460,000.00	1,092,000.00	4,368,000.00	80.00%
洋中镇官洋油茶基地	是	4,248,282.08	424,828.20	3,823,453.88	90.00%
洋中镇际深油茶基地	否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合计		10,128,282.08	1,516,828.20	8,611,453.88	85.02%
2014年12月31日					
基地	是否成熟	原值	已摊销额	净值	成新率
城关镇下村油茶基地	是	6,119,279.13	611,927.91	5,507,351.22	90.00%

洋中镇官洋油茶基地	是	4,248,282.08		4,248,282.08	100.00%
合计		10,367,561.21	611,927.91	9,755,633.30	94.10%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油茶林，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油茶籽生产。由于油茶林生长期较长，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资本化的成本包括油茶树苗、肥料、药剂、维护人工费用等。当油茶林成熟即停止资本化，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折旧摊销，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茶林)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茶林)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9,708,282.08	420,000.00	10,128,28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9,058.84	3,439,058.84
—外购		2,675,500.00	2,675,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11.30	9,708,282.08	3,859,058.84	13,567,340.92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1,516,828.20		1,516,82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970,828.20		970,828.20
—计提	970,828.20		970,82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11.30	2,487,656.40		2,487,656.40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4.30			
4. 账面价值			
(1) 2016.11.30 账面价值	7,220,625.68	3,859,058.84	11,079,684.52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8,191,453.88	420,000.00	8,611,453.88

单位：元

项目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茶林)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茶林)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0,367,561.21		10,367,56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000.00	420,000.00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659,279.13		659,279.13
—处置			
(4) 2015.12.31	9,708,282.08	420,000.00	10,128,282.08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611,927.91		611,92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970,828.29		970,828.29
—计提	970,828.29		970,82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65,928.00		65,928.00
—处置			
(4) 2015.12.31	1,516,828.20		1,516,828.20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8,191,453.88	420,000.00	8,611,453.88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9,755,633.30		9,755,633.30

单位：元

项目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茶林)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茶林)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6,119,279.13	3,317,261.70	9,436,54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8,282.08	931,020.38	931,020.38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4,248,282.08	4,248,282.08
—处置			
(4) 2014.12.31	10,367,561.21		10,367,561.21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611,927.91	-	611,927.91
—计提	611,927.91	-	611,92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611,927.91	-	611,927.91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9,755,633.30		9,755,633.30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6,119,279.13	3,317,261.70	9,436,540.83

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油茶林基地所种植的茶林，2015 年公司生物资产减少的原因为当地因地区规划调整征用公司 78 亩油茶林基地。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林权证账面价值为 641,209.22 元。公司账面尚未办理林权证的账面价值为 7,213,835.21 元。

(十)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公司对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 无形资产”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502,279.00	31,509.40	533,78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00.00	32,000.00
—购置		32,000.00	32,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11.30	502,279.00	63,509.40	565,788.40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29,939.68	15,302.31	45,24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9,208.43	11,376.73	20,585.16
—计提	9,208.43	11,376.73	20,58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11.30	39,148.11	26,679.04	65,827.15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4.30			
4. 账面价值			
(1) 2016.11.30	463,130.89	36,830.36	499,961.25
(2) 2015.12.31	472,339.32	16,207.09	488,546.41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502,279.00	24,509.40	526,78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0.00	7,000.00
—购置		7,000.00	7,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502,279.00	31,509.40	533,788.40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19,894.12	10,283.76	30,17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45.56	5,018.55	15,064.11
—计提	10,045.56	5,018.55	15,064.1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29,939.68	15,302.31	45,241.99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472,339.32	16,207.09	488,546.41
(2) 2014.12.31	482,384.88	14,225.64	496,610.52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502,279.00	24,509.40	526,78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502,279.00	24,509.40	526,788.40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11,166.76	5,381.88	16,54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8,727.36	4,901.88	13,629.24
—计提	8,727.36	4,901.88	13,629.2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19,894.12	10,283.76	30,177.88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482,384.88	14,225.64	496,610.52
(2) 2013.12.31	491,112.24	19,127.52	510,239.76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合计为 463,130.89 元。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和土地承包租金，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1.30
广告宣传费	84,443.13		84,443.13		
土地承包租金	416,666.64		15,277.79		401,388.85
商标维护管理费		660,194.17	82,524.26		577,669.91
合计	501,109.77	660,194.17	182,245.18		979,058.76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广告宣传费	525,276.11		440,832.98		84,443.13
土地承包租金	433,333.32		16,666.68		416,666.64
合计	958,609.43		457,499.66		501,109.77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广告宣传费	1,123,767.81		598,491.70		525,276.11
导热油	25,699.09		25,699.09		
土地承包租金	450,000.00		16,666.68		433,333.32
合计	1,599,466.90		640,857.47		958,609.43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522,048.34	678,307.25	3,422,631.17	513,394.68	1,198,516.78	179,777.52
资产减值准备	699,328.08	104,899.21	670,053.26	100,507.99	1,049,679.89	157,451.98
存货跌价准备			6,409.86	961.48	8,483.57	1,272.54
合计	5,221,376.42	783,206.46	4,099,094.29	614,864.15	2,256,680.24	338,502.04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918,900.00		
预付工程款	93,268.96		
合计	3,012,168.96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99,328.08	670,053.26	1,049,679.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9,842.88	163,153.14	582,331.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9,485.20	506,900.12	467,348.24
存货跌价准备		6,409.86	8,483.57
合计	699,328.08	676,463.12	1,058,163.46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80,000.00	73.63	31,480,000.00	59.80	28,500,000.00	43.07
应付账款	1,730,376.84	4.05	5,406,604.54	10.27	3,797,135.73	5.74
预收款项	1,155,724.09	2.70	1,329,935.22	2.53	873,992.80	1.32
应付职工薪酬	414,629.76	0.97	743,488.78	1.41	439,987.18	0.66
应交税费	1,575,987.41	3.69	1,127,425.93	2.14	782,242.49	1.18
应付利息	45,026.22	0.10	350,460.06	0.66	118,125.63	0.18
其他应付款	602,408.67	1.41	7,484,423.96	14.22	29,163,487.59	44.07
流动负债合计	37,004,152.99	86.55	47,922,338.49	91.03	63,674,971.42	96.22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226,010.00	2.87	1,300,000.00	2.47	1,300,000.00	1.97
递延收益	4,522,048.34	10.58	3,422,631.17	6.50	1,198,516.78	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8,058.34	13.45	4,722,631.17	8.97	2,498,516.78	3.78
负债合计	42,752,211.33	100.00	52,644,969.66	100.00	66,173,488.20	100.00

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分别为42,752,211.33元、52,644,969.66元、66,173,488.20元。

公司主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

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等。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担保借款	31,480,000.00	31,480,000.00	28,500,000.00
合计	31,480,000.00	31,480,000.00	28,5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31,480,000.00 元。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全部为有担保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担保方式	抵押人/ 抵押物	质押人/质 物	保证人
1	尤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000,000.00	抵押	沈郎油茶/ 房产		
2	工商银行尤溪县支行	4,500,000.00	抵押	沈郎油茶/ 房产		
			保证			胡凤敏 胡玉榔 胡珠英 胡凤翔 蒋秀燕 张传辉 杨素玉 曾华社 帅丹丹 茂发投资 福建沈郎
3	农业银行尤溪县支行	4,000,000.00	抵押	沈郎油茶 胡凤翔 /房产 设备		
			保证			胡凤翔 胡玉榔 胡凤敏 杨素玉 帅丹丹 茂发投资

4	农业银行尤溪县支行	2,000,000.00	抵押	沈郎油茶 胡凤翔/ 房产 设备 林权		
			保证			胡玉榔 胡凤敏 胡凤翔 杨素玉 帅丹丹 茂发投资
5	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	8,000,000.00	质押		沈郎油茶/ 商标权	
			保证			胡凤翔 蒋秀燕 福建沈郎 沈郎房地产 三明市农发 融资担保股 份有限公司
6	建设银行尤溪县支行	3,980,000.00	抵押	胡凤翔 蒋秀燕 朱怀贞 朱陈辉 沈郎房地产 /房产		
			质押		尤溪县工商 业联合会/ 保证金	
			保证			胡凤敏 胡玉榔 胡珠英 福建沈郎
合计		31,480,000.00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50,846.89	5,401,683.60	3,787,135.73
1-2年	174,609.01	4,920.94	10,000.00
2-3年	4,920.94		

合计	1,730,376.84	5,406,604.54	3,797,135.73
----	--------------	--------------	--------------

2、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1	福建沈郎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油茶苗采购款	关联方	338,115.00	1 年以内	19.54
2	福州安鑫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非关联方	304,196.45	1 年以内	17.58
3	邵武市兄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99,998.00	1 年以内	11.56
4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80,810.80	1 年以内	4.67
5	赖鼎海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68,535.80	1 年以内	3.96
	合计			991,656.05		57.31

注：公司监事郑荣添先生的夫人蒋苏明女士持有尤溪县吉翔油茶专业合作社的 2.00% 的股权。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1	蔡维海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276,843.40	1 年以内	23.62
2	蔡维文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907,586.00	1 年以内	16.79
3	蔡建和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867,178.00	1 年以内	16.04
4	蔡维龙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775,280.80	1 年以内	14.34
5	高明秀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605,456.40	1 年以内	11.20
	合计			4,432,344.60		81.9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1	浙江常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767,700.00	1年以内	46.55
2	烟台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非关联方	1,560,000.00	1年以内	41.08
3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74,176.00	1年以内	4.59
4	温州市联富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非关联方	76,811.10	1年以内	2.02
5	江西省玉山县三清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50,100.00	1年以内	1.32
合计				3,628,787.10		95.56

3、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55,724.09	1,329,935.22	862,939.57
1-2 年			11,053.23
合计	1,155,724.09	1,329,935.22	873,992.80

2、预收账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55,724.09	1,329,935.22	873,992.80
合计	1,155,724.09	1,329,935.22	873,992.80

3、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福建好多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99,920.00	1年以内	25.95
2	温兴椿	货款	非关联方	223,100.00	1年以内	19.30
3	悦优味商贸(厦门)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6,612.00	1年以内	10.96
4	福建师范大学	货款	非关联方	102,397.50	1年以内	8.86
5	金乡县优埠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1,740.00	1年以内	7.07
合计				833,769.50		72.14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406,636.42	1年以内	30.58
2	戴晓琳	货款	非关联方	255,300.00	1年以内	19.20
3	练胜荣	货款	非关联方	187,912.00	1年以内	14.13
4	杨振东	货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1.28
5	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126,330.00	1年以内	9.50
合计				1,126,178.42		84.69

注1：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本草春石斛科技有限公司；2：2015年3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凤翔先生之妻蒋秀燕持有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并担任监事，2015年3月，蒋秀燕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梅并辞去监事职务。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福建省田伯生物肥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27.46
2	福建本草春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191,595.00	1年以内	21.92
3	天美仕(厦门)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9,544.40	1年以内	12.53
4	永安市余果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1,846.00	1年以内	5.93
5	胡凤敏	货款	关联方	49,043.80	1年以内	5.61
合计				642,029.20		73.45

4、截至2016年11月30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1.30
短期薪酬	743,488.78	3,377,856.61	3,706,715.63	414,629.76
设定提存计划		96,967.00	96,967.00	
合计	743,488.78	3,474,823.61	3,803,682.63	414,629.76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439,987.18	3,860,120.35	3,556,618.75	743,488.78
设定提存计划		103,573.50	103,573.50	
合计	439,987.18	3,963,693.85	3,660,192.25	743,488.7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46,137.38	3,572,231.11	3,278,381.31	439,987.18
设定提存计划		79,470.94	79,470.94	
合计	146,137.38	3,651,702.05	3,357,852.25	439,987.18

2、应付短期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1.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934.46	3,276,722.48	3,603,027.18	414,629.76
(2) 职工福利费		44,606.43	44,606.43	
(3) 社会保险费		34,372.60	34,37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84.00	12,584.00	
工伤保险费		11,771.35	11,771.35	
生育保险费		10,017.25	10,017.25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4.32	22,155.10	24,709.42	
合计	743,488.78	3,377,856.61	3,706,715.63	414,629.76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981.84	3,801,588.33	3,498,635.71	740,934.46
(2) 职工福利费		12,661.10	12,661.10	
(3) 社会保险费	2,005.34	34,228.97	36,234.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29.60	11,729.60	
工伤保险费	1,159.74	13,037.34	14,197.08	
生育保险费	845.60	9,462.03	10,307.63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41.95	9,087.63	2,554.32

合计	439,987.18	3,860,120.35	3,556,618.75	743,488.78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137.38	3,541,217.55	3,249,373.09	437,981.84
(2) 职工福利费		3,951.70	3,951.70	
(3) 社会保险费		25,741.25	23,735.91	2,005.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24.00	6,624.00	
工伤保险费		11,054.84	9,895.10	1,159.74
生育保险费		8,062.41	7,216.81	845.6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0.61	1,320.61	
合计	146,137.38	3,572,231.11	3,278,381.31	439,987.18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1.30
基本养老保险		90,558.00	90,558.00	
失业保险费		6,409.00	6,409.00	
合计		96,967.00	96,967.0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5,058.00	95,058.00	
失业保险费		8,515.50	8,515.50	
合计		103,573.50	103,573.5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1,523.85	71,523.85	
失业保险费		7,947.09	7,947.09	
合计		79,470.94	79,470.9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的薪酬管理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46,526.16	176,102.11	420,132.54
企业所得税	1,303,001.64	893,518.47	282,181.98
个人所得税			1,133.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26.31	8,805.11	20,050.11
教育费附加	12,326.30	8,805.10	20,050.12
印花税	1,807.00	7,860.10	3,203.33
房产税		15,649.05	18,804.56
土地使用税		16,685.99	16,685.98
合计	1,575,987.41	1,127,425.93	782,242.49

（六）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借款应付利息		298,650.75	83,008.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026.22	51,809.31	35,117.30
合计	45,026.22	350,460.06	118,125.63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向非关联方企业的借款利息以及银行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2,130.34	5,984,423.96	28,863,487.59
1-2年	10,278.33	1,5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02,408.67	7,484,423.96	29,163,487.59

2、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1）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1	胡凤翔	借款	关联方	247,945.63	1年以内	41.16
2	福建省沈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38,717.00	1年以内	39.63
3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服务费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4.98
4	尤溪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扣公积金	非关联方	25,741.00	2年以内	4.27
5	张起萌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0,505.00	1年以内	3.40
	合计			562,908.63		93.44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	------	------	-------	----	----	---------------

1	胡凤翔	借款	关联方	3,962,145.63	1年以内	52.94
2	尤溪县林业会计核算中心	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26.72
3	三明市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20.04
4	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证费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0.16
5	尤溪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扣公积金	非关联方	9,360.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7,483,505.63		99.9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1	胡凤翔	借款	关联方	26,606,064.59	1年以内	91.23
2	三明市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5.14
3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暂收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2年以内	2.06
4	福建沈郎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57,423.00	1年以内	1.57
合计				29,163,487.59		100.00

3、截至2016年11月30日，除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往来款247,945.63元外，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含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款项。

4、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期初借款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	同期贷款利率 计算利息	净利润	扣除税后利息 的净利润
2016年1-11月	3,962,145.63	247,945.63	91,569.48	6,675,873.49	6,598,039.43
2015年度	26,606,064.59	3,962,145.63	855,909.89	5,667,870.03	4,940,346.62
2014年度	12,618,241.81	26,606,064.59	1,176,729.19	2,997,838.63	1,997,618.82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步向好，公司预计未来销售收入不断增加，自身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将不断增强。2016年11月，公司进行股份增发募集资金1600万元，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逐步归还向控股股东借入的资金。

（八）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1.30
现代农业（油茶）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1,300,000.00		1,176,990.00	123,010.00
尤溪县油茶基地示范项目		1,103,000.00		1,103,000.00
合计	1,300,000.00	1,103,000.00	1,176,990.00	1,226,01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现代农业（油茶）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油茶有机栽培基地建设资金	380,000.00		380,000.00	
现代农业（油茶）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380,000.00	1,300,000.00	380,000.00	1,300,000.00

（九）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522,048.34	3,422,631.17	1,198,516.78
合计	4,522,048.34	3,422,631.17	1,198,516.78

2、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11.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391,984.05		27,746.76	364,237.29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油茶)项目	830,647.12	100,000.00	49,071.00	881,576.12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油茶)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1,176,990.00	100,755.07	1,076,234.93	与资产相关
全国油茶标准化示范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取高品质山茶油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推广示范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22,631.17	1,276,990.00	177,572.83	4,522,048.34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422,253.24		30,269.19	391,984.05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油茶)项目	776,263.54	100,000.00	45,616.42	830,647.12	与资产相关
全国油茶标准化示范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取高品质山茶油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推广示范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8,516.78	2,300,000.00	75,885.61	3,422,631.17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450,000.00	27,746.76	422,253.24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油茶）项目		800,000.00	23,736.46	776,263.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50,000.00	51,483.22	1,198,516.78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1,130,000.00	18,000,000.00	14,000,000.00
资本公积	24,107,181.65	6,230,246.89	4,830,246.89
盈余公积	134,573.21	334,482.82	
未分配利润	4,889,193.76	3,010,345.42	-2,323,04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60,948.62	27,575,075.13	16,507,205.10

（一）股本（实收资本）

有关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1.30
资本溢价	6,230,246.89	17,876,934.76		24,107,181.65
合计	6,230,246.89	17,876,934.76		24,107,181.65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4,830,246.89	1,400,000.00		6,230,246.89
合计	4,830,246.89	1,400,000.00		6,230,246.89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4,830,246.89			4,830,246.89
合计	4,830,246.89			4,830,246.89

2016年11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后形成资本溢价，（2）公司2016年11月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形成的资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1.30
盈余公积	334,482.82	299,783.86	499,693.47	134,573.21
合计	334,482.82	299,783.86	499,693.47	134,573.21

注：本期盈余公积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股改以净资产折股，本期尚未计提当年度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盈余公积		334,482.82		334,482.82
合计		334,482.82		334,482.8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自 2015 年度开始计提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0,345.42	-2,323,041.79	-3,286,325.9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0,345.42	-2,323,041.79	-3,286,325.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5,873.49	5,667,870.03	963,28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783.86	334,482.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97,241.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89,193.76	3,010,345.42	-2,323,041.7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

胡凤翔	8,436,000	39.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公司其他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杨素玉	5,260,000	24.89	股东、董事
茂发投资	4,000,000	18.93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
胡凤敏	1,520,000	7.19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妹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1,174,000	5.56	股东
帅丹丹	740,000	3.50	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胡凤翔	8,436,000	39.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素玉	5,260,000	24.89	股东、董事
胡凤敏	1,520,000	7.19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妹
胡永晗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侄
柯美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郑荣添			监事会主席
黄和焕			监事
陈隆基			职工代表监事
周治钦			副总经理
郭世活			董事、财务总监
张太坚			董事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单位、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福建沈郎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控制的企业
福建沈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控制的企业
福建众望典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控制的企业
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参股的企业
福建省沈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企业
福建沈郎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企业
临沂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卓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帅丹丹控制的企业
深圳东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帅丹丹控制的企业
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本草春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帅丹丹参股的企业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帅丹丹参股的企业
甘肃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帅丹丹参股的企业
沈郎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股东
沈郎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的股东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妻曾经参股的企业
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三明市金财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参股的企业
福建融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福建明溪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福建建宁县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福建六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福建省华兴（三明）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兼职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定价方式
		金额	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山茶油、调和油	7,126,084.53	8.61	市场定价
本草春石斛	销售茶粕、茶壳	1,439,230.03	1.74	市场定价
合计		8,565,314.56	10.35	

注 1：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本草春石斛科技有限公司；2：2015 年 3 月前，胡凤翔先生的夫人蒋秀燕持有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监事，2015 年 3 月，蒋秀燕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梅并辞去监事职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山茶油、调和油	10,873,707.97	16.63	市场定价
本草春石斛	销售茶粕、茶壳	986,960.18	1.51	市场定价
合计		11,860,668.15	18.14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山茶油、调和油	3,992,792.03	7.91	市场定价
本草春石斛	销售茶粕	2,175,579.64	4.31	市场定价
合计		6,168,371.67	12.22	

报告期内，公司向本草春石斛销售的茶粕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茶粕单价无明显差异，且公司向本草春石斛销售茶粕的总金额较小，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明显影响。公司向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的山茶油、调和油销售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无明显差异，且2015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凤翔之妻蒋秀燕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梅并辞去监事职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福建沈郎	采购茶苗	538,115.00	100.00	市场定价
合计		538,115.00	1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福建沈郎	采购茶苗	66,600.00	100.00	市场定价
合计		66,600.00	100.00	

由于国家林业部门对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油茶苗的繁殖培育企业需申请相应资质。福建沈郎为公司所处的尤溪县内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苗木质量较好的企业之一，公司向其采购茶苗存在一定便利性且能够保证所购茶苗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茶苗均向福建沈郎采购，向福建沈郎采购的茶苗单价均以市场价作为定价依据，且公司向福建沈郎的采购总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明显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定价方式
		金额	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胡风云	销售山茶油、调和油	5,957.53	0.01	市场定价
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山茶油、调和油	5,738.05	0.01	市场定价
合计		11,695.58	0.02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胡凤敏	销售山茶油、调和油	101,764.43	0.16	市场定价
合计		101,764.43	0.16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胡凤敏	销售山茶油、调和油	61,160.18	0.12	市场定价
合计		61,160.18	0.12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本草春石斛	采购石斛	99,000.00	100.00	市场定价
合计		99,000.00	1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本草春石斛	采购石斛	90,000.00	100.00	市场定价
合计		90,000.00	100.00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

4、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权利人	担保金额
/	2014.4.3	沈郎食用油	福建沈郎	连带责任保证	三明市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150 万元
35100620140005886	2014.5.6	沈郎食用油	胡凤翔	担保方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抵押	农业银行尤溪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45.6000 万元以内
2014 年尤个保 064 号	2014.6.12	沈郎食用油	胡凤敏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3000 万元以

						内
2014年尤个保065号	2014.6.12	沈郎食用油	胡玉榔、胡珠英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以内
2014年尤个保066号	2014.6.12	沈郎食用油	沈郎香港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以内
35049901-2015年明营(保)字0028号	2015.12.11	沈郎食用油	胡凤翔	连带责任保证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	保证：800万元
35049901-2015年明营(保)字0029号	2015.12.11	沈郎食用油	福建沈郎	连带责任保证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1000万元以内
35049901-2015年明营(保)字0031号	2015.12.11	沈郎食用油	福建省沈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1000万元以内
2015年建明尤高抵字19号	2015.12.15	沈郎食用油	胡凤翔、蒋秀燕、朱怀贞、朱陈辉	担保方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抵押担保	建设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抵押：309.6800万元以内
2015年建明尤高抵字20号	2015.12.15	沈郎食用油	福建省沈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抵押担保	建设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抵押：138.7500万元以内
2015年建明尤高保字54号	2015.12.15	沈郎食用油	胡凤敏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422.2382万元以内
2015年建明尤高保字55号	2015.12.15	沈郎食用油	胡玉榔、胡珠英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422.2382万元以内
2015年建明尤高保字56号	2015.12.15	沈郎食用油	沈郎生物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422.2382万元以内
2016年尤溪(保)字0002号	2016.6.15	沈郎油茶	尤溪县茂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以内
2016年尤溪(保)字0003号	2016.6.15	沈郎油茶	福建沈郎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以内
2016年尤个保008号	2016.6.15	沈郎油茶	胡凤翔 蒋秀燕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以内

2016年尤个保009号	2016.6.15	沈郎油茶	胡凤敏 张传辉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以内
2016年尤个保010号	2016.6.15	沈郎油茶	杨素玉 曾华社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以内
2016年尤个保011号	2016.6.15	沈郎油茶	帅丹丹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以内
2016年尤个保012号	2016.6.15	沈郎油茶	胡玉榔 胡珠英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尤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3000万元以内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1,070,905.84		2,365,709.90
	胡风云	6,732.00		
	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沈郎		140,807.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帐款				
	福建沈郎	338,115.00		48,22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沈郎			457,423.00

	胡凤翔	247,945.63	3,962,145.63	26,606,064.59
预收账款				
	本草春石斛		126,330.00	191,595.00
	福州翔吉贸易有限公司		406,636.42	

(3) 关联方银行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				
	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489.78	12,769.93	13,838.85

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正常采购或销售业务导致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向股东胡凤翔借入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

2016年7月7日，福建沈郎将往来款140,807.00元归还本公司。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导致的正常应收账款余额外，公司不存在资金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先生借入的生产经营用资金，公司未与控股股东之间就资金拆借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也未就资金使用约定利息和偿还期限，但双方间的资金拆借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达成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关联方往来相关的管理制度。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制定了《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则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先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年1-11月	3,962,145.63	19,930,300.00	23,644,500.00	247,945.63
2015年度	26,606,064.59	53,283,851.84	75,927,770.80	3,962,145.63
2014年度	12,618,241.81	70,138,942.99	56,151,120.21	26,606,064.59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先生拆借资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为满足原材料集中采购的需要向控股股东借入的生产经营用资金，该部分资金列示于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控股股东的其他应付款的减少为公司偿还向其借入的资金。公司申报材料审查期间，公司向控股股东胡凤翔先生和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募集资金1600万元，增加了公司自有资金，且公司经营业绩逐步向好，销售收入不断增加，自身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逐步归还了向控股股东借入的资金。

6、关联方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商品采购与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明显影响。

8、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联股东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在关联交

易上各自的决策范围，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防止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以诚信、善意为原则，严格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人保证会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保证，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额予以赔偿。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016年4月8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编号为（闽）登记内字变核字（2016）第73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6年10月4日。

2016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349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2016年2月29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9,237,181.65元。

2016年4月20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闽联合中和评报(2016)字第1093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251.81万元。

2016年4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2月29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29,237,181.65元中的18,000,000.00元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5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3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5月2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9,237,181.65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1.624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共计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共计股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1,237,181.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聘请了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2016 年 4 月 20 日，评估机构出具了编号为“闽联合中和评报(2016)字第 1093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251.81 万元。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实际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没有实际分配利润。

十五、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与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之一，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给公众的健康安全造成了较大威胁，为此，以法治方式维护食品安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制度保障成为各方共识，2015年10月，我国开始实施新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

公司属于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按照有关规定，在茶油的加工、储存及销售过程中，需要满足一系列严格的食品质量与安全要求，并取得相应的生产及流通许可资质才可以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产品质量视作企业的生命，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公司属于食品加工行业，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食品安全事故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风险

油茶多生长于我国南方的山地丘陵地带，对生长环境有特定的要求，受当地的气候条件、自然环境等影响较大。自然灾害作为一种不可预测的突发性破坏因素，对油茶的种植及结果会产生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到种植者的经济收益。自然灾害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大面积山体滑坡、泥石流、冻雨、病虫害等，因此，自然灾害风险是种植业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公司安排专人对自有的油茶林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目前生长态势良好，为保证油茶林的正常生长结果，公司根据当地的气候气象条件及时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但未来如果发生大规模的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将有可能对公司自有的油茶林

资源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自然灾害风险。

（三）产业政策波动的风险

国家对油茶产业的发展十分重视，先后出台多项重要产业政策从各方面指导、扶持产业的发展。国家林业局于 2006 年 12 月发布了《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林造发[2006]274 号）；2009 年 11 月，国家林业局颁布了《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这些政策的出台不仅对油茶产业的发展进行指导，而且在经济财政方面给予油茶种植户、茶油利用开发企业等主体各种形式的补助，这些举措对于促进我国油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总体上来看，政府对油茶产业的发展是积极支持的，但也不能排除未来产业政策变动对油茶行业发展的负面影响。

（四）公司流转用地涉及基本农田而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公司流转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涉及占用的基本农田位于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面积共计约 552 亩，公司使用该流转用地的实际用途是种植油茶树。

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流转基本农田发展林业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事项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调查，但未来仍存在因该事项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油茶林的问题，公司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沟通与协调，尤溪县人民政府特出具以下意见：

“油茶产业系我县农业重点特色农业，2008 年以来我县始终把油茶产业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来抓，目前，我县现油茶种植面积已达 25.5 万亩，是福建省油茶第一大县，被列入全国油茶林基地建设试点县。你司积极响应《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造林绿化推进森林福建建设的通知》（闽委[2010]3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绿化一体化“四绿”工程实施方案（2010-2012）的通知》（闽政文[2010]76 号）精神，在福银高速公路洋中镇官洋地段两侧进行荒山造林、退耕还林，在流转弃荒撂荒土地种植油茶。我县将从今年年底起，在政策允许、条件

成熟时，将依法陆续调整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不减少基本农田保护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重新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妥善解决你司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油茶问题。”

2016年11月4日，尤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油茶基地基本农田调整的说明》，说明如下：

“据你司与洋中镇官洋村、王宅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你司向官洋村村委会及村民流转的尚未办理林权证的荒山、山垌田共计1,285亩；其中涉及流转基本农田约600亩事宜，目前洋中镇已完成上述基本农田的相关调查，并将上述地块申请纳入基本农田调整范围。根据尤证函【2016】38号文件精神，我局已拟定调整方案，目前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中。”

针对公司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油茶种植业的问题，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先生出具承诺：

“就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转农村土地过程中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若因公司占用基本农田，致使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均应全部由本人自行承担，且本人将尽量确保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2）为避免纠纷，若发生村民或村委会主张权利时，本人及本公司将采取包括退包、复耕复垦等有效措施避免纠纷。

（3）本人及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应确保公司做到杜绝发生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4）若本人及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其他属于基本农田的地块，本人及本公司将坚决制定合理方案予以清退，若因清退过程中发生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鉴于基本农田规划调整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快彻底解决公司租赁基本农田发展油茶种植的问题,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所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进行了再次协商沟通,并达成了基本农田清退、油茶林出售的解决方案。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五) 土地租赁协议不能实际履行的风险

为延长土地的使用期限,公司与地块所属的洋中镇际深村民委员会、洋中镇王宅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流转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流转方	合同签订日期	流转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亩)
1	洋中镇际深村民委员会	2014.12.19	2034.1.1-2063.12.31	林地	2,084
2	洋中镇王宅村民委员会	2013.5.1	2029.1.1-2060.12.31	耕地	73

公司所签订的上述两份合同中,合同开始履行的时间点分别是2029年1月1日和2034年1月1日,距离现今还有较长时间,尽管在签订合同时,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但是,仍旧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届时的村民代表大会对合同不予认可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就该事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如下:“若因公司与尤溪县洋中镇际深村民委员会、尤溪县洋中镇王宅村民委员会村民超出原土地承包经营期而与村委会签订的流转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若因该合同无效而引起的纠纷,公司及本人将妥善解决,并愿意届时通过合法正当的流转方式、程序与村民或村委会重新达成流转协议,若届时无法达成有效流转协议的,公司承诺将及时对相关土地予以及时清退,若因签订上述合同导致村民权益受损,或因此导致村民、村委会主张权益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六) 部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尚未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处土地使用权、三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一处是位于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三期 10 号地块边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途是公司本部的员工食堂及宿舍，该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9197 亩，公司已经委托尤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为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另外两处房产分别是公司位于尤溪县城关镇下村村油茶林基地、洋中镇官洋村油茶林基地的临时管护用房，主要用于油茶林的日常维护与看管。城关镇下村村油茶林基地管护用房的建筑面积约为 360 平方米；洋中镇官洋村油茶林基地的管护用房的建筑面积约为 420 平方米。这两处房产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履行相关的建造报批程序，因此，未来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受到有关部门的调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先生出具承诺：

“若因公司（即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位于尤溪县城关镇下村村油茶林基地的管护用房、位于尤溪县洋中镇官洋村油茶林基地的管护用房未取得规划、批建手续，以及位于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三期 10 号地块边缘的房产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房产权属证书，导致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上述建筑及作出罚款等处罚措施，则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履行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公司使用上述房产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实际损失或造成可合理预计的损失，本人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七）偿债能力风险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6%、65.63%、80.0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67、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14、0.27，公司的主要房产、土地以及部分生产设备、生物资产（油茶林）、部分商标权已用于抵押（质押）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未来期间，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无法拓宽融资渠道或银行

信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并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八）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1,251.24 元、-6,046,031.40 元、14,549,847.68 元，公司应付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247,945.63 元、3,962,145.63 元、26,606,064.59 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8%、7.53%、40.21%。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且由于公司的行业特性，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山茶果一般在每年的 11 月份开始陆续成熟采摘，农户在采摘之后或直接对外销售或晒干后再对外出售。因此，公司一般会在每年的 11 月份开始至次年 5 月，陆续向供应商收购未来一年生产所需的茶果。在原材料集中采购期，公司由于大量采购造成公司经营营运资金紧张，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16 年 11 月，公司增发股份募集资金 1600 万元，随着公司股权资本的投入和自身产生现金流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面临的流动性压力不断减弱，但公司仍然面临可能的资金紧张情况，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九）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4%、71.53%、40.9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8%、28.62%、16.29%。公司存货主要为用来加工精炼茶油的毛油、油茶籽，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或面临到期无法销售、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风险

1、原材料采购涉及的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存在以现金及个人银行卡方式结算的情形。

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30,157.50	7,268,407.47	0.00
本期采购总额	62,081,767.19	55,131,142.80	34,999,755.00
占比	0.05%	13.18%	0.00%

公司以个人（公司员工）银行卡结算方式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银行卡采购金额	0.00	7,987,832.69	6,254,588.10
本期采购总额	62,081,767.19	55,131,142.80	34,999,755.00
占比	0.00%	14.49%	17.87%

为尽量减少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风险，公司对采购付款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全部注销了用于采购支付结算的个人银行卡，降低现金支付的比例等。

2、劳务费用的现金结算

公司自有的油茶林在每年的11月份是油茶籽成熟季节，公司需要组织采摘，由于公司人力资源有限，必须借助外力完成。在油茶籽采摘季节，公司通过当地村委会与当地村民取得联系，事先协商好采摘劳务的单价及有关具体要求，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组织茶籽采摘。

公司按照事先协商好的采摘劳务的单价、每位参与采摘的村民所实际采摘的茶籽数量计算劳务价格，并以现金方式现场支付给每位参与者并签字确认。由于油茶籽采摘工作持续时间较短，工作量也较小，因此，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金额较小，2014年度为18.32万元，2015年度为27.15万元、2016年1-11月为43.73元。

尽管本公司已采取了较为有效的措施控制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风险，但上述事

项仍有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全、成本核算等方面产生影响。

3、公司收取货款涉及的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时，存在以现金及个人银行卡方式结算的情形。

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659,997.40	5,607,649.10	10,661,649.47
本期销售总额	93,510,381.45	73,917,451.98	57,076,339.78
占比	1.78%	7.59%	18.68%

公司以个人银行卡结算方式收取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银行卡收款金额	0.00	7,604,856.16	20,631,246.50
本期销售总额	93,510,381.45	73,917,451.98	57,076,339.78
占比	0.00%	10.29%	36.15%

为减少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货款的风险，公司健全了销售回款的管理制度，并进行了一系列的整改：全部注销了用于销售收款结算的个人银行卡，尽量要求客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度起连续三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使得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将对未来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39.93%的股权，胡凤翔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茂发投资持有公司 18.93%的股权，因此，胡凤翔先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以股改为契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社保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0 人（含 2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6	3	78	36	78	13

公司没有为所有员工缴纳养老保险主要是一部分员工已经在当地缴纳了农村养老保险，故申请自愿放弃缴纳；医疗保险缴纳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已经在当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故申请自愿放弃缴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返聘人员不能缴纳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因此公司无需为 2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上述两项社会保险；公司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凤翔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因员工依法提出相应主张，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处罚罚金及损害赔偿金，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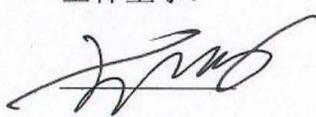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因为上述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但是，公司仍旧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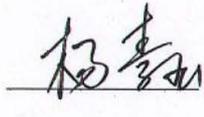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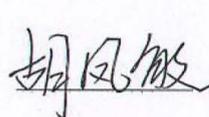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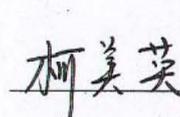
胡凤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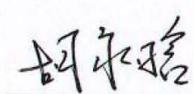
杨素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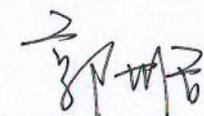
胡凤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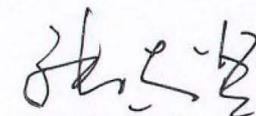
柯美英



胡永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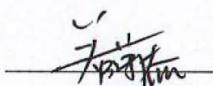


郭世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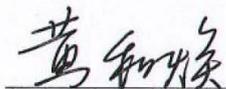


张太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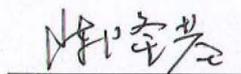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郑荣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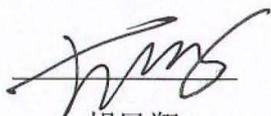


黄和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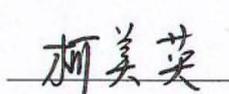


陈隆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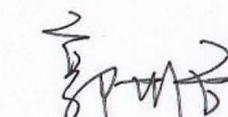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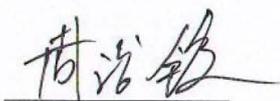
胡凤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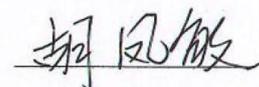
柯美英



郭世活



周治钦



胡凤敏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赵明 董经纬
赵明 董经纬

贾新宇
贾新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 蒋生元
蒋生元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祥
董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谢志伟

经办律师：


林树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水园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勇
 应建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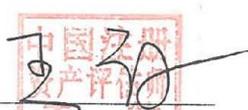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书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欧永华
35000142



王韵
3511000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